

軍訓部審定軍事學校部隊教科書

步兵部隊教育

(班排連營團師軍)

公用書籍
列入交代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訓令 訓審壁字第

號

案奉

陸軍部(甲)字第七七四五號手令內開：「對於部隊教育及各級官長應實習之課目等，應澈底檢討與改革，嚴密實施與考驗，俾增強戰鬥實力，振作官兵戰鬥精神。其具體實施方案與細則，希於半月內研究陳報為要」等因，奉此；業經本部遵擬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綱要，實施細則，考核辦法並特應實習課目表總目錄等，簽奉

陸軍部教育實施方案(實施綱要，實施細則，考核辦法及附表)遵照修正並以訓步一暨中第三八〇六號訓令頒行外。茲編印步兵部隊教育、班、排、連、營、團、師、軍之部令，仰遵照切實施行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軍事委員會

MG
E296.51
103



3 1763 4985 4

步兵部隊教育（班排連營團師軍）目錄

班之部

戰鬥教練

甲、攻擊

1. 一班開始射擊後輕機組步鎗組火力與運動之協調及步鎗組參加火戰之時機.....一

2. 衝鋒及陣內戰時火力與白刃之適切互用.....四

乙、防禦

1. 班之防禦部署.....七

2. 陣中戰鬥.....九

丙、夜間動作及夜間射擊設備.....一一

丁、班之防禦.....一四

戊、班之進攻.....一四

己、班之防禦.....一七

庚、班之進攻.....一七

辛、班之防禦.....一七

壬、班之進攻.....一七

癸、班之防禦.....一七

甲、班之進攻.....一七

丙、步槍.....	一八
丁、對空監視鏡.....	二三
射擊教育.....	二五
甲、在野外對各種目標實距離演練之事項.....	二五
1. 射擊指揮尤其目標之指示及距離之測定.....	二五
2. 對各種目標及戴防毒面具之射擊.....	二九
乙、對空射擊.....	三〇
丙、輕機故障預防及排除.....	三一
丁、手榴彈之投擲.....	三五
戊、擲彈筒(鎗榴彈)之射擊.....	三九
築城作業(野戰築城教範草案)(三〇、三一).....	四〇
甲、敵火下作業之要領.....	四〇
乙、破壞障礙物之動作.....	四一
丙、對戰車障礙壕.....	四三
丁、偽裝(草皮之採取及敷栽).....	四五
班排連刺槍術.....	四七

甲、突刺..... 四七

乙、反刺..... 四九

丙、連續刺..... 五〇

丁、對刺..... 五一

戊、不用面具及護身之應用刺鎗法（刺槍術要領）..... 五二

排之部

戰鬥教練

甲、攻擊..... 六一

1. 戰鬥前進..... 六一

2. 展開..... 六一

3. 運動及射擊..... 六三

4. 衝鋒準備衝鋒陣內戰..... 六四

乙、防禦..... 六八

1. 支點之配備..... 六八

2. 對敵戰車攻擊之處置（防禦戰車教範草案）（二八、六、）..... 七〇

3. 射擊..... 七二

丙、夜間射擊.....七三

作戰綱要草案第一部.....七四

甲、尖兵.....七四

乙、排頭.....七四

丙、軍官斥候.....七八

丁、威力搜索(排以上同).....七八

射擊教育.....八一

實用射擊.....八一

1. 手榴彈投擲一次.....八一

2. 擲彈筒(鎗榴彈)一次.....八一

乙、戰鬥射擊.....八一

丙、各偶一次.....八一

丁、各偶一次.....八一

築城作業(排連適用).....八三

甲、攻擊作業.....八三

乙、障礙物之破壞及通過

丙、對側防機能之處置

丁、對戰車障礙物之設置

戊、偽裝

己、連類構築一般之模範陣地(訓練手冊48頁)

連之部

戰鬥教練

甲、攻擊

1. 戰鬥前進

2. 展開及運動

3. 衝鋒準備衝鋒陣內戰

乙、防禦

丙、連之防禦配備

2. 對敵戰車攻擊之處置(步兵第五部)(二六、七)

3. 戰鬥之指導要領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九

一九七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〇

一九三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〇

一九〇

乙、伏擊.....一四一

營團之部

戰鬥教練.....一五一

甲、搜索.....一五一

乙、警戒.....一五七

丙、攻擊.....一六〇

1. 警戒(前進)陣地之攻擊部署及搜索展開與兵力使用之重點，戰鬥指

導，衝鋒準備及作戰衝鋒之動機，陣內戰之指導。.....一六〇

2. 對重兵器之適切使用及與他兵種尤其砲工兵之協同.....一六六

3. 夜間戰鬥，拂曉攻擊.....一六九

丁、防禦.....一七四

1. 防禦部署，戰鬥指導，逆襲時機，.....一七四

2. 對重兵器之適切使用及與他兵種尤其砲工兵之協同.....一七八

戊、對據點(據點羣)之攻擊(作令第十七號).....一七九

己、追擊.....一七九

庚、退却.....一八一

辛、夜間戰鬥.....一八二

1. 攻擊.....一八三

2. 防禦.....一八四

3. 追擊.....一八六

4. 退却.....一八七

壬、遭遇戰.....一八九

癸、對戰車及防空防毒之動作.....一九三

射擊教育.....一九三

營長統轄實施者如左.....一九三

甲、實驗射擊.....一九三

1. 重機關槍間隙超越射擊至少一次.....一九五

2. 重機關槍使用垂球規尺行半遮蔽障地之射擊至少一次.....一九五

乙、戰鬥射擊.....一九七

步兵班與重機關槍聯合戰鬥射擊至少二次.....一九七

團長統轄實施者如左.....一九七
迫擊砲戰鬥射擊至少一次.....一九七

作戰綱要草案第一部.....一九九

甲、前衛.....一九九

乙、前兵.....二〇一

丙、側衛.....二〇二

丁、後衛.....二〇五

戊、前哨.....二〇六

己、前哨營.....二一一

庚、行軍警戒與駐軍警戒互相之轉移.....二一四

築城作業.....二一七

適用連一至五項外如右列各項.....二一七

1. 偽工事之構築.....二一七

2. 團須構築一連兵力模範陣地.....二一八

3. 營如分駐時亦應構築一排兵力之模範陣地.....二一八

游擊戰

攻擊之動作

..... 二一九

..... 二一九

師軍之部

諸兵種聯合對抗演習(以應用特地形之戰鬥原則訓練步、戰、砲、工、空之協同動作爲主)

甲、防禦爲主之課目

1. 佔領據點羣式障地以行防禦(特須選擇湖沼地、河川、山地、住民地等之特種地形)..... 二二一

2. 夜間防禦

3. 防禦戰鬥

4. 夜間退却

5. 收容障地及後衛戰鬥

乙、攻擊爲主之課目

1. 攻路敵前進障地及攻擊準備..... 二二二

2. 以一部夜襲..... 一一一

3. 對據點羣式主陣地之攻擊..... 一一一

4. 夜間追擊..... 一一一

5. 拂曉攻擊..... 一一一

丙、以上各課目均須注意實施搜索，警戒及防空防毒，與陸空連絡之動作熱帶作戰訓練（昆明行營及第四第七兩戰區所屬各部隊特須注意訓練之）（參照，熱帶作戰須知）..... 一一一

游擊戰，根據地之部署及攻擊防禦諸動作與補給之籌畫（根據作戰綱要）..... 一一一

附一步兵部隊各單位應設備之教育演習器材基準表..... 一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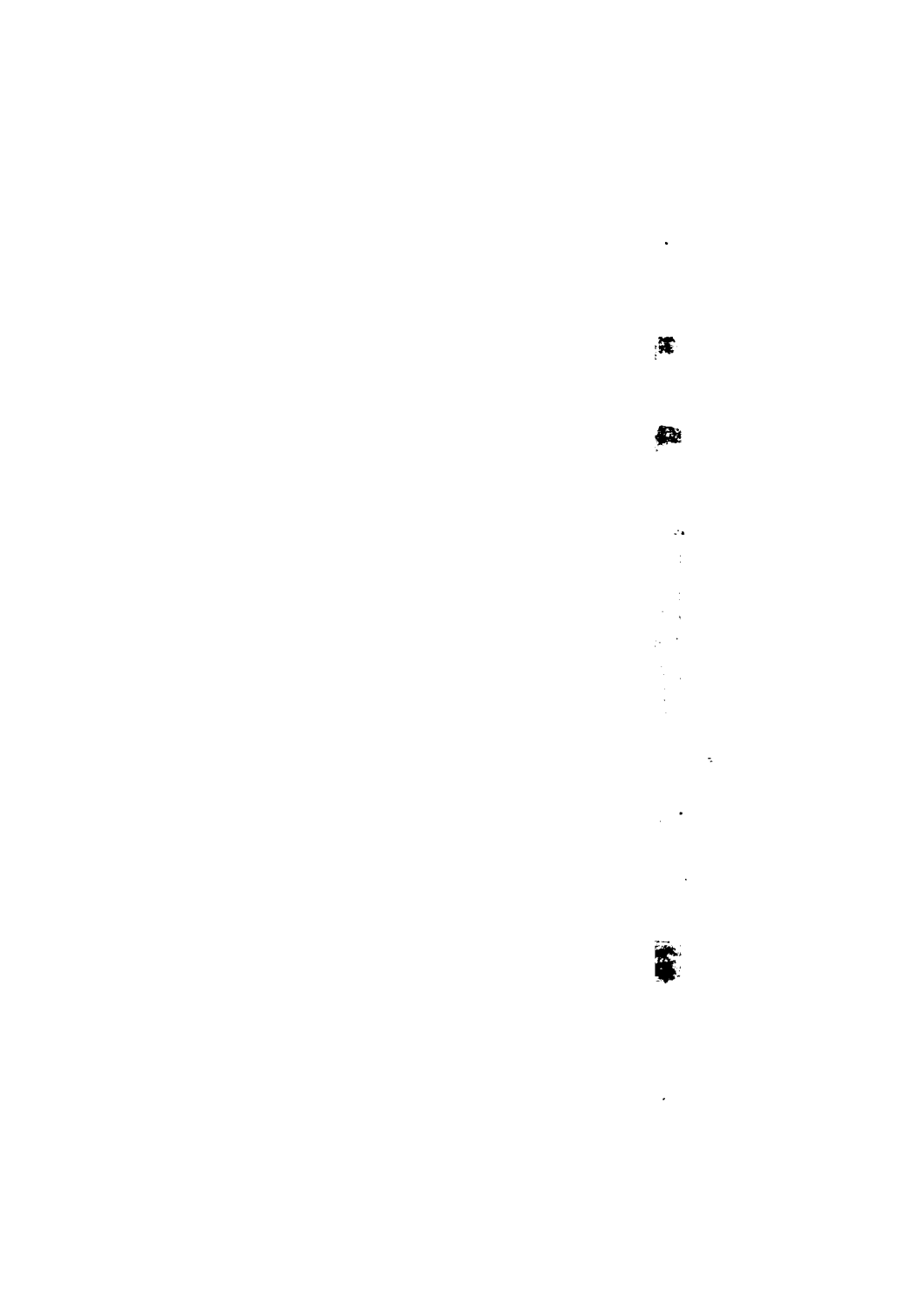
附 錄

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方案..... 一一五

甲、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綱要..... 一一五

乙、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細則..... 一一七

丙、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考核辦法..... 一一四



班

之

部

戰鬥教練

(步兵一)

甲 攻擊

1. 班開始射擊後輕機組與步鎗組火力與運動之協調及步鎗組增加火力之時機
第一百八十三 班之射擊開始，通常由排長於展開時或展開後指示之。如排長手班長以
得開始射擊之命令，則班長於本班或隣班需要火力掩護，或受敵人火力壓迫，或發現
有利目標，即命開始射擊。

第一百八十四 射擊，先用輕機關鎗行之，通常由中距離開始（六百公尺以內）。必要
時，加以狙擊手。依狀況，先僅以狙擊手行之。俟與敵接近，並須增加火力時，則更增
加所要之火器。

當增加火力時，為保有步鎗組之衝鋒力起見，若過度排列步鎗，不但妨礙我重火器之射
擊，且於衝入之前，往往蒙無益之損害，須加注意。

第一百八十六 射擊目標，務於可能範圍內，在開始射擊前於掩蔽下指示之，使散兵撤
離防護，俾就射擊位置後，得以迅速開始射擊。



(字)

對於實現之目標，務須確實簡明迅速指示之。對於指示困難之目標，其指示方法，概略如左：

- 一．依目標近傍地物之指示法——例如：右前方大樹左傍，敵的輕機關鎗。
- 二．依基點之指示法——例如：第幾基點，四點鐘方向（或右後方向），六十密位（或幾指幅，或幾遊標幅寬）處，叢草中敵之重機關鎗。
- 三．隨機捕捉事物之指示法——例如：示以砲彈落達之處，而指示敵之位置。
- 四．以鎗瞄準，而行指示。

此外，尚有透明方眼板、標桿等之指示法。

第一百八十八 輕機關鎗射擊位置之選定，乃班長之本責。故應按戰鬥任務及射擊目的，依瞬間之視察，迅速選定之。其要領如左。

- 一．判斷敵人與我射擊位置之關係，選定足以開始急襲射擊之處。
- 二．在班範圍內，能發揚斜射、側射火力之處。
- 第一百八十九 班長選定位置後，務使輕機關鎗在掩蔽下準確射擊。其要領如左：

- 一．班長指示目標於射手等，使之了解。



二。班長指示表尺及射法，必要時，示以瞄準點。

第一百九十四 輕機關鎗易受敵火之集中，務宜利用地形，敏捷行動。在停止後，若能秘密移動於敵預期以外之地點，猝行射擊，可收偉大之效果。如已被敵發現，而受敵火壓迫，或欲行更有效之射擊，亦須不失時機，迅速變換射擊位置。此種射擊位置之移動與變換，總宜出敵意外，若能與隣接之輕機關鎗互相支援，梯次行之，尤爲有利。但變換陣地過度頻繁，反減少輕機關鎗之射擊效力。

射擊位置，如須變換，可先派兵一名，預行偵察新陣地及敵情；並使之充分休息，俟射手到達新陣地後，再使之代替射手射擊爲宜者有之。

射擊位置之移動與撤退，勿惹敵之注意爲要。

第一百九十五 攻擊間，解決，戰鬥之局者，實爲步鎗組猛烈果敢之衝鋒威力是賴。而保持此威力，在運籌間，須利用地形，且巧爲利用輕機關鎗，步兵重兵器及砲兵之射擊掩護，以行前進，不可過早令其投入火戰漩渦。迨至衝鋒之機迫切，有增大火力之必要時，班長則使步鎗組加入火戰，以發揚我火力於最高度。是以步鎗組之射擊開始，通常以在三百公尺以內爲宜。

第一百九十六 在運動或停止間，欲使步鎗組參加火戰時，須先指示其位置，再下一就

射擊之迅速作射擊準備。

射擊開始時亦須注意敵下準備為要。

此時應根據兵之應參加步槍之火戰。

射擊位置之移動亦宜注意不可被敵察知。

第二百九十八 班長在戰鬥間對於在後方之步槍組，應隨時予以前進路或停止位置等之指示，俾其於運動中能與輕機關槍組保持密切之協調與連絡。及輕機關槍組於步槍組加入火戰後，尤應使兩組之運動與射擊，適合狀況，而作緊密之協調。此時，輕機關槍組應先進出於前方，或選定有利之陣地，以行射擊，總以其火力之掩護，使步槍組前進容易為要。

2. 衝鋒及陣內戰時火力與白刃之適切互用

第二百零七 隨戰鬥進步，接近愈近，班長以下，愈宜沉着，以發揚最大火力，而作左列之衝鋒準備：

一、伺敵之機微，將敵陣地，尤其障礙物及側防線能設備之狀態等，偵察確實，不失時機，報告排長。

二、適時上刺刀。

式三 應手必要，整備手榴彈。

與敵迫近後，須注意勿停止於其手榴彈投擲距離內爲要。

第二百零八 既迫近敵人至於最近距離，班長應使輕機關鎗組之全部，對衝鋒點，或對側防該衝鋒點之敵，施行制壓，以援助步鎗組之衝鎗。及至不能再以火力援助時，則迅速退隱步鎗組前進。對於預想敵所必抵抗之處，或判定其爲逆襲部隊所在之地點，施行射擊。機關鎗兵，通常對衝鋒目標施行急射擊，在至短時間，壓制震撼敵人，以引起衝鋒之動機。

第二百五十 衝鋒，依排長之命令或班長之獨斷行之。班長若受衝鋒命令，或發現好機時，應宜下衝鋒命令，身先士卒。除輕機關鎗，機關鎗對妨害我衝鋒之敵射擊外，應舉所有白刃，猛烈果敢衝入敵陣。

衝入敵陣時，全班奮本不屈不撓之精神，反復互用果敢之肉搏與猛烈之射擊，以摧破敵陣地內之抵抗，爾突貫其縱深陣地。此時，排長之指揮已難貫徹，班長須本獨斷與果敢之精神，確實掌握部下，迅速窺破敵陣地之狀態，務與比隣部隊密切協同，以殲滅頑抗之敵人。

衝入敵陣後，須能沉着勇猛，隨時注意敵情，乘隙以開全班之進路；且爲比隣部隊之嚮

導以擴大戰鬥之效果。但衝入敵火區（通常以自動火器為主體，每個敵陣地之謂）時不可羣集於一處為要。

第二百一十二號衝鋒間，輕機關鎗，須射擊妨害我衝鋒之敵。尤其敵之側防機體。對於逆襲之敵，如能制機先以行射擊，可使敵陷於敗滅。

鎗榴彈對對於在掩蔽下及潛伏於死角內妨害我衝鋒或逆襲之敵，應不失時機進行射擊。

手榴彈應投擲係利用其爆發威力。而以白刃行格鬥。故此時步鎗兵之白刃、手榴彈與射擊之反復互用，可使敵毫無措、而各種火器與白刃之緊密協調，實為衝鋒成功之要。

最後者一十二號衝入敵陣地之一部隊，即佔領其已奪取之陣地，隨以射擊追逐敗退之敵。

此時班長以下之動作如左：
一班班長應確實掌握已混亂之士兵，並決心此後應如何繼續戰鬥，以與排長及隣班取

連聯絡。其應否向所命之方向繼續前進，抑或暫取防禦姿勢，須視當時戰況與班而與連面衝入敵陣地，形成班之弱點之瞬間，應極力防止敵之逆襲，並保持旺盛之氣

力為要

假衝入以移，當繼續攻擊，以突破敵之縱深。故班長應使本班在跟隨前隊之步兵
重兵器掩護之下，與隊班共同逐次對敵之小支點續行攻擊。

二、輕機關鎗，速前進至新陣地，以防止迂襲及防空，並行追擊射擊。對尚在抵抗之
敵，應須由側翼壓迫之。此時輕機關鎗，須以敏捷之觀察，發現其為援助步鎗組
隊一斯應射擊之目標，而掩護其側面。至對於敵之火點，及各小支點，應由正面制擊，
或由側翼制擊之。總以使之步鎗組能用此掩護射擊，而由敵之側背或正面施行衝鋒
為要。

三、鎗組，在陣內戰時，以改用步鎗為宜。或迅速進至新射擊位置，續行射擊。
四、若口突破敵之縱深，即須以續行不斷之追擊，與退却之敵保持接觸，實為最前方班
之責任。此時班長率先示範，最為重要。

乙 防禦

1. 班之防禦部署
第二百五十五 防禦時，班長對於所指示之陣地，負有構築工事及防禦戰鬥之責任。輕
機關鎗，應以爲最有利之射擊位置，選定其位置，復與步鎗組進場協調，則自然形成防禦

陣地中之一小支點。班長偵察陣地及配置之要領如左：

- 一。班長，若爲狀況所許，當爲審偵察地形，考慮射擊區域內之狀態及與隣接部隊之關係，俾能發揚火器之威力；而以輕機關鎗，鎗榴彈爲尤要。故應本此以決定其配置。
- 二。決定班之配置時，務須在射擊區域內，能發揚我最有效之火力；且與步鎗組爲離配置。又爲顧慮減少損害，適合地形，而使分置配置之。此際可將班分爲數羣，作梯次配置。鎗榴彈之射擊位置，務求隱蔽，俟敵接近，俾對遮蔽物後及陣地死角內之敵，以行急襲之射擊。

狙擊手，有使與班之陣地，適宜離隔爲有利者。

第一百二十六。班長對於射擊區域之指示及應準備之事項如左：

- 一。先就現地，明確將班之射擊區域指示於各兵，使之了解。
- 二。次將有關係之位置狀況及前地之地形，明白解說。
- 三。應指定主要地點之距離，標示於現地；且將前方要點，附以簡單之名稱，以便於目標之指示及理解。

四。對於排長所命特務射擊之部份，及火力急襲之地點，亦須慮戰況之推移，有適時指向火力之準備。

第二百一十七 掩護構築適宜，偽裝設置良好，較之構築堅固易為敵機所察知者為有價值。故班長應按狀況及時機適切指導各兵，照左列之要領實施：

一。班長以下，均須構築掩體，設施偽裝。

二。掃清及確定射界。

三。輕機關鎗，宜設置二個以上之射擊位置；並須於其附近，設備彈藥庫積所。

四。設置防禦戰車之障礙物，並構築對戰車攻擊之掩護壕。

五。如時間許可，應將各個掩護互相連接，漸加鞏固；並構築障礙物於輕機關鎗側防火內。有時，可設偽工事，僞人員，偽武器等。

六。工事既終，須由敵方觀察以行檢點；並應修正高及掩護，設置踏脚孔。

工事既終，須由敵方觀察以行檢點，然後修正照準，高及掩護，設置踏脚孔。

2. 防禦戰鬥

第二百二十二 班在防禦戰鬥時，各兵均宜沉着勇敢，利用地形及工事上之利益，以機警敏活之動作，對於瞬間現出之目標，而巧為射擊之，決不可因警戒部隊之撤回，或隣

班不利之戰况，有所動搖。

敵兵如受敵火猛烈之射擊，得班班長之指示，稍向前方或側方移動，繼續戰鬥。

敵愈接近，愈宜沉着，以熾盛之火方，予敵以打擊；或投擲手榴彈。務須極力奮鬥，而殲滅之於陣地前。

第二百二十三 若敵已向我陣地衝來時，班長以下，須信賴我白兵與射擊之威力，泰然自若，施行左列之動作：

一。步鎗兵，應即斷然揮白刃，或投手榴彈，以殲滅敵人。

二。輕機關鎗，鎗榴彈，應與步鎗兵協力，以殲滅敵人。雖至最後之一彈，亦須繼續射擊。

三。縱令敵兵已侵入我陣地，即至最後之一兵，亦須奮鬥到底。

比隣部隊之戰况有不利時，亦須始終固守其地，如狀況許可，並須以火力支援之。

第二百二十四 若敵人戰車掩護其步兵向我攻擊時，班長應沉着指揮，施行左之動作：

一。使各兵射擊敵人之同伴步兵，如有鋼心子彈，或戰車防禦鎗，則令遲射敵之戰車，

二。戰車近迫時，則令射其觀視孔。或以燃燒瓶逕向車體投擲。或以集束手榴彈，向

戰車履帶投擲。或依預行設置之火袋地帶，以阻敵戰車之前進。

三、指示隱伏於陣地前「掩護壕」內之兵，俟戰車通過其壕後，以第束手榴彈，向戰車後部鋼板上投擲，則屬有效，此時，更對敵之隨伴步兵射擊，或以手榴彈擲擊之。

敵人飛機向我攻擊時，班長仍應指揮各兵，繼續對當面之敵，沉着應戰。如敵機投下發烟罐時，應予撲滅，以免為敵砲擊或攻擊之目標。

敵兵利用烟幕或毒氣等迫近我陣地時，則依預施之射擊設備，戴防毒面具及穿防毒衣等，以行射擊。

第二百二十五 班將侵入之敵擊退後，應立即整理戰線，重行修築陣地；並與隣班及我步兵重兵器連絡；同時將狀況報告排長為要。

丙、夜間動作及夜間射擊設備

第三百一十二 各兵應慣熟夜間之行動，尤須耳目靈敏，沉着剛胆，以行動作為要。故教育應着眼之事項如左：

一、靜肅行進之方法。

二、假記號之行動。

三、不齊地及險難地形或工事地區之行進與宿營。

四、戒防毒面具之行動。

五、照明下之行動與宿營。

第二百二十三 夜間教育之程序如左：

一、初期，在於暮暮，月夜，在熟地練習，俾得習諸運動之基礎。

二、次期，於暗夜在生地練習，俾得養成黑暗中之變化狀態。

右列各項，務須選定各種地形及就各種天候與時刻施行周到之教育為要。

第二百二十四 夜間須維持前進方向，以確實到達預期之地點為要，故利用著明目標，

或畫固記憶之地形，判定夜間行進方向，及預期之到着地點，皆應教育而熟習之。又依

星宿，指北針及其他簡單判定方位法，亦須練習之。

第二百二十五 各兵雖在夜間，亦須養成迅速發現敵人，且能判斷其兵力，距離及行動

之能力，又地形、地物之識別，及其晝夜間價值之變化、以及目測距離之影響，各兵亦

應了解。

第二百二十六 夜間應極力隱匿企圖，無論何種地形及地表而狀態如何，皆須養成寂然

無聲，靜肅行動之習慣為要。故須訓練左列各項：

一、對武器、裝具，不使發生音響及發光亮之慮。

二、養成不妄發聲音之習慣。

三、在各種狀況、地形，迅速果敢之前進，及匍匐前進。

第二十一十七 夜間衝鋒，以能不受地形之限制，確實進行爲要；且須在地形複雜，障礙叢錯等處訓練之。手榴彈投擲之演練，亦屬必要。

夜間衝鋒，不發聲音。

第二十一十八 夜間射擊，以對最近距離之目標，得收殺傷之效果爲主。故對於左列各項，應熟練之。

一、預測各主要目標點之距離而標定之。並商定槍（砲）之射向、射角。

二、對預期敵之通過點，設置火繩、香火等標植於槍（砲）口前，以便瞄準。

三、依信號彈，以指明敵蹤。

四、依照明彈、探照燈，及烽火等照明之瞬間，迅速發見目標而射擊之。

若無上述設備時，亦須使槍身與地面平行，正確瞄準，以行射擊。在鎗榴彈，則依其正確保持，以行射擊。在輕機鎗，並須固定其移動發射點放之界限。

作戰綱要第一節

甲、搜索

第四節 斥候

第一三四 凡任斥候勤務者，必須富於責任心，且具有敏慧、熱心、沉着、剛胆之性格。

第一三五 斥候之數，及其兵力，編組，及裝備，依任務，敵情，地形，派遣斥候部隊之大小，可用於搜索之時間，及報告送達之方法，等而定。但人數愈多，愈易為敵人發覺，且派遣有力之少數斥候，不如派遣人數較少之多數斥候，其結果反較良好。無論在任何時機，斥候所用之人馬，尤其是「斥候長」之人選，均須慎加挑選。

第一三六 徒步斥候，能無障礙而行動，且適於夜間潛行，故縱與敵接近，亦能達成重要之任務，而尤以步兵軍官斥候，為有價值。

斥候由騎兵編成時，若道路良好，可配屬脚（機）踏車，以傳遞報告，近距離斥候，以八騎內外為標準，有時尚須減少，遠距離斥候，以十五騎內外為標準，有時可增至一排

但總存在十時以下者。

第一三七 爲偵察敵人已經構成之陣地時，或以特別目的偵察地形時，除步兵斥候外，有必須派遣砲兵及工兵斥候者，此時，在其附近之步兵部隊，有依其要求，而予以援助之義務。

第一三九 當派遣斥候時，須明示搜索事項，及報告之時機，並使其達成任務，有必要之時間的餘裕。

夜間派遣斥候時，其任務須力求單純，並尋求維持方向之方法，及防止音響之隱匿。

斥候須與敵始終保持接觸，有時，使斥候潛伏於一地，以探知敵情，亦往往有利。

第一四〇 斥候，務須了解一般之狀況，與自己之任務，先定搜索之順序及方法，應平狀況，而爲適當之動作。

斥候之搜索，雖以觀察爲主要手段，然對於敵之斥候，或小部隊，宜儘任務及狀況所許，取攻勢的動作。

第一四一 斥候，通常由一展望點，逐次向他一展望點躍進，依狀況，有時將其部下，置置於容易連絡，可避敵視之地點，自己單身前進，或率部下若干人，更向前方挺進，又或預先潛伏於適當地點，以搜索敵情。

斥候休息之際，須覓適當之潛伏處所，勿爲敵所發見，且注意敵情，不使搜索中斷。在住民有反動嫌疑之地方，凡大住民地，勿再度通過，又村落及圍牆內，不可久留。在夜間，更有須變換位置，始可期其安全者。

斥候之互相通報，及向檢方報告，除利用各種通信機關外，宜預定簡單記號，夜間，尤須規定問答之口號。

第一四二 斥候若遇撒毒區域，須立行報告，倘於任落區域，則須同時通報其最近之部隊，一而設所要之標示，然後仍續行其本來之任務。

第一四三 對於「預想，或已經偵知，之撒毒區域，或對一時性毒氣滯留之地域」，細部之搜索，有應乎必要，特派毒氣斥候者。毒氣斥候，以防毒勤務員爲主體，必要時，則加派担任連絡防護等之人員，且須攜帶所要之防毒具，及檢知、與標示、之器材等。

任撒毒地域細部搜索之斥候，須一面注意撒毒之有無，一面前進，關於撒毒地域「毒氣之種類及效力、設備狀態、安全通路、便於撤毒之地域、制毒方法、及所要材料，有時關於通過之要領、迂迴路之有無及價位，如其可能，則關於敵人所指向於撒毒地域之火器位置、及種類」等，凡其任務上所必要之事項，均須搜索，且作所要之標示。

警戒斥候

第二八七 前哨各部隊，應派遣所要之斥候，實施搜索。又為監視步哨線前方之要地，或預防敵之襲擊，或欲增發敵兵等時；有應特派斥候，駐止或潛伏於必要之地點者。

斥候已察知敵蹤，須先以信號，或急射擊、而急報之。

斥候如為當時之狀況所許，則以卸下背囊，或輕減馬裝，而派遣之為有利。

斥候歸來之時刻，通常須先概定之。

第二八八 斥候通過步哨線時，須向最近隣之步哨，告以任務、經路、歸來之地點時刻等之概要，且聽取該步哨所見所聞之新狀況。歸來時，亦將所見所聞之事件中與步哨有關係者，告知之。

斥候之歸路與去路不同時，則派遣斥候之部隊長，須將斥候歸來概略之時刻等，豫先告知中監視其歸路方向之步哨，而尤以在夜間為然。

第二八九 斥候之動作，雖因任務、及警覺狀況，而有顯著之差異，然務須離開敵眼，靜肅機敏而行動，迅速進出於所命之據點，努力以達成其目的。

關於各種徵候，均須注意，且常察聽地形，夜間尤須注意音響為要。

第二七五、雜部、係其所委之兵，各營數目，歸併前長（即軍士或上等兵充之）指揮，每次一組，通常以二人為空四人任之，其中指定一人為組長，按規定之時間，使交代服務。

二人前，通常係設置於離前敵近之地點，或警戒容易之地點

當敵襲顯慮較大，或地形複雜，或離排較遠，或暴風雨，或軍隊過度疲勞，或士卒素質較低等時，則復前長亦宜採用二人前，或四人前。

由排前派出復前之距離，通常為四百公尺以內。

第二七六、排步前係通常依排前長之規定，將背囊各置於排前之位置。

步前應選擇適當之必要時，且攜帶望遠鏡、擲彈筒、對戰車地雷等，關於此等之使用，應由排前長指示必要之指示。

第七、排步前之位置，須能充分展望，對敵須能遮蔽，故須利用樹木、房屋、土堆等，重要時亦宜使用望遠鏡，且裝所委之偽裝，構築必要之掩體，及障礙物，關於工事之實施，亦由排前長命令之。

步前應隨時便於觀察音響，及觀察火焰，而夜間在低窪，則有能從空際監視敵兵之利，應盡力變更其位置，不在低窪上往往有非必要，且可與此而監視敵兵之音響。

對於「毒氣」之防護較小時，須從速向後地形，認定步哨之位置，務期使於發見使用毒氣之徵候，且使毒氣容易洗滌，不致存留為要。

第二七八、複哨長、或班哨長，既受任務，即設所要之警戒，一面率領部下，達其所，到達後，應利用遮蔽，先行監視敵方，以待排哨長來到，有時須派人至適宜地點，為排哨長之引導。

複哨長、或班哨長，既受領特別守則，應酌量說明，使各兵澈底瞭解，其次則使步哨施行所要之設備，並使之認識附近之地形，事畢後，複哨長（班哨不歸還）率領其交代兵，歸還排哨之位置。

第二七九 在步哨線上之步哨，須遵守左列之「一般守則」：

一、步哨須不斷監視敵方，並警戒四圍，用心注意一切之徵候。

若發見敵情，應確認之，並以一人歸還報告。如聚狀異常急，則行急射擊，或作信號，同時以一人急往報告。

有少數之敵兵接近，應刺殺或捕獲之。

除有命令外，不行對空監視。

二、准許出入步哨線者，為「我軍之部隊、軍官、斥候、巡查、及傳令」，其餘均

應受排哨長之指示。

夜間有行近步哨者，則作預備用槍姿勢，並十分加以考察，倘不能判斷敵我，應速問曰「誰」，若三問不答，即刺殺、或捕獲之。

汽車，應使停止，加以檢查。

有不從步哨之命者，得刺殺、或捕獲之。

三、對於出發之斥候，應問明其「任務、經路、歸來之地點時刻」等之概要，並告以自己所見所聞之事項。對於歸來之斥候，應問其所見所聞之事項。

四、對於持白旗自遠方面來，表示其爲軍使者，或投降者，不照敵人處置；應令停止於步哨線外，面向敵方，對於投降者「則令放棄武器，乘馬（乘車）者，並令下馬（下車）」一面速行報告。此際，務避免無用之談話，尤須注意勿爲敵所欺騙。

五、步哨不許吸煙，無命令不得坐臥，槍不可離手。晝間則取持槍稍息姿勢，或提槍、或挾槍，夜間則提槍、或挾槍。（挾槍姿勢槍口向前略成水平托於腕上）

第二八〇 排哨長規定步哨之特別守則，須使澈底瞭解其內容，並須應乎狀況，適時修正之。

特別守則應指示之事項及其順序概如左：

- 一、該步哨之番號；
- 二、必要之道路、村落、地物、等之名稱；（必要時，利用寫景圖要圖等）；
- 三、敵情；
- 四、在前方我部隊、及斥候、之狀況；
- 五、特應監視之要地、或方向；
- 六、比隣步哨之位置，番號，及與其連絡之方法；
- 七、排前、及本連、等之位置，並通此等位置之經驗；
- 八、步哨之監視法、姿勢、交代法，及敵襲時應取之處置；
- 九、對敵使用毒氣之警戒法，必要時，防毒兵之行動；
- 十、信號、及警報，又必要時，其他特應注意之事項；
- 第二八一 步哨當敵襲時，雖會奉命後退，亦不可過早放棄其位置，須沉着行動，一面與敵接觸，一面後退，此際，須注意勿使敵人得知我部隊之位置，並勿妨害我部隊之射擊。
- 第二八二 複哨之交代，應在複哨長親隨之下行之。「交班」「接班」兩組，均面向敵

方，「交班」之班長，應將其所見所聞之事，告知「接班」；若有二軍之斥候派出在前方時，應將其任務、經過、歸來之地點時刻等，一併告知。此際，切不可使監視中斷，而交代往復之際，尤不可暴露於敵。

班哨中監視兵之交代，亦準右項行之。

第二八三 槍哨哨之動作、及守則，準於步哨，但有專報等時，適當不離開位置。

丁、對空監視哨

第六節 對空監視哨

第二八四 對空監視哨之兵力，及勤務之要領，概準於前哨勤務中步哨之要領行之，惟比較步哨，更有使用望遠鏡、遮光眼鏡、簡易之連絡器材、等之必要。

對空監視哨，通常由哨長（以軍士充之）以下五人乃至八人（內一人爲號兵）編組之，以二人或一人任監視，其餘者，則配置於其近旁，任交代、連絡、自衛等。

對空監視哨之位置，須對上空有廣闊視界，容易聽取飛機之聲音，且與指揮官、及對空射擊部隊、能於連絡。

對空監視哨，依狀況，亦有使他種哨兵兼任之者。若須進退對空監視哨於遠方時，則爲

其自衛及連絡，須增加其兵力及器材。

第二八五 對空監視哨之一般守則如左：

一、對空監視哨，須熟知敵我飛機之識別法，時時監視上空，注意音響，若發見敵飛機，須不斷監視，並立即報告指揮官；通報附近之對空射擊部隊。縱所發見之飛機，不能辨其為敵我時，亦須如上述立即報告及通報。

二、友軍飛機向我飛來時，亦須報告指揮官。

第二八六 對空監視哨之特別守則，及指示之順序，如左：

- 一、該監視哨之名稱；
- 二、方位，及必要之地名；
- 三、必要時，敵我飛機之識別法，有時，並示以時應監視之方向，及監視法；
- 四、應報告之指揮官，及應與連絡之部隊之位置；必要時，則示以應報告及通報之事項；
- 五、報告及通報之手段；
- 六、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射擊教習(步輕射範)

甲、在野外對各種目標實距離演練左列各項(步輕射範)

1、射擊指揮充其目標之指示及距離之測定

第一八 目測，乃用目測定目標之位置，並測其長度者。

目測之結果，雖免稍有不確，故須明瞭影響於目測之原因，而適宜應用左列方法：
一、將地上之已知距離，(或由多次之演練而知之者)與欲測定距離，比較而推定之。

二、於二點之中央，選定一點。以目測其一部，而後計算之。

三、先將某種目標在其附近，能顯何等之視像(明暗大小)記憶之。然後選欲測距離之附近所定之目標，而比較其視像，可能判定其距離。

第二九 目測時，目力愈顯明，則判定距離愈容易，凡地形之狀態，目標之位置，天候、氣象等，皆能使目測發生誤差。

在天氣晴朗時，測手向上升時，目標顯於後之景物特別顯明時，在積雪地，水面，平坦地。波狀地，尤以中間之地區不能遠視時，則目測易失於近。

在炎暑時、測手對準太陽時，目標不鮮明或背景甚暗時，陰天烟、霧、拂曉，霧暮時，森林內及狹長之地形，或僅有最目標之一部時，則日測易於於遠。

又在實戰時之目測，通常易失於近，由低姿勢所行之目測，常失之於遠。

第二〇 目測教育，應自新兵入營開始，並在全服役期間，不斷演練，使之進步。實施時，宜先在平坦地，次於各種地形中距離以內之距離，每百或五十公尺處，設置各種目標，由近而遠，就各種姿勢，並利用各種天候，使之反覆認識，深入腦海，而後利用已知之距離，或特設之目標，使之目測，以檢驗其領悟之程度。此外應使習知地形上等長之各線，其距我愈遠者，愈覺其短。

士兵須熟練中近距離之測定，下級幹部，不僅對中近距離，即對遠距離之測定，亦須熟練。若以競技及競賽之方法，均可增進目測之能力，（式樣第一爲示目測距離手簿製作之要領）。

射距離之區分，參照步兵操典第一部一九四條

第一、六〇 目標之識別指示，不論幹部及士兵，均須熟練。欲辨認利用地形地物之敵人，極不容易，對於此種隱匿目標之搜索，須於最近距離開始，逐漸加大距離，多行演習之，尤須注意者，因目標之色彩，周圍之景象，及閉暗之程度，而目標之顯露，亦各有

不同，又實戰時之射擊姿勢，臥姿較多，故此項演習，亦須以臥姿行之。

第一二九 射擊指揮之適否，影響於射擊效果甚大，故須利用機會，常常演練，以求其精熟。欲射擊指揮適切，須了備操典上關於射擊之制式及法則，且對距離之測定，及本節各款中所述之事項，確實明瞭並熟習爲要。

第一三一 特別有利於射擊之目標，須首先制壓之，然此等目標，通常皆有巧妙之偽裝，故發見甚難。對於大雨濃霧；且明顯之目標，須勿逸好機以行射擊，此等目標，除宜以重火器射擊外，亦可以輕機關鎗射擊。

對於我火力不能制壓之目標，宜適時通報步兵重火器或砲兵，使之適時指向火力。故目標指示，不僅爲射擊指揮之要件，亦爲火力協同之基礎，指示時，不論其爲指示射手或通報友軍，均須力求簡明確切，務使能迅速發見而能迅速開始射擊，若目標目視困難，則當使用刻有分劃之望遠鏡，若缺乏望遠鏡，或藉望遠鏡亦不能發見時，當指示目標存在之區域或地帶，此區域或地帶卽爲火力所應指向者。又若對射擊中之散放兵或機關鎗，不容易辨識或指示時，射手可自行對射擊所來之地帶射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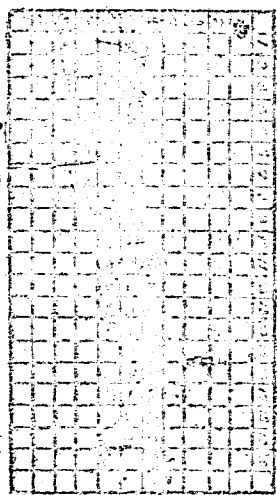
第一三二 直接對射手之目標指示法。

甲、依其點指示法。先就散放兵或機關鎗前方之地物，選定點，俯與點數，於現地指

示部下，並與友軍協定。然後以基點為始，明示目標位置而指示之。例如「目標，第一基點以左約五十米處，敵機關鎗」。

乙、依透視方眼板指示法。在三號透視板之垂直，同時伸直右臂，以方眼上方10及左方5之兩線交點對正基點，兩目示目標與基點之關係位置。（如第二十三圖）。

圖 三 十 二 第



丙、依舊目標指示法。即依原來射擊之目標，指示新目標，例如「原目標以右，約三十米位置，敵機關鎗」。

此外藉指幅參照（第二五條），或游標顯亦可指示目標。又班長親自用步鎗或輕機關鎗向欲指示之目標擊擊，可使射手發見目標，更迅速確實。

第一三三 對重兵器或炮兵，指示地位於我之目標時，須請通信手段，或親赴其處，通報以觀察之結果。若不可，則藉間諜之記述（要圖寫景圖）以指示之，或依左列方法指示之。

甲、依透明方眼紙指示法。先將精密之地圖上，判定目標之位置，再以透明方眼紙，重疊於地圖上，由已預定之一點，顯示目標在方眼紙上之位置，而以其縱橫坐標之數字指示之。如事前所未約定方眼紙之某處，須對正地圖上之某點時，則在指示目標時，一併行之。（參照二十三圖）。

乙、依地圖座標之指示法。先判定目標在地圖上之位置，再查明地圖上縱橫座標之數字而指示之。

實施上述各種指示法時，指示者與被指示者，均須同等精密之地圖及方眼紙等，否則必生錯誤。又第一三二條所示各項，亦可適宜引用之。

對各種目標及戰術器具之射擊

第八五 步鎗、輕機關鎗對戰車之射擊，須在二〇〇公尺內，對戰車之展望孔、及戰車

之機關槍口或砲口射擊，始能收效。

第八七 戴防毒面具之射擊，極爲重要。對手於實施射擊前十分鐘，將防毒面具帶妥，俟完畢，方可將面具取下。其搭鎗、瞄準、擊發諸要領，概與不戴面具時同。

乙、對空射擊

第七七 以步槍射擊飛機，須在距飛機之直距離爲三百公尺以下時行之。在此以上之距離，難期命中。若能識別機中所乘之人數，並辨別其帽子，則飛機適在三百公尺之距離內，以輕機關鎗射擊飛機，須在距飛機之直距離爲六百公尺以下時行之。若能識別其標誌，擊柱，及其各部，則飛機適在六百公尺之距離內。

第七八 對與射向成直角飛行之飛機射擊時，通常步鎗用最底表尺，輕機關鎗用三百公尺之表尺，以數發點放，追隨飛機之移動，以行射擊；其瞄準點之選定，如第四第五表

直 距	子 彈 飛 行 時 間 (秒)	飛 機 速 度 (秒公尺)
200	0.25	97
300	0.42	97
400	0.53	97
500	0.77	97
600	0.97	97

第 五 表 (輕機關槍)

前 置 量 (公尺) (即飛機在子彈飛行時間內之移動量)	飛 機 速 度 (秒公尺)	子 彈 飛 行 時 間 (秒)	直 距
倍一 12.61	97	0.13	100
倍三 28.15	97	0.29	200
倍四 42.68	97	0.44	300
倍六 61.11	97	0.63	400
倍八 80.51	97	0.83	500
倍十 103.79	97	1.07	600

前量量(公尺) (自飛機在子彈飛行時間內之移動量)	瞄準點(約在飛機前之倍數)
25,22	半倍二
40,54	倍四
56,26	半倍五
74,69	半倍七
94,09	半倍九

第七九 對與射向成直線飛行之飛機射擊時，通常瞄準其頭部，因子彈到達目標所費之時間內，飛機已前進相當之距離，故其高低角，於飛來時漸次加大，飛去時漸次減小。又因飛機前進之方向不同，表尺之選定，亦因之而異，通常對飛來之飛機，採用最高表尺，對飛去之飛機，採用最低表尺。

定準之表尺，在飛機高度不變時，應保持之，其前進之距離，與定準之表尺無關。向射手成側斜飛行之飛機，皆難命中，通常不行射擊，但在不危害友軍之範圍內，得適宜變換射擊之方向，以行射擊。

丙、輕機故障預防及排除

第七一 輕機關鎗在射擊間常因各種原因而生故障，以致射擊中斷，於任務之遂行，誠

爲莫大之障礙，故幹部及射手，均須精通鎗之構造及機能，以預防故障之發生，若已發生時，則須迅速發見其原因，因此更須具備排除故障之技能。

在夜暗中熟練故障之預防及排除，爲夜間射擊之最緊要者，須注意之。

第七五 各種故障原因及其排除法如左：

一、子彈不發之重要原因有二：

甲、子彈不能推入彈膛。

1. 托彈板不能送彈至適當高度，故鎗機不能從彈匣內推入彈膛。

2. 彈匣變形。

3. 子彈在彈匣內之位置不整齊。

4. 撞彈簧不能推出子彈。

排除法：先檢查彈匣，若有缺點，即設法排去，否則另換彈匣。此際若鎗身甚熱，而子彈在彈膛內不能退出，須俟稍冷卻後，始能開鎗機。

乙、子彈本身之故障。

1. 鎗機污穢致阻力太大，或撞針難以前進。

2. 子彈失去效力。

排除法：除去不發彈或清潔鎗機。

二、子彈阻於機匣內之原因如左：

1. 復坐簧之伸張力弱。

2. 鎗機污穢。

3. 子彈變形。

排除法：接連發射數次，若故障仍未排除，則檢查鎗機。

三、彈壳不能退出之原因如左：

1. 退壳鉗損壞。

2. 彈膛不潔。

3. 彈底邊緣損壞。

排除法：取下彈匣後，放鎗機前進，又復扯回，若彈壳仍不能退出，則啓開鎗機，

以適條擊出之。

彈壳不能拋下而留鎗機內之原因：

1. 瓦斯力太弱，鎗機彈力太大。

2. 瓦斯力強，鎗機過速前進。

排除法：連續開啓鎗機，使空彈壳墜落。在彈膛內之子彈，如不能墜落，須取下彈匣而射出之。

丁 手榴彈之投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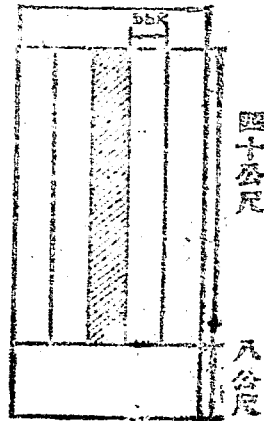
第二五二 手榴彈投擲教習，須於各種姿勢地形及不同之情況下實施之，使適合實戰之景况，對新兵先求投遠，次求投擲方向與距離之正確，並限制時間之投擲。

第二五六 投擲預習，通常以練習彈先由徒手，以後使攜帶武器行之，並按本章第二五二條要求投遠，次依方向投擲，距離投擲，超越投擲，壕內投擲，刷叢後及通過障礙物之投擲，及對狹小地區內目標之投擲之順序，而磨練士兵精確命中之技能，在士兵習得能依目標之遠近，巧為運用臂力，及姿勢後，再使其演習夜間之投擲，限制時間之投擲，與戴防毒面具時與利用各種地形之投擲法。又對移動目標，如能多行演練各種投擲法更為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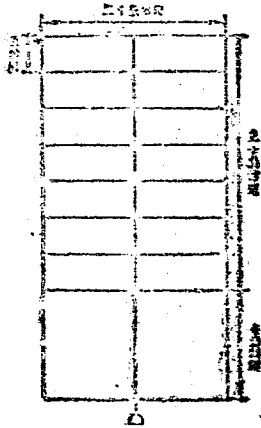
各種投擲預習之方法，按第四十七圖行之。

圖七十四第

(擲投向方) 一其
二十五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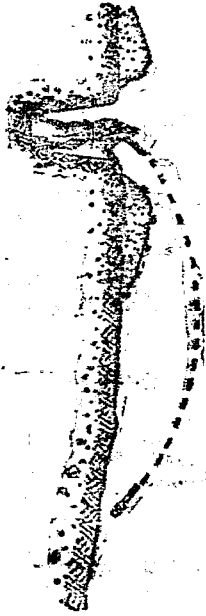
二 其
(擲投距離)



(擲投越超) 三 葉



(擲投內藤) 四 葉



六 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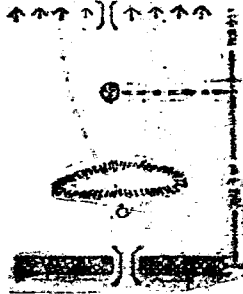
(對狹小地區內)
(目標之擲)



五 其

(劇動及通過)
(障礙物之擲)

凸.....



第二三〇 擲彈筒（鎗榴彈）之射擊

第二三〇 擲彈筒，鎗榴彈，為步兵連近戰時最有利之兵器，戰鬥時，能否充分發揮其威力，全視射擊教育精到與否而定，故射擊教育之目的，在訓練射手，使於戰況極形慘酷之際，仍能沉着敏捷活施行射擊，以發揮擲彈筒之威力。

第二三四 射擊預習實施之前，應使射手澈底理解擲彈筒，鎗榴彈之性能及構造機能，與其保管之要領，次將各種射擊姿勢，射角賦予，及瞄準擊發等動作，逐次施行部份教育，待熟練後，再行綜合之演練，最後乃實施利用各種地形地物與劇動後及戴防毒面具等之射擊要領，以樹立基本射擊之基礎。

第二三八 各種射擊姿勢，及瞄準擊發等之部分動作，均已熟練後，可施行綜合教育，其要領，即於瞄準之同時，右手即持拉火帶作勢向上，控擊發之準備，待瞄準完畢，右手立向下猛拉，以行擊發。但右手持拉火帶作勢向上時，須注意擊錘勿偏移於瞄準線以外，且拉火帶宜稍伸直為要。

第二四〇 鎗榴彈之射擊，通常用跪姿。

取跪射姿勢時，係於裝填後行之，其要領：即右手推鎗前傾，同時將左腿踏出右腳尖前

約半步，脚尖稍向內，跪下右腳。次移左手握中樞，以右手移表尺游標至二〇〇〇分劃處，使表尺游標成水平。爾後將特種子彈裝入藥室，隨即握鎗把，注視目標。

第二四三 瞄準時，即以右（左）眼遮視鎗身，使射向大概對正目標。次一面保持瞄準，一面按步鎗射擊之要領扣扳機，以行發射。

第二四九 戰鬥射擊，分基本戰鬥射擊及戰鬥射擊演習兩種。

基本戰鬥射擊，僅以簡重實施之。戰鬥射擊演習，通常以一或二組，（每組以擲彈筒，鎗榴彈射手一，彈藥兵二名編成之），利用班戰鬥射擊演習之機會實施之，但每組均應派一監視者。其使用彈數，每筒身以不超過五發為度。

築城作業

（野戰築城教範草案）

甲、敵火下作業之要領

第一五〇 步兵攻擊前進中，被敵火阻止時，宜按戰鬥隊形，修補地形地物，利用彈痕，

或構築簡罩掩體（臥射或跪射用），以減少敵火之損害，準備前進。到達衝鋒準備位置時亦然。

關於前進及停止時之作業，參照步兵操典第一部：第一〇〇第一〇五第二二八，戰鬥綱要：第一二八第一四一第一四二各條。

砲兵及步兵重兵器，預期在一陣地停留稍久時，即速覓射擊位置，注意偽裝及修補地形地物，使成爲良好之障地；但不得因之延誤開始射擊。

第一五一，對於設備較堅固之敵障地，不能一舉接近時，應於必須占領之地區構築工事，逐漸前進；於停止處，再行構築工事，如停止時間長久，則將工事增強之。

第一五二，在陣地戰攻擊時，爲發達增加部隊及兵器器材，須有大規模之交通設備，在前線亦須增築部隊待機障地，及掩蔽設備，前進設備、觀測所、炮兵障地、材料置場等，然此等設備，極易暴露攻擊之徵候，且敵因此易判斷攻擊之地區，故特宜注意作業之秘密，與工事之偽裝。此等作業，宜極力利用夜間、拂曉。

乙、破壞障礙物之動作

第一五三 衝鋒作業成功之要訣，全在偵察確實，準備周密，與果敢機敏之實施，不可忽視常試，致有弊誤於悲慘之結果也。

偵察時，宜注意敵障礙物之位置，種類，縱深，強度及其附近地形，與敵陣地之狀態，尤其側防機關之位置。

第一五八 開設衝鋒隊，以隱密破壞為主，狀況不許可時，則強行破壞，或捕獲通過之。

(參照第五章第三二九)。

第二五九 隱密破壞，普通利用夜暗，濃霧，陰雨等，乘敵不意行之；此時以不妨礙衝鋒實施為度，於衝鋒之直前完成為宜。

隱密破壞時，若被敵發覺，受其妨害，至不得已時，則改為強行破壞。

第一六〇 強行破壞時，破壞班在衝鋒部隊之先前進，在掩護射擊下作業，此時若用煙幕遮蔽，則更為有利。

第一六一 開設衝鋒隊之部署，通常每一衝鋒隊編成一破壞班；然依狀況，有時對障礙物各帶，設各別之破壞班。對於敵陣地內部障礙物之破壞，通常另設破壞班。

破壞班，或將數班統一指揮之，或分別配屬於各衝鋒部隊。

第一六三 破壞班之人員及器械，依障礙物之種類、強度、破壞方法及程度等，而決定。

之；爲避敵視聽，容易秘密，人員以少爲宜；然爲顧慮意外，每班須有若干預備人員與器材；至各班之人員以曾任該方面之偵察者充之爲宜。

第一六六 設於水中障礙物之破壞，可照本節第一五五第一五七至第一六〇第一六二第一六三各條所示之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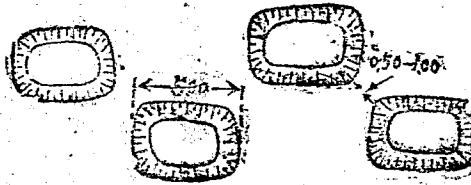
第一六七 如敵之側防機關對我衝鋒之妨害甚大時，常須以一部先向該側防機關衝鋒，撲滅其掩護之守兵，將側防機關破壞，或制壓之。

丙、對戰車障礙壕

戰車戰對 圖三八第

坑形梯 一其

圖序(一)



乘
乘
乘
乘

壕角三 二 其 面 斷(二)



: 間時或完 : 量土除

- | | | |
|---------|----------|----------|
| • 時人六四一 | • 尺公方立六五 | 車戰重 坑形梯 |
| • 時人三七 | • 尺公方立八二 | 車戰中 (個一) |
| • 時人九三 | • 尺公方立五一 | 車戰輕 |
| • 時人八一 | • 尺公方立七 | 車戰重 壕角三 |
| • 時人〇一 | • 尺公方立四 | 車戰中 (一長) |
| • 時人五 | • 尺公方立二 | 車戰輕 尺公) |

四
四

第一七 工事能善於利用地形地物，選擇位置，減少除土，積土，或利用其陰影，使不露特殊之形體，爲最有價值之偽裝。無地形地物可利用，或利用地形地物有缺點時，始使用材料以補足之。

第一八 偽裝雖良好，然常因極細微之事故而失其價值。（如因足跡撤痕之終點，致被判知工事之位置；人員踐踏，器材放置，遺落積土及殘餘材料之痕跡，致被認識作業之場所）。故宜於作業開始之前注重偽裝軍紀，即各官兵均須切實遵守關於偽裝之規定，注意一切行動。交通路極力利用原有道路，或地類界；如新設通路，宜延長至他處，並隨時變更通路，使足跡不顯；有時可加設假足跡，假撤痕；作業時，務沿預定構築之散兵壕交通壕之經始線爲交通壕。

第一九五 採取草皮，勿接近工事，或在工事區域內；否則因其痕跡，反暴露工事，如有必要，宜將痕跡造成假地物，如假田地等。

採取草皮時，以不傷根爲度，不可過厚。

栽草皮時，應使底面與積土密接，必要時可用足輕輕踏固，在天氣乾燥時，且應澆水，否則容易枯萎。

班

排

刺

槍

術

(班、排、連適用)

甲、突刺

第八 直刺

直刺乃對敵人左拳右上方之虛隙所行之動作。教官於交叉後，使習技者擺槍。下口令如左：

口令「直刺——刺！」

教官於交叉後，使習技者壓槍，右足充分踏實，左足微提離地（約十公分）迅速踏出前方一步，右腿迅速跟進，同時兩手持槍敏捷活刺出，刺畢立即復成預備用槍姿勢（在初學時應先向空開施行，迨熟習後，再對教官實施）。（第四圖）

着眼點：（1）刺出時右手宜與左乳同高，左臂極力前伸，兩臂不可鬆固，須使氣力盡一致。（2）槍宜水平，兩肘不可外張，臂宜內轉。（3）上體不可前屈，左膝前屈，與左足尖成垂直線，右腿迅速跟進，且宜自然伸直。（4）發聲時，須由丹田發出

之。(5)聲音宜用「啊」字不可用「殺」字，因殺字不能發揚丹田之氣勢。(6)復歸預備用槍時，左肘向下壓，右手向膝間同時收回。

第九 滑刺

滑刺乃對敵左拳左上方之虛隙所行之動作，教官於交叉後，壓習技者之槍，下口令如左：

口令「滑刺——刺」

兩手將槍尖引下，從槍交叉之反對方向，立即刺敵之上脅，(第五圖)

着眼點：(1)脫刀時，不可向後引槍，槍尖不可過於向下。(2)脫刀時不可分為兩動，或專用左手脫刀。(3)槍之經路，不可迂迴。(4)須躲避刀鏢之障礙。(5)不可滑把刺，及由下向上掏刺。(6)不可目注一側。

第十 下刺

下刺乃對敵左拳下方所行之動作，教官於交叉後壓習技者之槍，下口令如左：

口令「下刺——刺」

下刺準滑刺要領行之，若時間無餘裕時，可省略之。(第六圖)

着眼點：(與滑刺同)

乙、反刺

第十一 防右刺

防右刺，乃拂開由左拳右上方刺來之敵槍，而反刺敵人上脅之動作，教官於交叉後，壓習技者之槍，下口令如左：

口令「防右刺」

以兩手將槍稍向後引，同時利用肩若後方拂開敵槍之反動，立即刺敵之上脅，（基本動作，在原地施行，應用防拂，得以進退或閃轉行之）（第七圖）

着眼點：（1）左手不可過度向左上方抬高（2）防拂後，刀尖對正突刺部，不可過於向下。（3）防拂時，腹部宜用力。（4）返刺要迅速確實。（5）不可因防拂牽動姿勢。

第十二 防左刺

防左刺乃拂開由左拳左上方刺來之敵槍，而反刺敵入上脅之動作，教官於交叉後，使習技者壓槍下口令如左：

口令「防左刺」

以兩手將槍向左前方推擊敵槍，立即刺敵之上脅。（基本動作在原地施行，應用防拂得以進退或閃轉行之。）（第八圖）

着眼點：（1）右手以敏捷向右前方防拂後，右手迅速時復預備用槍姿勢。（2）刀尖對準突刺部。（3）其他同防右刺。

第十三 防下刺

防下刺，乃拂開由左拳下方刺來之敵槍而返刺敵人上脅之動作。教官於交叉後，使習技者壓槍下口令如左：

口令「防下——刺」

防下刺，準防左刺要領行之。此動作若無餘裕時間，可省略之。（第九圖）
着眼點：（與防左刺同）

丙、連續刺

第十四 連續刺

連續刺，乃對敵連續施行數回直刺之動作，教官可準直刺要領，以指導之。

口令「連續刺開始」

準直刺要領，行連續施行之，（欲停止時教官以右手上舉示之）

着眼點：（1）攻擊氣勢宜充實。（2）身體宜輕捷。（3）氣方體須一致。（4）

各關節宜敏活。

丁、對刺

第十六 對刺

對刺之目的，在使習技者，各盡其技術，以決勝負，俾刺槍術臻於精熟，此種演習，對於各種地形、地物、及夜間等教育尤為重要，當演習時，須使習技者習得教習對刺之要領後，方可行之。

對刺時，雖跌倒仍不可無對敵之動作。

戊、不用面具及護身之應用刺鎗法（刺鎗要領）

二 不用面具及護身之刺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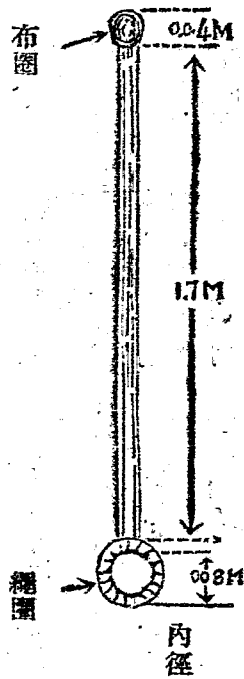
一 要領：以逼真之環境，提高刺鎗者之敵愾心，養成刺鎗者所要求之迅速、精確、有力、及持久。故刺鎗者應用其槍上刺刀，經過困難及複雜地形，向代表敵兵之稻草標靶進刺。

教練者須隨時注意如何可以養成刺鎗者對於其使用武器之技術有自信力，以爆發其對於使用之武器之信心，及堅定其隨時隨地有欲使用其武器之決心。樹立「以刺刀節省彈藥」之天性，根絕「刺刀為彈盡後始使用」之惡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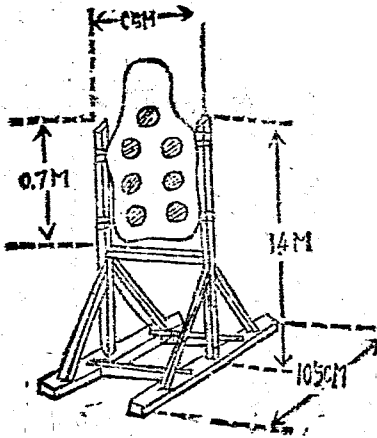
二 器材及構造法：

一 訓練桿：為一竹桿，中徑約二公分，長一公尺七十公分，一端固定一繩圈，一端固定一布圈，繩之直徑一公分半，繩圈內直徑為八公分，布圈直徑為四公分，其固定方法係以繩圈及布圈之尾部插入竹腔中，再各以一鐵釘（約五公分長）穿過竹竿及繩圈或布圈之尾部，防止後者之脫出；再以鐵鉗彎曲釘尾，防止鐵釘脫出。

，然後以鐵絲（或細麻線）緊纏竹竿兩端，防止劈裂，并纏置鐵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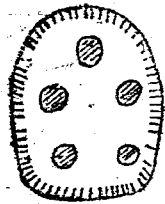
2. 稻草標靶：以稻草裝麻包內，縫成人身全體，固縛於木架上（或以兩木樁打入地面，然木樁不如木架之移動自如）。以白粉和水塗於靶上，兩面各塗七目標點：喉上一點，左右胸各二點，左右腹各一點。木架可以十二公分及九公分長鐵釘釘成，如鐵釘缺乏或價昂，可以接筍結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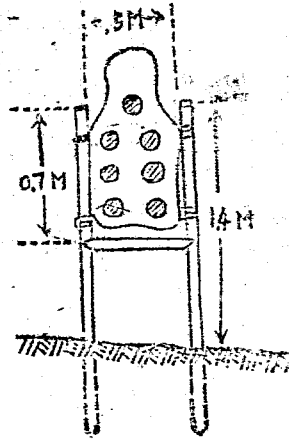
木架

底板兩塊用 150cm x 50cm 木料，

其餘用 7.5cm x 15cm 木料。



3. 地上稻草袋：以麻包滿塞稻草，縫口；稍壓扁之，兩面各以白粉塗五目標點。放
置地上，代小獸之敵兵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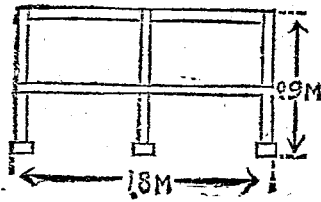
木 構

直徑以八至十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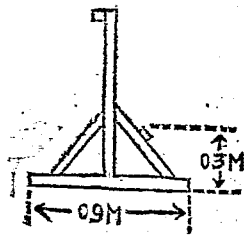
入地六十公分。

4. 目標指示桿：中徑約二公分，長一公尺五十公分之竹竿。
5. 障礙木架：以木料釘成，或用接筍結合成，木架。底板三塊用 $15\text{ Cm} \times 5\text{ Cm}$ ，木料，其餘用 $7.5\text{ Cm} \times 5\text{ Cm}$ 木料。

正 面



側 面



三 實施方法

1. 基本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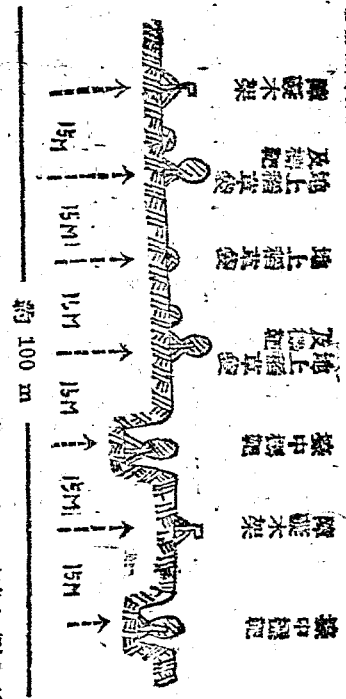
甲

使用訓練桿：教官持用訓練桿，以繩圈一端向上，學生或士兵持用步槍上刺刀；交叉後，教官迅速抽桿橫置身左或身右，同時下令，命學生以繩圈為目標猛刺之，練習刺中繩圈之內圈。學者之動作要領，一如「直刺」所規定。教育橫置訓練桿時，同時向後退小半步，務使繩圈距離適當，不致刺刀全部刺過繩圈，免繩圈與槍之準星相磨擦。先施行單刺，再施行連續刺。及學者每次均能精確刺中繩圈，則減小目標，以訓練桿之布圈一端向上，使學者每次以布圈為目標進刺，其要領如前，先施行單刺，再施行連續刺。

乙

使用稻草標靶：使學生或士兵持用步槍上刺刀，立於標靶前三步。教官持目標指示桿，立於標靶左側；教官下令，命學者預備用槍，前進，與目標指示桿交叉，然後下令直刺，同時以桿指示靶上目標一點，使學者猛刺之。實施防右刺，防左刺，防下刺時，教官先以目標指示桿向學者佯刺，學者迅速拂開。繼向標靶上目標一點猛刺。持用目標指示桿，無論交叉，指示目標，佯刺，教官均以右手一手為之。

2. 戰鬥訓練：以木架稻草標靶，地上稻草袋，障礙木架等，排列如圖：（圖上為一行之剖視，場上可排列數行）



或其他排列方法，隨意更換之，練習班或排之衝鋒，使學者練習跳越障礙，充分發揮其刺槍能力及技術，并練習其持久力。先各個練習，其依次各靶上之目標點，仍由教官以目標指示桿依次指定之；然後半班在一個口令下，同時進刺，後者亦隨進實施，一波一波繼續進刺。并可於刺槍前後，令學者跑步，爬山，通過各種困難地形，以增其持久力。

四 刺槍場之設備：每刺槍場可備：十八個木架稻草標靶，二十四個地上稻草袋，八個障礙木架，訓練桿及目標指示桿按教官數目加半倍設備之。其所需之物料：

1. 木料：
1.50M. x 1.50M. 木料共長約一百六十公尺

2. 鐵釘：
十二公分——十四斤
九公分——十斤

3. 鐵絲：
直徑二公厘——四斤

4. 麻袋：
四十五個

5. 稻草：
四百斤

6. 麻繩：
直徑六公厘——十斤（固縛標靶於木架上用）

7. 麻線繩：
二斤（縫麻袋及補織麻袋用）

8. 麻線針：
三根

9. 竹竿：
中徑二公分，長一公尺七十公分，數目按教官數目加半倍

中徑二公分，長一公尺五十公分，數目同右。

刺槍場之地形，須有一角稍平，以便於實施基本訓練，戰鬥訓練則不拘於地形。并於自然地形上構築散兵壕，交通壕，及簡單之障礙物，使學者得迫真之環境。并於刺槍場毗連處，最好有適於爬山及跑步之地形，俾能練習其持久力。刺槍場之一角，須有一草棚，或小屋，刺槍後，所有器材必須放置其內，免雨露浸濕標靶草袋等。

班
排
連
刺
鎗
衛

排

之

部

戰鬥教練

(步典一)

甲、攻擊

1. 戰鬥前進

第二百四十五 排長於戰鬥前進間，須位於排之先頭，隨時得以迅速觀察敵情，地形，以爲適宜之處置。而爲搜索敵情，地形，或防敵人不意之襲擊時，通常派遣斥候於本排之前（側）方。有時，爲迅速明瞭一切狀況起見，亦有親赴前方，自行偵察者。

第二百四十六 排之疏開配置，依任務、地形、敵火，及戰鬥上之使用而異，通常用二線配置。若無別命，各班之間隔，約爲五十公尺；距離，約爲一百公尺。但爲適切利用地形及便於指揮掌握計，得適宜伸縮之。

2. 展開

第二百五十二 排之攻擊目標，通常由連長指示之。排長，應於射擊開始之先，予各班以戰鬥任務，使之展開。此時，通常區分爲第一線與預備隊。其所用於第一線之兵力，

雖依狀況而定，然最初務宜節約；但在狀況有必變時，則須最初使用必要之兵力於第一線，而毫無躊躇。

第二百五十三 展開時，排長須視現地，對各班長，指示左列各項：

- 一、當時之狀況（摘要簡明示之）。
- 二、排之攻擊目標。
- 三、應派出於第一線之班，及其攻擊目標。有時僅指示射擊目標，或攻擊前進方向。

指示基準班，並明示各班與其關係位置。

預備隊，示以行動之準據。

四、排長之位置。

第二五五條之附文。

展開命令之一例（插圖對照）。

一、敵人在前方高地佔領陣地，距離約八百公尺。高地上道路右方，有機關槍現正

射擊中。

我連現攻擊右首三家屋，左至竹林間之敵。

二、本排攻擊目標，右自高嶺脚新路之交又點起，左至竹林的左端間之敵。

三、從右第二第一兩班爲第一線，第一班爲基幹。

第一班攻擊目標，由高地上兩顆樹，至左邊竹林左端之敵。

第二班攻擊目標，由高地上兩顆樹，至右邊高地脚道路交叉點之敵。

第三班爲預備隊，在第一班後，約若干（約一百）公尺跟進。

各班即行前進。第一線班進至前方小高地時，可開始射擊。（或第一線班搭敵進入前方小高地，待命開始射擊。）

四、我在第一班附近。

3. 運動及射擊

第二百五十四 排長爲確認能得十分之效果，以指導射擊計，於展開時，或於其後，通常指示至敵綫之距離，與開始射擊之時機，或地點。但爲適應狀況，亦有使第一線所要之班，獨斷開始射擊者。

戰鬥間，排長，須統轄全排之運動及射擊，適切指導戰鬥。

射擊開始後各班之前進，停止及射擊，則由班長直接指揮之。

第二百五十五 射擊時，各班以不互礙射擊爲度，務勿位置於同一綫上；並須利用地形

使敵之自動火器射擊困難，且減少敵砲火之損害。

第二百五十六 排長於排射擊或運動中，爲充分制壓其重要目標，或基於連長之企圖，應乎戰況，地形，而適宜予各班以新任務，及變更各班之關係位置等。務於可能範圍內本自己之企圖，以統轄各班運動及射擊。

第二百五十七 排長須注意使各班之射擊及運動，巧爲協調，力求接近敵人。故宜時常利用地形，敵火之間斷，及我步兵重兵器與砲兵等射擊之效果，使易於進出之班，努力前進以誘起全排之前進，且務須保有最後之衝鋒力爲要。

第二百五十八 當友軍步兵重兵器將在本排戰鬥區域內佔領陣地，或已佔領陣地時，排長爲使此等重兵器便於迅速開始射擊；且在該陣地能長久繼續射擊，應行左列之處置：

- 一、顧慮其任務與射向，務使本排之行動，不妨害其射擊。
- 二、必要時，須擴張班之間隙，或制止第一線班之一部，暫緩前進。
- 三、有時，對其應制壓之目標，觀測其射擊效果，而告知之。

4. 衝鋒準備衝鋒陣內戰

第二百六十五 排，隨戰鬥之進展，排長須逐次準備衝鋒。其應準備之事項概如左：

- 甲、偵察、判斷、報告、通報之事項：

一、詳細偵察妨礙我衝鋒之敵位置及狀態；尤其側防機能，以及障礙物之程度，與敵陣地之弱點。

二、迅速判斷有利之衝鋒點，與敵遊襲之地域及方向等。

三、將偵察所得報告連長；及通報步兵重兵器指揮官；且與隣接友軍連絡。如須我工兵援助或需要器材時，亦可向連長申請之。

乙、指示各班之事項：

一、應制壓之目標，及應破壞之點，或應與工兵協同之事項。

二、排內各種火器之協調，及射擊與白刃之協調；並與友軍重兵器協力諸事項。

三、各班應奪取之目標，及衝入後之前進方向。

四、應乎必要，使用烟幕。

第二百六十六 排受連長分配衝鋒路而行衝鋒時，按障礙物之狀態，破壞口之數目等，須使衝鋒部署，能適應衝鋒路之景況。有時，更須自行破壞必要之障礙物，以增加衝鋒路。

必要時，排長自行處理障礙物以行衝鋒。此時，排長須基於障礙物之種類及能使用之器材等，講求破壞，掩護通過等之手段；且考慮敵自勵火器之配置，排之衝鋒部署等，以

決定應處理之部位及其時機，並作業之要領及掩護之方法，而行所要之部署。

第二百六十七 排通過破壞口實施衝鋒時，須預先指示各班之通過地點及其順序等，同時以所要之火力、煙幕等，講求掩護通過之處置；且當通過之際，有使作業手進出於先頭以補行破壞者。

依狀況，尤其障礙物之程度，有使各班攜帶所要之器材，與衝鋒同時強行通過者；但此際，務由廣正面突破之。

第二百六十八 排長，為預防衝鋒發起後，受敵側防機能不意之射擊計，應處置之事項概如左：

一、與協力之步兵重兵器及工兵，密切連絡。

二、應乎所環，施放煙幕。

三、應使準備煙幕罐，以作隱蔽之處置。

四、如能誘騙敵人，而使暴露其側防機能之位置，先行破壞，尤為有利。

第二百六十九 排，迫近敵人時，排長須乘好機，或自行作成發起衝鋒之動機，斷行衝鋒。

關於衝鋒之發起，若預先已受指示時，則排長須速作衝鋒準備，報告連長，如其所命。

進行衝鋒。

衝鋒時，排長應身先士卒。以果敢之動作，爲部下之表率；同時並注意使部下於衝入後，保持格鬥之威力爲要。

衝鋒發起之位置，依地形及我砲兵協力之狀態而異，通常以距敵約二百公尺爲宜。

第二百七十一 衝入敵陣後，須繼續突破敵之縱深配備，使敵無暇抵抗，而一意向所命之方向前進，以深入敵陣，縱隊接部隊被敵阻止，亦應極力繼續前進。此時排長之處置如左：

一、對敵逆襲之警戒，擴張戰果之手段，以及恢復縱深配備等事，予各班以簡單命令。

苦發現敵之逆襲時，須集中火力，果敢衝鋒而摧破之。

二、爾後須應戰況之推移，逐次指示本排應奪取之目標，適時指示各班之協同。有時，並須以一部脅迫敵人尚能繼續抵抗之強側等。總期確實掌握部下，且維持方向，而以主力一意努力衝進。

第二百七十二 衝鋒受頓挫時，仍須不屈不撓，確保已佔領之地點。有時，並須設施必要之工事，對敵逆襲作完善之處置，排除衝鋒頓挫之原因，務盡各種手段，恢復衝鋒隊

務，以旺盛之攻擊精神，勇猛施行反攻果敢之衝鋒，以澈底獲得勝利。
第二百七十三 攻擊奏功時，排長應即向敗退之敵，直接急追。但依狀況，亦可行追擊射擊。

第二百七十四 排長，在戰鬥間，須注意彈藥之節省與補充，俾緊要之時機，不致缺乏；尤其留意不使輕機關鎗及鎗留彈之彈藥，陷於缺乏，故有時限制其彈藥之定用；並收集不堪戰鬥者之彈藥以補充之。

排長於戰鬥間，應隨時將彈藥之現數報告連長，仰其補給。

乙、防禦

1. 支點之配備

第二百七十五 排在防禦時，乃担任本連火網之一部，構成連防禦之一支點。故通常須適應地形，以全部或大部，採橫廣及縱深之配備。力求以火力殲滅當面之敵於陣地前，因此，縱當敵侵入陣地之一部時，亦應本與陣地共存亡之決心，繼續戰鬥，確保其陣地，以作逆襲之支撐。

第二百七十七 排長，於火網編成時，務使射擊區域內，毫無間隙，其要領，概如左。

一、以各班之面前爲主，再適宜配合斜射及射擊之火力，其重要部當極濃密。

分配各班射擊區域時，並示以連長所命適襲地點。

二、陣地前之死角，使給榴彈等消滅之。

三、依連長之命令，以一部，講求側防之處置。

四、有時，得要求他部隊進行射擊之地域及其所需之火力等報告連長，務使全連火力毫無缺憾。

力毫無缺憾。

五、對於隣接部隊正面應指向之火力，及其射擊區域與時機等，通常依連長之命令，或排長自行決定。此任務之部隊及其配置並射擊區域等必要之事項。

第二百七十八 決定排之配備時，首須顧慮排之火網，次則應其守備區域之地形，務使形成一支點，而適切部署之。

此際，以不妨礙指揮擊發程度，應顧慮敵火之損害，適宜取縱深廣之配置。但其縱深，以二百公尺爲標準。

輕機關鎗爲排火網之骨幹，應首先配佈而構築之。至選定射擊位置時，應不左列各項行之：

一、無論其地位處於正面或側面，務須使於射擊區域內，充分發揮其威力，側射之火力。
 二、為避免敵火之損害，宜儘量散開射擊位置，以便隨時移動，而行所要之射擊。
 三、宜顧慮在重要時機，不因位置之變換而中斷射擊。

支點內如配置有步兵重兵器時，則須與之協調，並須予以發揚火力之便利。
 第二百八十二 排長，通常本連長所下關於工事之命令，實施排之工事，以適於支點之構成，而定經始。並示以作業之方法，指導工事之實施。此時，須依適切之經始，及偽裝之利用，使敵難於察知其為支點為要。

雖簡單之障礙物，其效用往往甚大；偽工事，可為分散敵火之補助，如偽狀况所許，均應注意利用之。

敵有煙幕遮蔽，近迫而來者，故對於預先施行在煙幕中射擊所要之設備，亦不可忽。排長須測定至主要地點之距離，而標示之；並須對於前方各要點，附以簡單之名稱等，行所要之射擊準備，使各班之射擊容易為要。

2. 對敵戰車攻擊之處置（防禦戰車教範草案）（二八、六、）

第六六 步兵積極防禦戰車，以消滅或擊退敵戰車之隨伴步兵為主要任務。不可因與敵戰車戰鬥，而忽視其主要任務，是為至要。

，足使敵戰車之積極動作，爲之遲滯。

第六八 在各散兵坑內之散兵，無論其戰車射擊死角內外，均可不受戰車機關槍火之損害，故步兵潛匿於各散兵坑內，俟其步兵接近，躍出而逆襲之，易收奇果。

第六九 以手榴彈兵隱匿於戰車必須緩行經過之地點，用強炸力之集束手榴彈，以破壞其履帶，亦屬有效。

第七〇 以步槍及機關槍，使用普通子彈，向敵戰車視孔射擊，子彈或碎末由視孔射入，亦可殺傷車內人員，或使敵戰車將視孔關閉，以減其活動力，亦屬有效。

第七一 當戰車經過高地稜線時，必向前方暴露其車底，此時雖以步鎗或機關鎗鋼心彈射之，亦能貫穿。

第七二 用玻璃瓶裝滿火油，瓶口塞以浸油之綿紗燃燒之，擲向敵戰車，使車外燃火，波及車內，或使車內之敵逃出車外而射斃之，使用此法，最爲有效。

第七三 各散兵坑中散兵，俟敵戰車進入射擊死角以內，由坑躍出，以石灰袋向敵戰車視孔擲擊，石灰撲入車內，使駕駛人員目爲之潰，則其活動力自失。

第七四 敵戰車通過障礙其車內人員下車躲避時，此爲我步兵之良好目標，應不失時機

射擊之。

3. 射擊

第二百八十一 指示各班射擊區域時，務使重要部分之火力，益加濃密；同時使各班之射擊區域間，不致發生間隙，而適宜交叉。故不僅須指示方向而已，有時對於射程上，亦應使之明瞭其範圍。惟步鎗組管實地射擊時，不可因顧慮與隣接射擊區域間發生間隙，而令其過度交叉，致令散班對於正面之火力。

在欲使某團體射擊區域，而無他物可利用時，若為狀況所許，則以請求設置標識於前方等手，段為有利。

第二百八十五 敵兵尚未迫近我火網時，務使守兵在掩蔽下，以隱匿我配備，且避敵火之損害；並須偵察時時有準備，俾能不失時機，開始射擊。然不可使負有監視任務之人員，因此而中斷敵情之監視。此際，若發現特別有利之目標，或戰況上認為有必要時，可指定狙擊手，或某班射擊之。

第二百八十六 排之射擊開始，除受特別指示外，敵兵若已侵入我火網內時，排長須適時命令排之射擊開始，使各班本其任務，實施射擊。敵兵愈接近，愈須沉着猛烈射擊，而期殲滅之於我陣地前。此際，排長須不斷注意敵情與我火力之狀態，使各班得以適切

射擊，即敵之一部，亦不得使其避免我射擊而接近。隨隨戰況之推移，適宜由預備隊填補所要之兵力，又應戰況之變化，有時，可令排之一部，在其佔領區域內，變更其配置及窺射擊區域等，總宜常常講求火網不使發生缺陷之處置為要。

又障礙物被破壞時，對於破壞口，須適時準備所要之火力；同時並盡力修補之。

4. 逆襲

第二百八十九 敵兵若已侵入排障地之一部時，則排長應不失時機，乘敵之混亂，實行果敢之逆襲，以奪回障地。

行逆襲時，通常使用預備隊。此際，在第一線之班，依然猛烈當面之敵。於可能時，務向侵入之敵人射擊，以便逆襲成功。

又據狀況，預備隊須不失時機，以獨斷實行逆襲為要。

丙、夜間戰鬥（見連之部）

作戰綱要第一節

甲 尖兵

第一九九 尖兵由軍官指揮，通常以步兵一連以下之兵力充之，以担任進路上及其近旁之搜索為主。尖兵長，對於搜索及警戒，須自負其責，而為迅速判別前方所發生之事件起見，須在尖兵羣之前方行進，尖兵羣則委之於資深軍士率領之。尖兵長通常派遣斥候於進路之前方，或其近旁，以任搜索。依狀況，有另派遣搜索班於尖兵羣前方五百至八百公尺之距離，以任搜索者。

尖兵與其派出部隊之距離，須應乎狀況，及尖兵之兵力，而適宜伸縮之，但通常以三百乃至五百公尺為標準。

乙 排前

第二六一 排哨，爲步哨之支援，及根據，應位置於警戒上之要點，且行必要之搜索，敵襲之際，須使其後方之部隊，得有整頓戰備之時間。

排哨由前哨連派出時，在該連內，從右翼起，依次附番號，由前哨連以外之部隊派出時，則由該指揮官，適宜命名。

第二六二 排哨，按其重要之程度，以一排以下之兵力充之。若狀況需要，則有附以機關槍、戰車防禦砲、攜帶地雷、軍用犬、等者。

第二六三 排哨於對敵之顧慮不大時，通常於通敵方之道路，及重要之地點，配置步哨。其間隙，則按所要，派遣斥候、巡查、而警戒之。但晝間，若地形開豁，則有僅派展望哨，使任監視即可者。

排哨在必須嚴密警戒時，則宜將各步哨接近配置，依其嚴密之監視及射擊，使「縱屬單身潛入」之敵，亦不能通過步哨線，尤其在夜間或濃霧之際，有更須使各步哨互相接近。

第二六四 排哨長接受「警戒」之任務，應即派遣斥候，使仔步哨配置間之警戒，並偵察前方之地形。

第二六五 排哨長爲迅速構成警戒網起見，通常用光線法，以配置步哨，即便復哨長、

及班哨長，率領屬於各該哨所之兵（交代兵在內），各自向預定之哨所分進，然後排哨長親至各哨所，授以特別守則，規定必要之事項。

若不能預委概察哨所時，或指示哨所困難時，（因地形天候時刻等關係）則用導線法，以配置步哨，即排哨長親自率領預想之配置人員，自必要之地點起（或自一翼起），逐次配置之。

依狀況，有併用前二項之方法者。

授與特別守則於複哨長，及班哨長時，須使各兵共聽之。

第二六六 步哨之交代法，應考慮軍隊之狀況、敵情、季節等，由排哨長規定之，惟在長期之駐軍間，則宜時常變更其交代之方法。

於步哨配置、及交代之際，特別注意，勿使其位置為敵察知為要。

第二六七 排哨長在出發配置步哨之前，通常須指定排哨之位置，及其應行之直接警戒，如其可能，並預行規定關於工事之計畫。

排哨長可直接步哨既畢，迅即配置槍前哨，授以特別守則，使任排哨之直接警戒，且作排哨所襲之工事。同時，由未充步哨、及槍前哨之士兵中，區分若干為斥候、及巡查。其餘則使充任其他之勤務。

步哨之配置既畢，排哨可將槍置於急造槍架上，或使架槍、擲彈筒置於步槍之附近；輕機關槍則置於槍架（架槍）之附近，依狀況，或使就陣地；在天氣極寒時，關於此等兵器之保溫，時須注意。

架槍順序，應使同時交代者，架槍於一處，將槍置於急造槍架上時，亦然。

第二六八 排哨長務速報告其配備情形（因晝夜而異者則區別之）且須與隣接之前哨部隊取連絡。（其配備以繪成要圖爲便）

第二六九 使排哨之戰備確實，爲排哨長之重要責任，尤於軍隊疲勞時，或駐軍較久時，須特別注意，不可稍弛其警戒爲要。排哨長得使在排哨之士兵，卸下背囊，又依上級指揮官之規定，得使其交互假寐。

在排哨位置之士兵，須常將刺刀（連同彈帶盒）、及防毒面具、掛着在身上，且未得許可，不准擅離排哨之位置。

第二七〇 排哨長在晝間，須不時巡視警戒地域，以認識地形，且對於排哨位置之軍士以下，亦須利用機會，使之認識地形，惟在夜間，則排哨長務須在其定位爲要。

第二七一 排哨長對於經由步哨報告而前來者，若確認其屬於我軍，則許其通過步哨線；對不能確認者，及我軍之間諜，則派監視者，立即押送至上級指揮官處，並嚴禁與被

押送者交談。

軍使來時，須立即報告上級指揮官。

第二九一 前哨部隊之配置亘於數日時，宜使之交代。就中排哨之交代，概於二十四小時以內行之。其交代之時刻，須依當時之狀況定之，惟一般以在拂曉以前交代完畢爲有利。

排哨之交代，宜靜肅、並隱蔽、行之，且勿使警戒中斷爲要。

舊排哨長，應預先將緊要之事項，告知新排哨長；然後會同交代步哨。而舊複哨長，或班哨長，亦須將其守則，及時應知道之事項，告知新複哨長，或班哨長。與交代之同時，由新舊兩排哨，派出共同之斥候，使新排哨之斥候，得諳識步哨踐前方之地形。

丙 軍官斥候

第一三八 遇重要任務，可用軍官斥候，以軍官爲斥候長，而其所派遣之個數，必須顧慮「以後或須再派」，且派遣軍官，務勿滅殺其部隊之活動力。

丁 威力搜索（排以上得適用之）

第一四四 威力搜索，乃爲探知確實之敵情，以威力爲搜索之直接手段也。實施此種搜索之目的，大概如左：

- 一、欲確認敵主力之所在；
 - 二、欲確認敵之企圖；
 - 三、欲確認敵之兵種、兵力、障礙等；
 - 四、欲確認敵之配備及諸設施者；
 - 五、欲確認敵戰鬥準備之程度；
 - 六、欲獲取情報之資料，（重要文書及俘虜）
- 第一四五 威力搜索之用途及手段如左；

一、當與敵相當隔離時，有時派遣步兵部隊，或諸兵種適合之支隊，委任搜索。此部隊，爲驅逐敵之監視部隊，或前進部隊等，而搜索其背後之狀況，往往有必須戰鬥者。

二、已接近敵人，而雖用各種手段，仍不能明瞭所望之敵情時，有爲搜索而行政舉者。

在此種時機，其應注意之事項，通常如左；

1. 擔任搜索之部隊，其兵力部署及行動，須使敵誤認爲其攻擊，而暴露其兵力與配備；

2. 須利用此機會，巧妙使用其他各種搜索機關，同時分別活動，確察敵情；

3. 使用於攻擊之兵力愈大，愈不易與敵脫離，須加注意；

4. 在爲搜索而用強大兵力攻擊時，應於高級指揮官統一指揮之下行之，其主力，須有應機迅速加入戰鬥之準備，務須不失時機，「有利的」利用搜索之結果；

三、在與敵接近相對峙時，有僅俟砲兵之射擊，而企圖達成搜索之目的者。

四、又有以捕獲俘虜之目的，而行小規模之攻擊者。

射擊教育

甲 實驗射擊

1. 手榴彈投擲一次；
2. 擲彈筒（鎗榴彈）一次

乙 戰鬥射擊

第一六一 演習時須假設情況，而將射擊部隊授以戰鬥任務，在不發生危險之範圍內，務須適應實際而動作，且認以戰術為目的，故禁止射手為求命中成績良好，發射多數射彈而集於一線上，須養成不可發射一粒不必擊之子彈且每一前進之機會均須利用之。

第一六二 戰鬥經過之時間甚長，若始終以實彈行之，實不可能，且目標之變換，亦不能充分表現，演習之時間，亦屬不許，故宜便附以戰鬥任務之射擊部隊，於適宜之戰鬥

階段中加入。

爲使完成片段之戰鬥演習，及使目標之設置得近實況，得使兩戰鬥部隊，先以空包行對抗之射擊，至欲採用實彈演習之階段，則由一方之部隊，於其到達之位置，配置目標，他方之部隊則對其行實彈射擊。

1. 各個一次；
2. 班一次；

築城作業

左列各項排連適用

甲 攻擊作業

第一四六 攻擊時，爲接近敵障地，或確保佔領之地區，或實施衝鋒，及障地內部之攻擊，須利用築城時不少；對於敵人堅固障地之攻擊尤然。

在攻擊準備間，如有受敵快速部隊襲擊之顧慮時，宜於前方爲阻絕之準備，或兼施行輕易之阻絕。

第一四七 攻擊時之築城，易暴露我之企圖，尤以對敵人堅固障地之攻擊，須大規模之作業時，易被敵察知攻擊時期與攻擊區域；故作業必須秘密，注意勿與敵以判斷之資料。

第一四八 攻擊時之築城，宜力求簡單，以減少作業時間；否則徒增加防者準備之時間。

，與暴露我金屬之機會，且部分因此易固着於工事，有損攻擊之氣勢，致失良機。

乙 障礙物之破壞及通過

第二三七 用暴露之環鐵絲網，通常製成破壞筒，臨時插入點火，但使用爆藥時，爲慮慮發生故障，故亦須有用器具破壞之準備。

第二三八 預馬及折斷鐵絲網，可用爆藥或器具破壞去固定點後將其除去之。

鹿砦可燒燬之，或用爆藥破壞，或用器具排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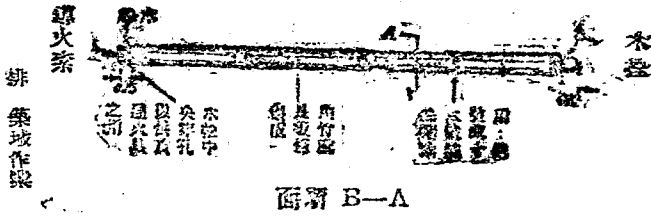
排除氾濫，可用爆藥或器具破壞堰堤，及掘溝引導地面水，使流入河中。

軌條砦，通常安置集團藥於軌條上爆破之。

第二三九 障礙物掩覆通過時，用板、繩條、梯子、束草等，掩覆其上，以通過之。

第二四〇 爲人員通過各種壕，可用木板、圓木，或預行結構之短橋等，架於其上，以通過之。

筒壤破 圖七二一第



面圖 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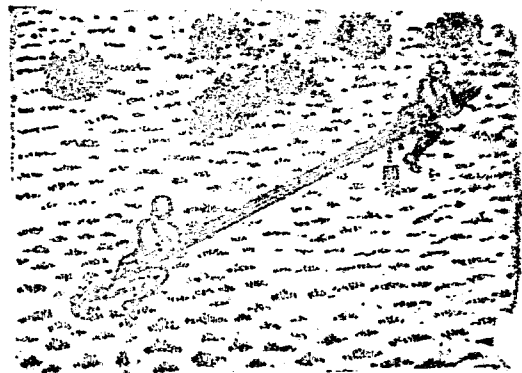
長之深交鉄絲
網之深交鉄絲
長五十五公分
但全長在四
公尺以上時
則須分作二個

那裝盤直
列裝盤直
華盤約五
尺長約五
茶錫約五
公斤



每五十分鐘
均須置一
實管，以便
通氣

筒壤破之密帶搗法 圖八二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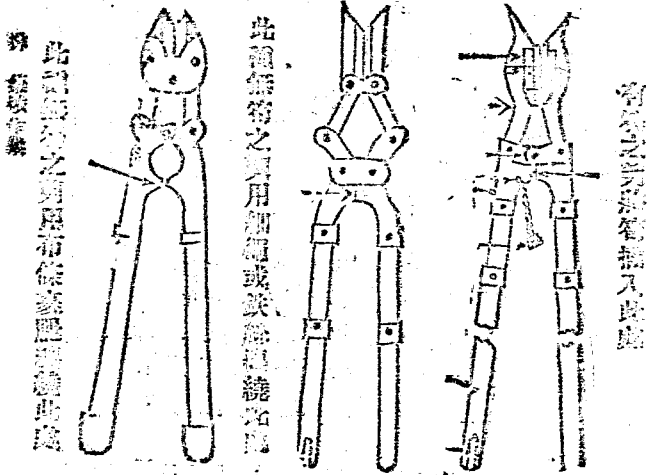


八五

：記附

- 。名一置配尺公二長每接手業作，時帶搗、一
- 。進前步跑，時壤破行強、二

法用之時以被密感與絲鐵種各 圖〇三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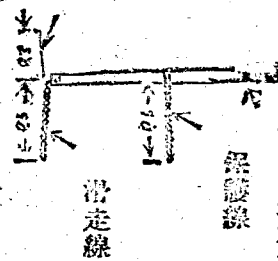
此種之剪用者係家庭應備此處
剪 鐵線者

此種無節之剪用則極或裝絲鐵繞如

剪之之剪用者係家庭應備此處

具察偵流電 圖一三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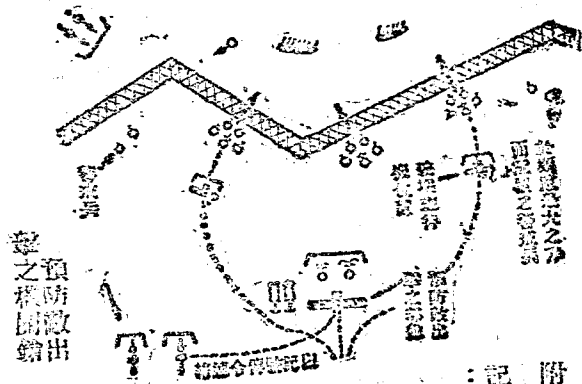
附 絲八
線號
鋼



附 記：

- 一、滑走線接觸於地面，至接觸線觸於鐵絲網之瞬間，如發生火花，則知有通有電流。
- 二、滑走線，及保護線，由數條細鐵絲，或銅絲，綑合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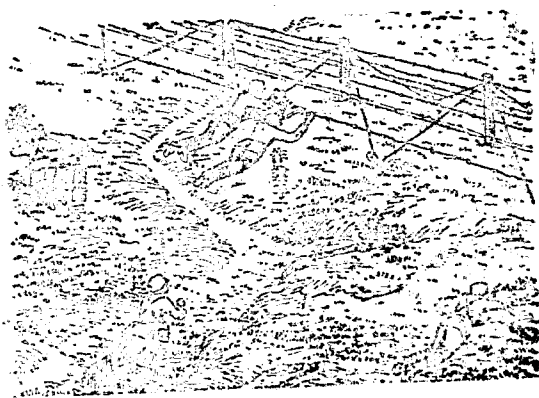
圖一之署部時壞破密隱綉絲鐵 圖二三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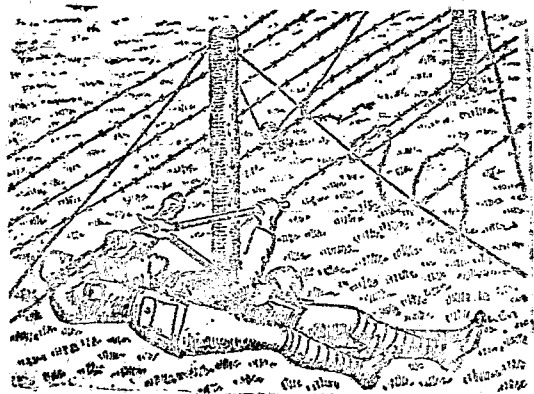
排 築坡作裝

作，備預為名二內，四手業許一長計預壞破
。備預為把一內，二剪絲鐵帶各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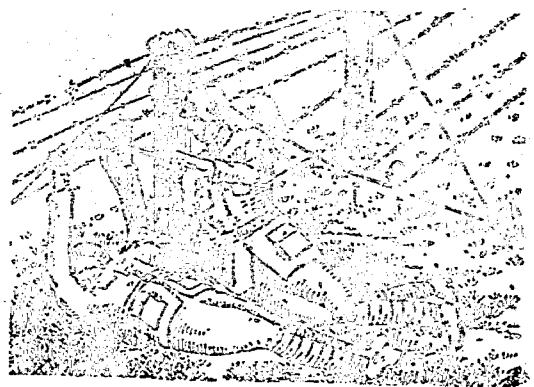
法斷剪密隱之綉絲鐵形頂屋 圖三三一第
法斷剪之處近最面地離絲鐵 一其



法斷剪之處高較面地離絲鐵 二其



法斷剪之處高平面地離絲鐵 三其



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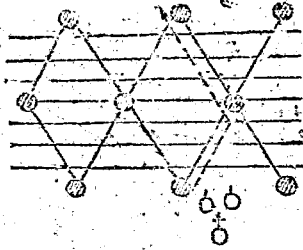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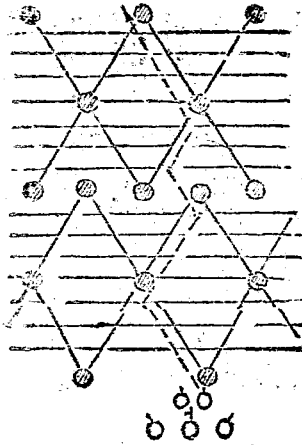
先於鐵絲離面定點（持與鐵絲固定，鐵絲與鐵絲固定）約三十公分之長，將剪刃成將剪之開口，次以兩手握剪刃開口部之兩側，靜而剪之，將其長絲，插入距固定點較遠之地中，其知線，向該方折曲，如此逐次剪斷，以達鐵絲細絲之終線。

排樂按作機

線路漸剪 四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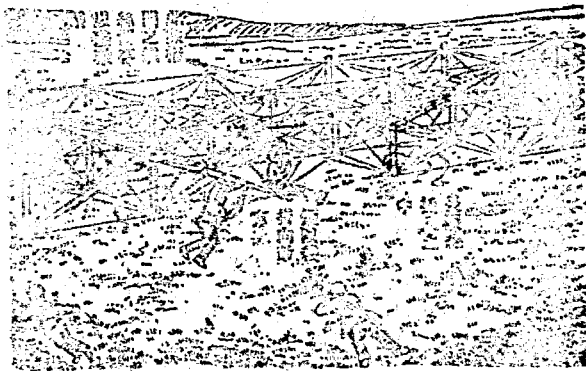
時列二 (二)

時列一 (一)



照圖上指示之
路線，將樁之
一個鐵絲剪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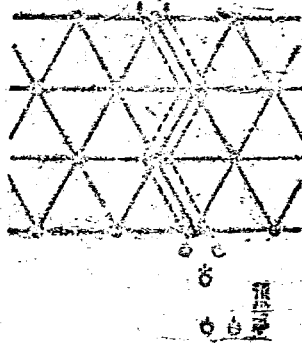
法斷剪密隱之網絲鐵形網 圖四三一第
領要之業作 一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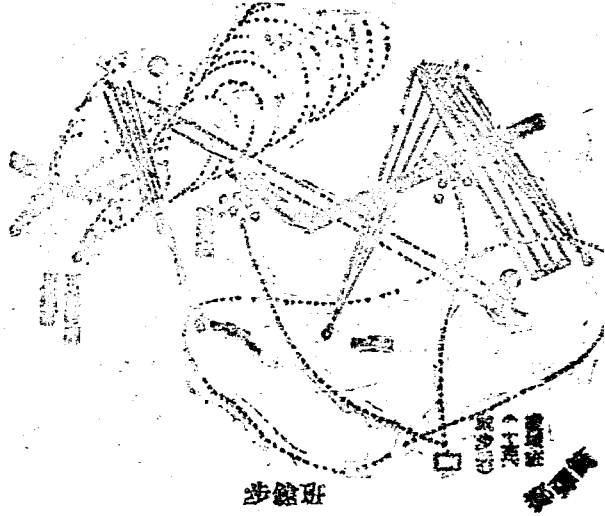
新
業
集
錄

學 校 活 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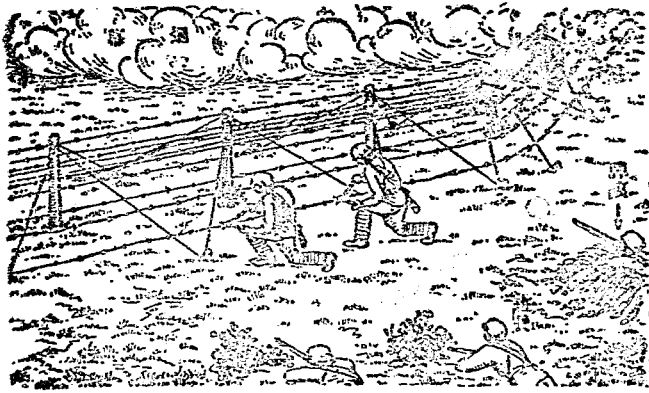
照圖上指示之路線，將格
之兩側剪斷。



第一三五圖 線網破行國時部署之一例



法斷剪行強之網絲鏡形頂屋 圖六三一第
領要之業作 一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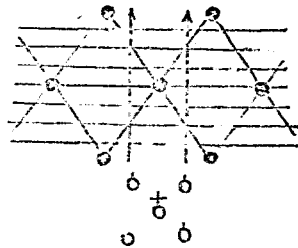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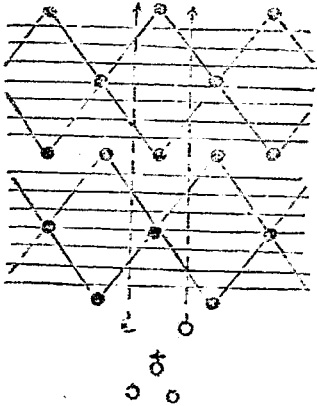
排
築
坡
作
邊

線路斷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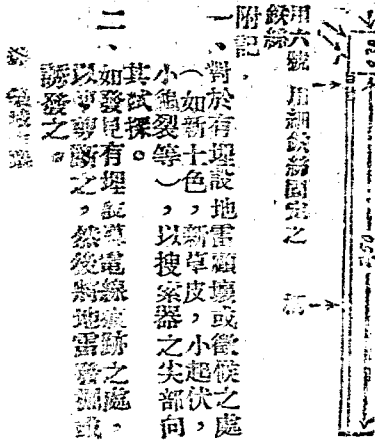
二其

時列二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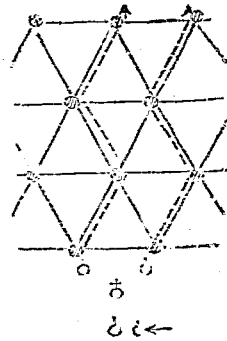
時列一 (一)



圖八三一第
地雷搜索器及搜索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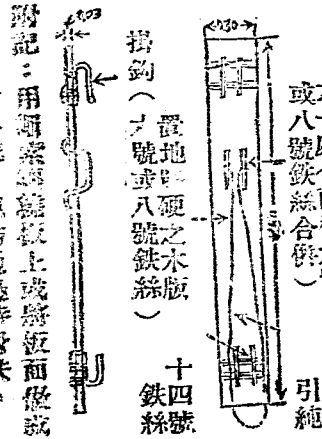


圖七三一第
綫形鐵絲網強行剪斷路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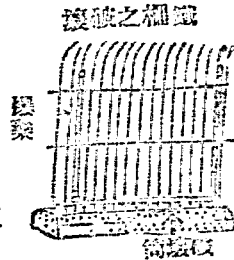


附記：剪斷法同第一三六圖。

圖〇四一第
掩覆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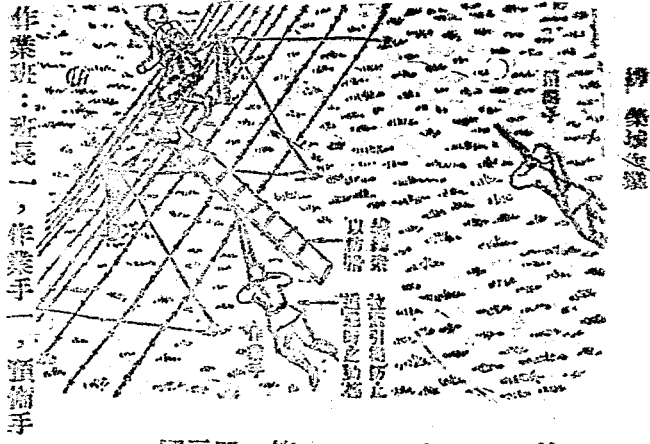


圖九三一第
鐵網之破損



近鐵網用鐵網如破損之而圍填使，

法置設之板覆施 圖一四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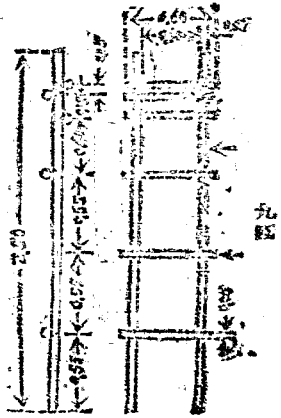
作業班：班長一，作業手一，預備手一。

縛築城屋蓋

圖三四一第
法置設之梯覆施



圖二四一第
梯覆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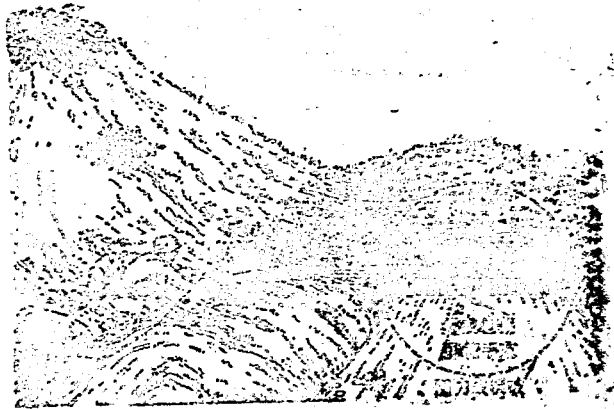
丙 側防機能之處置

第八節 側防機能之破壞及制壓

第二四一 對側防機能僅以火力及白兵不能制壓或破壞時，可以少數士兵在我火力掩護下，利用地形沿該側防火器之死角（側面）前進，以爆藥、火焰、或集束手榴彈等由鎗眼（砲門）拋入破壞之；或用烟幕、木材、土囊等遮蔽鎗眼。掃蕩敵陣地內佔領堅固工事抵抗之敵人，同此要領。

步兵操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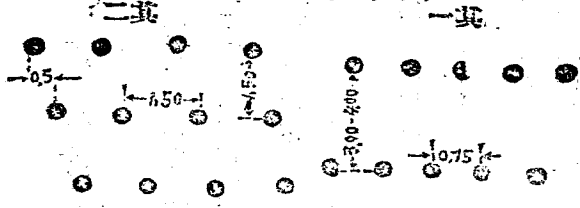
第一四四圖 側防機能破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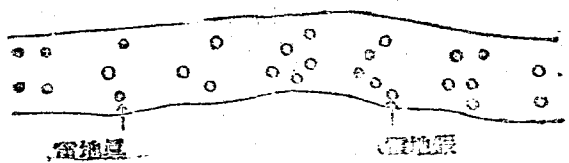
丁 對戰車障礙之設置

非 第幾化第

圖一八第 設置之雷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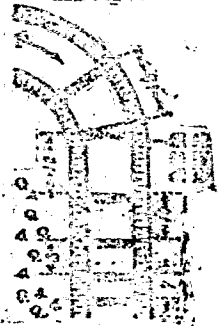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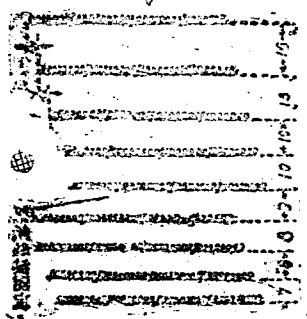
例一之設置用併雷地假真上路道 三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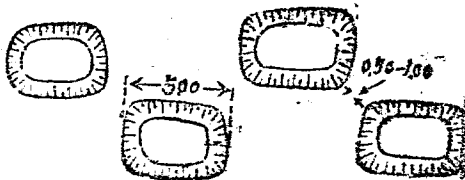
圖二八第 設置之網絲鐵形蛇 線直或地平在 二其 設置之上路道

圖二八第 一其 路障地障在 設置之上

附記：此法僅能對輕戰車，如用鋼絲，更為有效。



第八三圖附表
第一其
對戰車壕形梯面平 (一)



其二 三角壕 面斷 (二)



除土量	五	六	八	七	四	二
完	六	八	五	七	四	二
成	四	七	三	一	一	五
時	人	三	九	八	〇	一
間	時	人	三	七	八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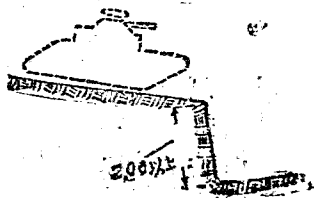
種	對戰車壕各部尺寸表
壕寬 (b)	七.二一.〇
壕深 (d)	一.八〇

第八三圖附表

排築壕作業

附記：一、壕寬為車身長五
二、可用竹製假裝蓋偽裝
網，或壕內輕填樹枝
亂草等，以偽裝之。

第八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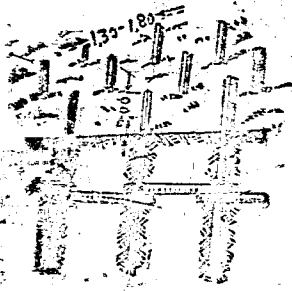


第八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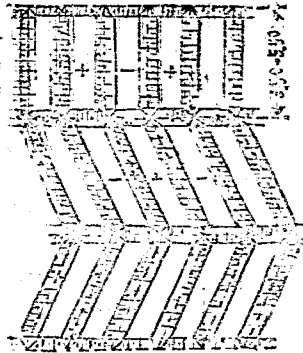
九七

第八圖 軌條式
第一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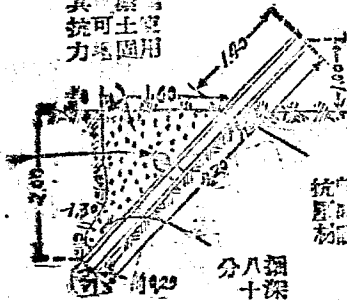
第二式

第八圖 鐵路
第一其



(依圖式)

大其抗力
加土固
用土固



抗土質
材設

分八深約
十公

第二式



附記：
一、能阻止輕戰車
，重戰車則能
遲緩其行動。
二、軌條傾向我方
亦有效。

九八
附記：
能阻止輕戰
車；兩戰車
間，接戰車
隔，接戰車
兩履帶中間
距離而定，
積七須階圍
，或將壕加
深，不積土
。除土量：六
公寬；六尺
。公
。時人○六：間時成完

十七、十八（雜班之部）

第二二 偽裝欲達欺騙敵人之目的，宜具偽互用，方法變動不定，以期出敵不意，如拘守一法，終與敵以可尋之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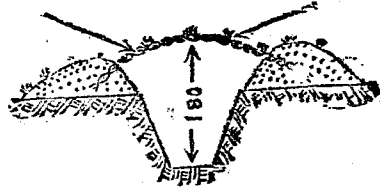
一九五（雜班之部）

第二〇〇 鐵絲網所用之鐵絲，在構築之前，須先將其蒸燒，以除去其光澤，其木樁所截之面，須用泥土塗抹之，有時可木在樁附近植草及小樹，或掛雜草於鐵絲上。

第二〇一 對於掩蔽部之出入口，換氣孔等，應以偽裝網、樹枝、或與土同色之板等，以偽裝之。

第二〇二 假掩蓋機關槍，可僅將鑲槍眼部；假掩蔽部，可僅設入口部，設於散兵壕內之假掩蔽部，可將助掩蓋土之一部份加寬；假砲兵掩蓋部，假敵更不易辨別。

例一之置設蓋裝僑 圖五一第



(同下) 位置為尺公以字數內圖：考備

用利之堰田 圖六一第

(正)



將土
壘後
不於
壘田

(誤)



壘土
壘田
壘田

用利之總生 圖七一第

圖斷B-A 二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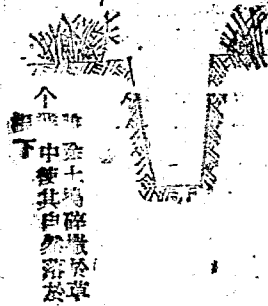
圖原為 一其



圖九一第

置處之士除中草靈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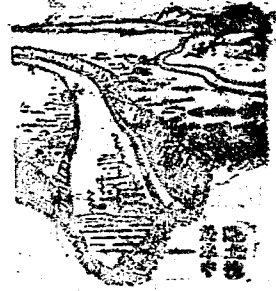
錄 築城作樂



圖八一第

標通亮之摩帶用刊

附記：須注意水位增減。



裝倉之木樹用刊 圖〇二第



裝倉之樹矮及草用刊 圖一二第



一〇一

工 事 積 土 形 狀 之 正 誤
(正)



第 二 圖

交 通 壕 之 偽 裝

第 二 圖
(誤)



第 三 圖

積 土 地 工 事 之 偽 裝

用 暗 路 或 限 制
交 通 藉 以 減 少 跡



工 事 位 置 溝

生 鐵

通 至 主 要 工 事 交 通 路 之 偽 裝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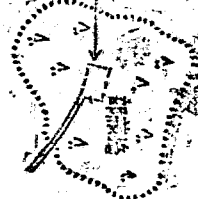
再 後 工 事 接 於 通 路 之 延 長



易 事 工 至 通 路 只 於 判 於

第 二 圖

(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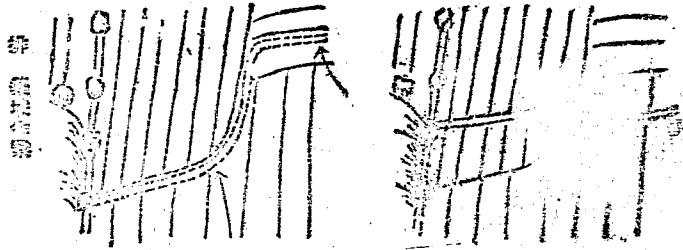


天 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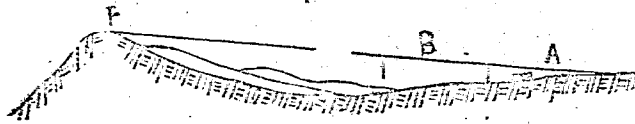
定選之線過壩塚或路通中壩田 圖六二第

(正) 壩田沿

(誤) 壩田斷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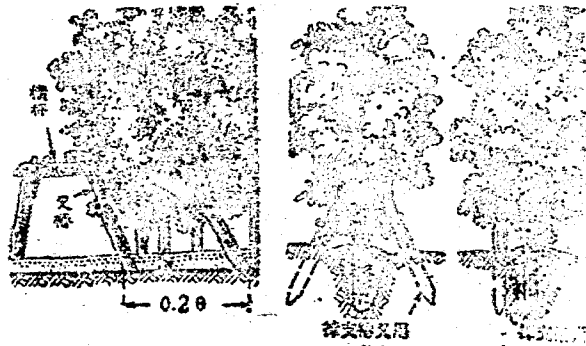


保固之置位測觀面地與高障遮 圖七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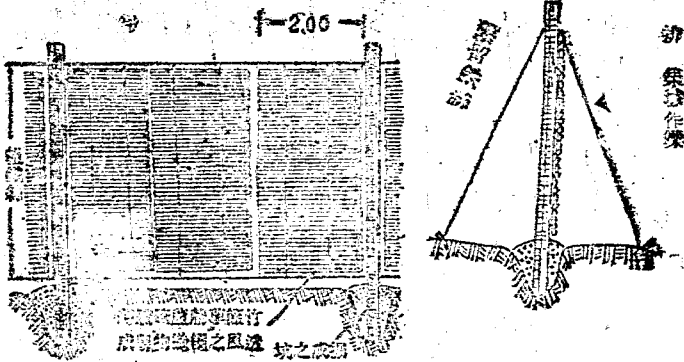
高須障遮段B 低可障遮段A

(枝樹) 障遮直垂 圖八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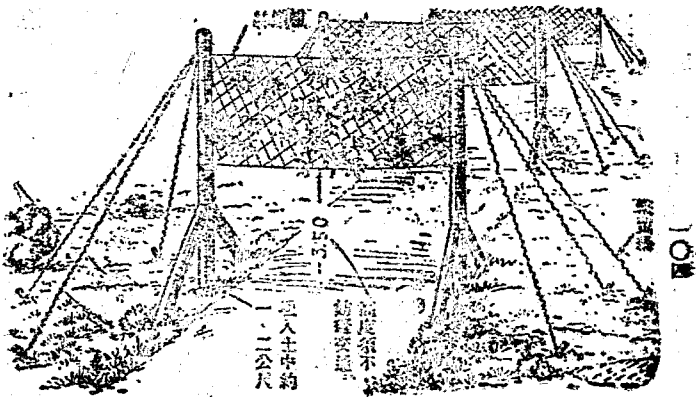


附記：每段長度勿超過五十公尺，宜分段數段，以減風之損害

(物織編) 障遮直垂 圖九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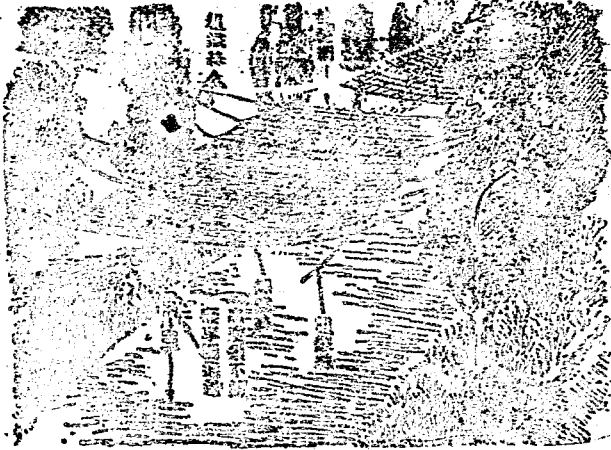


障遮直垂之上路道 圖〇三第



陣遮平水之上路道 圖一三第

新
築
水
作
號



例一之置配陣遮 圖二三第

圖
一
三
第



照係 c，圖九二第照係 b，圖八二第照係 a

○圖三第

己、連須構築一班之模範障地

2. 無論大小部隊演習，必須依據實地地形，並多設審判官，指導官，以增加演習的價值；第一項所遺教育的設施，多着重各個技術的鍛鍊，為使其能連繫實施，必須利用實地地形，舉行各種演習，如演習攻防時，皆必須有一既設障地。使攻者知其如何穿過防者有救火網，而接近其障地，如何侵入防者縱深障地內以行陣內戰，又如何繼續攻擊激進勝殘敵之全障地，以使攻擊底於成功。反之防者必須研究如何以火力殲滅敵人於障地前，消滅敵人於障地內，使障地屹然不動，故在在均須有一實在的障地，所以各部隊平日必須在其防地附近構築一相當於自己兵力的工事，如一師必須有一營，一團有一連，一營有一排，一連有一班，設備完全的既設障地，以為演習攻防之用。又演習時指導官在場宜多發種種情況，以鍛鍊誘導演習者處置之迅速與正確。

第 二 章

102

連

之

部

戰鬥教練（步與一）

甲 攻擊

1. 戰鬥前進

第三百一十五 連在戰鬥前進間，連長須講求搜索、警戒、及防戰車、防空、防毒之處置。務於可能範圍內，力求減少敵火之損害，與避免敵空中之搜索，以選擇適當之隊形，利用地形；且巧爲利用我步兵重兵器及砲兵等射擊之效果，而行前進。攻所妥，則行疏開，以圖迅速接近敵人。然一至狀況所許，則再行集結。

戰鬥前進間，連長若能預知連之使用方面，應不失時機，派遣斥候，以蒐集必要之資料，以使爾後之展開及戰鬥指揮，均形容易爲要。

第三百一十六 連之疏開，在使各排間之間隔，距離擴張，或更使各排疏開。惟須本乎狀況，並顧慮將來之戰鬥。而定其配置。通常用二線配置，若無命令，各排之間隔，距

種，各約爲一百公尺，依地形及敵火之狀態，適當佈置之。

2. 展開及運動

第三百二十 連展開時，應區分爲第一線與預備隊。至第一線應使用若干排，須依任務及狀況而定。但在展開之前，通常應置一排爲預備隊。

連之戰鬥正面，雖地形、敵情、任務而異，但通常以三百公尺爲標準。其展開正面，須使與攻擊方向成直角。

第三百二十一 迫擊砲排，通常直轄使用。以密切協同第一線步兵排在六百公尺以內之戰鬥爲主。依狀況，使支隊六百公尺以外步兵之行動。

迫擊予擊砲之任務時，應指示射擊區域（目標），陣地之概要，射擊開始之時機，必要時，示以使用彈藥之種類等所要之事項。

第三百二十二 連砲隊間餘排（班）時，通常使緊密協同第一線排之攻擊。故授以任務時，連長須任以自己之企圖，並指示其射擊目標，陣地編隊位置及射擊開始之時機等。在本連地區或鄰近地區，如不能陣地超越射擊時，則將其置於第一線排之間隔內施行射擊；同時示以阻滯之區畫。

連如附屬有步兵平射砲時，以使用於對戰車射擊爲主，或於衝鋒前，破壞敵之側防機槍

。如配屬有曲射砲時，以制壓或破壞掩蔽部下之敵，故予以任務時，應令其在此項準備與偵察。

第三百二十六 戰鬥間，連長在進攻戰鬥之當時，地形，適時給予排長新任務；必要時，並可變更其部署。而依任務之詳情，以行進之指導。此時，須窺敵之弱點，不失時機而利用之；如利用敵配備之空隙，及地形，為火力之掩護，與煙幕等，極力施行包圍；或逐次對要點集中火力，奪取陣地；或包圍敵人，而乘其不意等，務須以敏捷之企圖心，積極指導連之戰鬥為要。

又與敵愈接近，而前進之威圍愈大，故應發揚連之火力，並宜使用土工器具；施行敵火下之近迫作業，以各種手段，極力續行攻擊；然不可因此項作業，而減殺攻擊之氣勢。

第三百二十七 戰鬥中受敵騎兵襲擊時，與其對戰之部隊，應沉着射擊之。其他部隊，仍各服原有之任務。至對敵騎兵徒步之戰鬥，雖用較少之步兵，亦可刺其成功；但此際須警戒敵之側背。

敵每以其騎兵威脅我之空隙；或迂迴我之側背，故對側背之警戒，及其戰鬥部署，不可稍忽。

連長如能早為察知敵機械之騎兵襲擊時，對乘機衝車行進中之敵兵，雖在較遠之距離，

亦應使我輕兵器或配屬之步兵重兵器，行急襲射擊，而予以撲滅。此時預備隊，亦應作此準備，俾能應機處置。

第三百二十八。對敵砲兵戰鬥時，如狀況許可，應迅速接近敵有效射擊之距離，且務以能斜射，側射其陣地爲宜。若能於其運動中，或放列佈置及緊要、馱載、或牽引車繫駕等時，突行猛烈之射擊，則雖在遠距離，亦屬有利。

第三百二十九。若敵人戰車掩護其步兵向我擊時，連長，應沉着指揮，施行如左之處置：

一、發揚熾盛之火力，射擊敵戰車隨伴之步兵，迫其與戰車分離，而殲滅之。

二、如有戰車防禦鎗，或配屬有平射砲（戰車防禦砲）時，應令其佔領前哨位置，而授以任務。對於稻田、沼澤地等障礙，依狀況，亦須準備火制，而不可忽。

三、使射擊敵戰車之視孔。及使用預行組織之戰車肉搏攻擊之人員器械，斷然近迫攻擊之。

第三百三十。戰鬥中，若受敵乘機襲擊，且已進入我有有效射界內時，通常應預備隊立即射擊之。其餘部隊，仍應繼續戰鬥，切勿爲其拘束爲要。

第三百三十一。戰鬥間，若受毒氣攻擊，或聞其警報，或預知其撤毒時，連長及各幹部

應不失時機，使部下設防毒面具，穿防毒衣，及取其他防護處置。此際，指揮官之命令，甚難徹底達到，故宜適切應用簡明之記號等，指揮部下；

3. 衝鋒準備衝鋒陣內戰

第三百三十五 連，隨戰鬥之進展，迫近敵人，逐次準備衝鋒；連長應準備之事項概如

左：

甲、偵察、判斷、報告。通報事項：

一、詳確偵察妨礙我衝鋒之敵位置及狀態；尤其側防機能，以及障礙物之程度與敵障地之弱點，或可利用之點

二、判斷有利之衝鋒點，及敵之逆襲地域（方向）等。

三、將偵察所得報告營長，及通報步兵重兵器指揮官；且與隣接友軍連絡。

乙、指示各排之事項；

一、第一線各排應奪取之目標，迫擊砲排之射擊目標，及預備隊之任務。

二、衝入後應進出之地點或前進方向。

三、準備煙幕。必要時，集中使用鎗榴彈之一部或全部。

四、對於不意現出之敵側防機能，須準備火力制壓之，如配有步兵重兵器時，使

專任對之制壓或被壞。必要時，準備煙幕及肉薄攻擊。

五、如紀場有工兵，或有工兵協同時，則對於破壞填塹之組織，應破壞之障礙物，以

分配衝鋒隊等，予以必要之指示。

第三百三十六 進，與戰車協同衝鋒時，連長須與協力之戰車隊長直接協定，妥為講求步戰間之連絡，俾不失時機，而能確實利用戰車所獲得之成果為要。並應將左列各項報告營長：

一、需要戰車發揮威力之目標，及時機。

二、妨害戰車活動之障礙。

三、敵防禦戰車兵器之位置。

第三百三十七 進迫近敵人時，連長須乘好機；或自作成衝鋒的動機，決行衝鋒。

關於衝鋒發起，受有營長指示時，連長應速完成衝鋒準備，報告營長，如其所命，斷行衝鋒。

若受砲兵之衝鋒支援，而衝鋒時機有規定期時，則連長應電部：切利用砲兵射擊之效果，隨其最後「衝鋒支援射擊」。同時使第一線排發進，緊接其後之連隊，而斷然衝入。利用步兵重兵器射擊效果而衝鋒時，及雖受砲兵衝鋒支援而衝鋒時機無規定時，則連長

須自行判斷射擊之效果，乘好機而隨行前進，此時，須與步兵重兵器密切協同；且使第一線排，適宜以記號標示其戰線，俾後兵得以延伸射擊。

第三百三十八 當實行衝鋒時，連長應指揮連之全力，以衝入敵陣。此時，連長率先之勇敢動作，能使部下奮然興起。又依其適切之位置，使部下益加信賴，是已佔勝利之第一步矣。

若衝入敵陣，連長應確實掌握其部下，以果斷之決心，一意向所命之地點前進。縱部接部隊被敵阻止時，亦應極力繼續前進，迅速殲滅敵果，使敵無暇抵抗。爲要。如第一線有一部成功時，都須使預備隊向該方面前進，而攻擊尙在繼續抵抗敵人之側背，以圖戰鬥迅速進步。

第三百三十九 連如配屬步兵重兵器時，連長須使該隊隨第一線排之衝入，不失時機，進出於射擊便利之地點，俾與衝鋒時之步兵戰鬥，密切協同，或使該隊戰車之射擊。

第三百四十 在敵陣內之攻擊，步兵重兵器及砲兵之協力，縱不能十分圓滿，連長，仍須以果斷之決心，反有施行最猛烈之衝鋒與射擊；並摧破敵之防禦。有時，並須以一短撲滅在側背繼續抵抗之敵機關槍等；而以主力迅速向敵陣地之後方衝進。蓋全連團結鞏固之精神，實於此時發揚者也。

在敵陣內之攻擊，對於縱隊行進方向及各部隊間之連絡，務求確實，並注意勿亂行進方向為要。

五、敵陣內戰，對於敵戰車，飛機及毒氣之攻擊，延長，應常有準備，以應付之。

第三百四十一 連之衝鋒縱有頓挫，或敵陣內之攻擊不能如意實行；且無其他部隊援助時，亦須確保其已佔領之地點。或設施必要之工事，對敵逆襲作完善之處置。務盡各種手段，恢復隊勢，迅速掌握；且極力排除衝鋒頓挫之原因，而繼續施行果敢之衝鋒。如此時，能以全連團結鞏固之精神，竭力奮進，則無論如何強敵，終得使其敗滅。

第三百四十二 對堅固據點之敵攻擊時，常須利用夜暗，拂曉、煙幕及攻擊作業，使各排逐次近迫敵人，到達衝鋒發起位置，以完成一切準備，俾緊隨我砲兵漸次移動之誘惑煙幕，猛勇前進。但連長尚須先行如左之處置：

一、追擊砲排及配屬之平射砲，應使逐次接近至近距離以內，對敵堅固火點，直接射擊，而破壞之。

二、在未破壞堅固火點之前，對其兩側之障地，或側防護能，應先予以破壞或側壓之。

三、組織附有工兵之衝鋒作業隊，實行破壞作業。其兵力。一班至一班。攜帶多量

手榴彈、燃燒瓶、火箭放射器、發射火具、破城筒、擲彈筒、發射器、沙包、石灰包及各種必要之器材等。

四、攻取敵堅固據點時，應預備敵施毒氣之戰車之逆襲，並預行偵察，俾偵知其征候，俾得早作準備。

五、敵加以其戰車，在一時防禦之火點時，其攻擊要領如左。

乙 防禦

1、連之防禦配備

第三百四十五 連長對於火網之編成，須考慮地形及步兵重火器之射擊位置等，務於其射擊區域內，勿令留其間隙，其要領概如左：

一、火網，於正面旁之外，應預備能以側射，俾於陣地前後，均能嚴密之火網，以決定各支點火力之配置。

二、分配射擊區域於各支點時，俾使重要部分之火火濃密，並預備各支點之射擊區域間無間隙，且使對敵長所守之地點，及連火網內之要點，均預備火力急襲。

三、各支點前地死角之消滅，及境界狹小部分之補足，可將各支點火力之一部，互

相指向於鄰接支點之前地，以收斜射、側射之效。

四、指向鄰接支點前地之射擊，連長，須指示其火力與射擊區域；必要時，並示以射擊時機等，使其易於互相協力。

五、迫擊砲排，在消滅死角，及對現出之敵重兵器，以行急襲射擊為主。

六、配屬有重機關鎗時，以用於側防及火力急襲，或火網次要點之射擊等。因此，有將每班分別使用者。配屬有平射砲時，以用於對戰車射擊為主，按所要，用於近距離對敵重兵器之射擊等。

連長應本營長之企圖，與隣接部隊緊密協同。有時，宜以火力之一部，相互側防，使營之火網不生缺陷。

第三百四十六條 出於各支點兵力之區分與配置，以能火制陣地之前地為第一要義；並須能與預備隊相輔而行強韌之戰鬥，通常每排編成一支點。

各支點之配置，以編成連之火網為主。連之防禦正面，雖依地形，任務等而異，但可較攻擊時約增大一倍。連之縱深，通常約以三百至四百公尺為標準，使各排取適宜之距離，間隔，縱橫疏散於防禦區域，以備避後敵眼，敵火；尤其猛烈之砲擊及敵機轟炸之損害；並使容易施行間隙射擊及互相支援。

縱當敵兵侵入我陣地之一部分，亦可依鄰接支點之協力，及預備隊之使用，以奪回之；或防止破綻之擴張。

依狀況，尤其地形，有於支點外，另行配置一部以補足火網者。

第三百五十 工事，通常由連長統一計畫之。在時間與材料所許範圍內，應充分實施。工事設備時，對於連全般陣地及各支點，均須附與獨立性；並使障礙物，交通壕等與之配合。適宜分配作業力，使工事之進度，得適合於狀況。」

為顧慮受敵猛烈砲擊，或飛機轟炸時，而能適宜變更連一部之部署起見，並須構築預備陣地。

為防敵戰車之攻擊，應預為構築對戰車障礙物。

連長，對於必地點之距離，須測定而標示之，予排長以測定距離之基準。並宜注意偽裝，偽人馬、偽武器等之設施。有時依營長之命令並構築偽工事。

第三百五十一、連長決定防禦配備後，應處置之事項，概如左：

一、先就現地，對各排長及所屬人員，明示以一般狀況；與比鄰部隊之關係，連火網之編成；並支點之兵力，及其佔領區域，與射擊區域等。

務自行觀察各支點之配備；必要時，對於已定配備，加以局部之修正。又對於各支

點內之配備，予以所要之指示等，以期配備完善。

二、如陣面無餘地，則僅各排，先就其應佔領之位置，再逐次補足命令，以完成其配備。

三、對戰車防禦之配置。

第九六 凡意志堅決而有戰鬥力之步兵，對於敵之戰車，必不待其他部隊之援助，而能以自己固有之器械，爲有利之對戰。

若遇敵戰車衝入而即潰走，則不會自取滅亡。對戰戰車防禦之計畫，應由團長策定，指示對敵戰車之部隊，規定監視，警報及連絡之部署。此部隊，除由團屬砲兵及步兵重兵器指定其一部外，並由後方部隊指定所要之步兵，有時以在火線中之一部充之。但步兵力，務宜節約。

對戰戰車發現時，凡對戰車之部隊，應各發其有效射程，施行射擊，務在戰車準備位置發動時，努力撲滅之。若已接近，則應指定對戰車之步兵，始可與之對戰。

對戰車之步兵，應指定地點，施行所要之設施。俟敵戰車進至確能測得效力之適當距離時，應即發射發射孔與砲彈。若遇敵戰車衝入而即潰走，則不會自取滅亡。

戰鬥之指導要領

第三百五十三 遮長戰門間，當須注意戰鬥之推進，有時礙於支點之火力指向，予以所要之指示。尤其對敵之重要部分，施行火力急襲，以殲滅之。或一時以預備隊之火力，支援第一線等。總以主動，指導進之戰鬥。

輕舉放棄陣地，以出擊敵人，不可不戒。然於陣地前最近之距離，以殲滅敵我火力所奏靡混敵之敵為有利時，則遮長應勇敢施行進襲。

在戰鬥亘於數日，宜務為變更配備，以避免損害；並須注意出敵意表為要。

二、4、進襲

第三百五十四 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之一部時，則由各方面集中射擊之，乘其混亂，以預備隊猛烈之射擊，與敵之衝鋒；斷然施行進襲，則其效果更大。

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時，預備隊長為適應狀況，有以判斷決行進襲，或佔領準備之陣地，以射擊敵人為必要者。

敵兵侵入鄰接地區時，遮長依狀況之所許，可以射擊或獨斷之進襲而援助之。

丙 進襲

第三百五十六 追擊前進時，方圓與敵退却部隊保持接觸，切不可為其局部抵抗為其他

擊擊手段所吸引。

若敵呈良好目標亦可行追擊射擊，此時須集中火力與敵人退却部隊之先頭使其不得已而停止，一至敵脫離我有殺射算，即須立刻追擊前進。

第三百五十七 連之追擊目標，由營長指定之。連爲使敵無暇集結計，須迅速向敵中間可集結之地點追擊前進，而壓迫之。

第三百五十八 若發現敵有將退却之征候時，連長須本營長之企圖，準備左列各項之追擊腹案。

一、追擊目標，及判定中間敵可集結之地點。

二、追擊部署。

三、搜索及連絡之手段。

四、對敵留置部隊及收容部隊等之戰鬥。

第三百五十九 連長在開始追擊時，須以新銳部隊或以原攻擊態勢，迅速追擊前進爲主。至追擊間，連長須隨時變更部署，整頓隊伍。如遇敵人抵抗，不必使用多兵應付應設法繼續前進以切斷其退路。

第三百六十 追擊中，對尚在抵抗之敵，或敵呈良好目標，則令必要之輕機噐，迫擊

砲，以猛射之。在砲屬有步兵重兵器時，亦然。

第三百六十一 追擊時，特須注意之事項，概如左：

- 一、須確實掌握部下，並講求搜索之手段。
- 二、不可因保持連絡及協同，而使追擊遲滯。
- 三、對於敵人之無毒地域，可行迂迴；且爲後續部隊標示之。
- 四、對於追擊之目標時須立刻報告。雖在追擊緊迫之際，亦不可忘却。

丁 退却

第三百六十二 連長、營長之命令，不得退却。退却時，縱受敵之壓迫甚急，亦須本營長之部署，按預定計劃，於連長指揮之下，力求沉着，隱匿行之。

第三百六十三 連之退却目標，由營長指定之。連長，爲使該連第一綫後之指揮掌握便利計，應於退却目標之中間地點，指定集結位置，以便爾後各部隊取規整之態勇前行動。若能先派得力人員，在集結位置處一觀，則爾後之行動更能迅速。

第三百六十四 連長，受退却命令後，即應本左列各項，策定退却復案：

- 一、退却目標及其中間之集結地點。
- 二、配置第一綫之兵力及地點。

三、收容部隊之兵力及陣地。

四、各營退却之時機、順序、經路及連絡方法。

五、妨害敵人追躡之方法。

第三百六十五 退之進却，務使各營以火力互相掩護，取梯突之行動。故通常使第一線之一部，尤以輕便開鎗、迫擊炮，留置於原陣地；以阻止敵人，掩護他部隊之行動。

若有預備隊時，務使佔領後方之地點，以收容前綫之撤退。依狀況，亦有使全線同時撤退者。

第三百六十六 連長，對於配屬於進之步兵與兵器，應令其先行退却；同時示以停止地點，便以火力掩護進之後退。

第三百六十七 當退却時，須先將受傷者及物資、器材、彈藥、行李等於後方。其不能攜帶之一切戰鬥物資，則須破壞或毀滅之，以免爲敵利用。依狀況，亦可妥爲藏匿。

第三百六十八 退却固以迅速隱蔽敵人爲主，然當撤退困難時，應以積極之行動，對敵反擊。俾脫離容易。故退却時，連長應自任指揮，與進之最後部隊共同行動。如能利用夜間，或煙幕等，則退却之行動，當更容易。前各級幹部，此時尤應鼓勵士氣，掌握部下，務保持鏖然之行動。連長，於退却指揮上，特應注意之事項，概如左；

一、對敵快速部隊：或戰車部隊之迂迴，應時加注意。如有步兵重兵器配屬或有戰車防禦鎗時，應令早作準備。

二、對敵飛機之追擊，宜指定對空射擊部隊。其他各部隊，務宜沉着，確保秩序以行動。

三、對於戰後後方附近之村落、森林，應於退却前，嚴密搜索，以防敵之潛擾。

四、表退却路之要點，有敵傘兵降落之顧慮時，應爲捕捉之準備。

第三百六十九 收容隊及留置於第一線之部隊，應依射擊，於遠處阻敵前進，或依信號及火光等之巧爲使用，以欺騙敵人，或引誘敵於主要退却路以外。然狀況必要時，則須果敢逆襲，或堅強死守，以使主力退却容易；縱使全部犧牲，在所不辭。

戊 夜間戰鬥

1. 攻擊

第三百七十三 夜間攻擊，雖有隱匿行動，減少損害，以接近敵人，施行奇襲之利，然指揮、連絡、運動、與方向之維持及現地之識別，均較困難，故須有綿密之計畫，適當

之部署，與周到之準備。連長以下，尤須以堅韌之自信力及果斷之決心行之，用以克服一切困難，期得攻取之成功。

第三百七十四 連長受夜間攻擊命令後，其處置概如左：

- 一、迅示企圖於排長。
 - 二、偵察敵情、地形。
 - 三、使部下盡力諳識地形、地物、通曉敵障地之狀態。如為狀況所許，並可使就類似之地形、地物，預行演習之。
- 為使夜間攻擊容易，連長對於盡聞召集排長，就現地下達攻擊命令，俾作諸準備。其命令，應明示之事項如左：

- 一、一般狀況。
- 二、連之攻擊目標，及戰鬥途行之要領。
- 三、前鋒及攻擊之部署。
- 四、警戒、連絡。
- 五、方向之維持。
- 六、障礙物之破壞。

七、敵陣地奪取後之處置。

第三百七十五 夜間攻擊，爲秘密企圖與行動，務須嚴密警戒，堅確武裝，且應以不發生響之處置。裝子彈，亦宜禁止。一切行動，務以記號指揮，以不用口令爲宜。而一切火光等，尤宜妥爲遮蔽，勿使洩露。並須規定暗號，及容易識別之標識，以求連繫之確實。又須使各兵，確實認識衝入敵陣地後之前進方向。

第三百七十六 夜間接近敵人，其要領概如左：

- 一、務盡各種手段，確保連繫，靜肅無聲，迅速確實以達所期之地點。
- 二、接敵時，連之隊形，以行動容易爲主。在接敵後立行攻擊時，其隊形，則以便於攻擊爲主。

三、無論何時，均須派遣斥候於前方，側方，或後方，以行警戒。並派出連絡兵於營長處。

四、營長若指示有基準連時，應與之確實連絡，準其動作以行動。

- 第三百七十七 夜間運動，維持行進之方法，約有左列數種：
- 一、務依天然或人造之地物，以定其方向。
 - 二、於晝間，預先在前方或後方，標示行進方向之基準。

三、選拔官長，使爲先行，以繩索、標兵、隱蔽燈，或顏色易於識別之物件等，指示行進方向。禁用燈火時，須注意勿使敵認識。

四、無論何時，以併用指北針爲善。

夜間運動中，須不爲他方面之鎗聲或喊聲所迷惑，而錯誤其行進方向。

第三百七十八 行進中前方者，須注意其步度與連絡；有時，須時時停止，以恢復連絡及秩序。若受敵有氣之射擊時，欲減殺其效力，或受敵之照明時，爲起隱蔽之行動。均可暫時臥倒。然無論何時，須注意勿因此而遲滯前進，或錯誤方向爲要。

當受敵照明而臥倒時，在其照明光下，不可妄動。而幹部，則可利用機會，以觀察比隣部隊狀況。地形、地物之狀態；並留意前進之目標。然在陰影下者，則宜利用之以選定進路，迅速前進，並確認前進之方向；或恢復部隊之連繫爲要。

對於敵之燈火照明，須預爲準備撲滅之人員及器材。

第三百七十九 夜間選定攻擊隊形之要領，在能確實指揮掌握，對於正面能多用刺刀，且務求運動容易；有時并須預慮能減少敵火之損害。因此，連之隊形，可應馬橫張距離，間隔之連縱隊，或併列縱隊；有時更於此種隊形之近前方，配置濃密之散兵，總宜適應敵陣地之狀態與地形及明暗之度等，以適宜選定之。

第三百八十 連長，爲防不意之事故，且使衝鋒確實奏功起見，可區分連爲第一線與預備隊；并須以能發揚猛烈果敢之肉薄威力爲主而部署之。

輕機關鎗，雖以用於確保進攻之陣地，然在戰鬥中，對於由側面或背後來襲之敵部隊，亦往往有使之廢機射擊者。至其位置，或在各排之後方續行，或將全連之輕機關鎗併合於一處，在進之後方跟進，可按當時之狀況以決定之。追擊砲排，用以確保已奪取之陣地，使在連之後尾前進，或一時留置之。

如有重機關鎗，用以確保奪取之陣地時，則應與之連絡。

槍榴彈，除用以確保已奪取之陣地，或發射信號彈及照明彈外，通常不使用之。對於預備隊長，并示以當衝鋒時該隊應取之動作。

戰鬥要領

第三百八十九 夜間火網編成，以對正面射，及在最近距離能發揚熾盛之火力量爲主；并使支點之守兵，專任該支點之防禦，通常不以火力互相支援。惟地形上特須以一部火力指向隣接支點之正面時，則須注意使互相密切連繫，俾能乘好機而行有效之射擊。

夜間射擊，在時與夜軍互相爲害，有行周到之規定。

夜間和直受敵軍攻擊之虞，而配屬有戰重防禦槍或平射砲時，則適宜配置之。必要方

距之最前線附近，有時則於陣地之前方，配置肉搏攻擊之人員及器材，以對付之。

第三百九十 支隊，以不礙射擊威力之舉揚，務宜集結兵力而確實掌握之，以實施有效之白刃戰爲要。此際，爲欲阻止敵之包圍行動，而屢有以一部守禦後成梯次配置者。惟各排預備隊，須適宜接近於第一線之後方，以備不失時機而行逆擊，或阻止敵我側背之敵。

第三百九十一 連預備隊，以使用於逆擊爲主。故宜集結於第一線之後方近處，俾不失時機，得實施逆擊之準備。

第三百九十二 夜間，雖簡易之障礙物，其效果亦甚大。如有受敵戰車攻擊之處時，則應請求對戰車障礙之設置。故對各種障礙物，尤其有移動性者，均須善爲利用之。但對於敵之破壞，更須請求其防止及監視之方法。

第三百九十三 連，夜間防禦之警戒要領，概如左：

- 一、夜間警戒，由連派警戒部隊；并使各支點配置步哨於陣地前，而擔任之。
- 二、連長，通常須指示各支點派出步哨之線，警戒部隊之退路，及其他所聚之事項，使與關係部隊密切連絡。
- 三、夜間警戒，可使用警戒犬。

夜間防禦時，迫擊砲排長，必須請求自衛之處置。班長以下，通常位置於砲側，嚴密警戒，勿爲敵所乘，若有敵兵迫近砲側時，務盡各種手段以擊滅之。

第三百九十四 夜間必須請求連絡砲與敵速之處置，俾得得以迅速收斂。至欲將敵之來襲及其狀態，迅速報告或通報，以用火光與音響等之簡單記號爲有利。惟須注意勿生錯誤。

第三百九十五 連長，排長，均須派遣斥候於陣地前，搜索敵情，以求迅速偵知其企圖。若預察敵將來攻時，依狀況，有派遣一部於前方，使用槍榴彈、手榴彈等，以擾亂敵之行動爲有利者。然須不使因此而妨害連之戰鬥。

若偵知敵已接近障礙地施行工事，或破壞障礙物時，則須以一部出擊，或以射擊妨害之。至障礙物已被破壞之部分，應不失時機，竭力補修之。

第三百九十六 夜間爲警戒敵之接近，且增大我射擊威力，須請求利用照明彈及其他各種照明方法，以照明前地，須注意不暴露我之位置，反使敵之行動容易爲要。

第三百九十七 夜間防禦，對敵近迫時，城門要領，應如左：

城門要領

三、追擊

二、如敵軍潰退，則應據險力，奮勇以身以刺殺之。

三、敵兵若已衝入我陣地，各支點宜極力固守其陣地，此際，如尚有預備隊，應

即迅速侵入我陣地之敵，而殲滅之。

第三百九十九 連長，宜乘敵兵在我陣地前最近距離混亂之時，或敵兵衝入我陣地之時

，率領預備隊，果敢實施追擊以殲滅之。

若已擊退敵人時，應速行恢復秩序，再整頓防禦諸準備。

若須偵知敵軍後之行動。

3. 追擊

第四百 夜間，每不能隨時察知敵人退却之時機，且易為敵所欺騙。故在第一線之部隊

，須以敵密保接觸；並隨時派遣勇敢之斥候，潛入敵方，嚴密偵察，或以一部行威力投

索。若已察知敵人和夜暗退却時，連長應不失時機，立即追擊。

第四百零一 夜間追擊，連長應確實掌握部下，警覺前方及側方，常常準備接戰。以防

敵之反擊。但不可為敵之小部隊，及少數槍聲所牽制，致使敵之王力逃避，務須果斷前

進為要。

4. 遷却

第四百零二 連長，受命而行夜間退却時，務須注意不被敵察知我全團爲要。因此，須竭力妨礙敵之搜索，且不可於日沒前移動部隊。

夜間退却，在預期敵人之行進路上，苟能設置而易之障礙物，亦可遲滯其追擊。故連長，須適時準備或設置之。

第四百零三 當退却時，通常依營長之部署，應將營分數部隊于第一線之要點，以惑亂我之企圖，而掩護主力之退却。

留置部隊，應行之動作，概如左：

一、須嚴加警戒，以妨害敵人斥候之搜索及潛入。

二、盡各種手段，或取積極之行動，以欺騙敵人。

三、如未至退却時機之先，受敵之攻擊時，須依營長之部署，竭力擊退之。應乎所

要，行果敢之消遣。

四、若已至指定退却時機，則務與隊中留置部隊保持連絡，使全營得以同時退却。

五、

六、留置部隊，須認匿我全團，並竭力阻止敵人，務持其位置，使主力容易退却。蓋

此種部隊，自指揮官以至士兵，均須具有犧牲之精神，以及沉着。剛胆之動作，穩健之體度，脫離戰場。

第四百零四 連營長為退却時，連長應即命退却之部隊，撤退至預先指定之地點，迅速集合，此集合之地點，以不暴露行動於敵為主，通常決定於第一綫後方近處。

連主力集合後，連長應即迅速率所部赴營長之指示之地點為要。

己 對據點之攻擊（參照作戰教令十七號）

作戰綱要卷一

甲 尖兵連

第一九八 尖兵連，以步兵約一連元之，依狀況，配屬機關槍、戰車防禦櫃、工兵等。尖兵連與其所派尖兵之距離，以五百乃至一千公尺爲標準。

尖兵連長，（在無尖兵連時，則爲尖兵長，）對於縱隊之進路，負有不使歧誤之責任。又在襲臨時偵察進路時，務以「縱隊內行動最鈍重之戰鬥部隊可能通行」爲標準爲要。

第二八〇 尖兵連通常由前兵派出，而尖兵連通常派出尖兵，以任警戒。依狀況，亦有適宜省路右二項所示之區分，由本隊，或前衛本隊，直接派出尖兵連或尖兵者。

乙 前哨連

第二五三 前哨連，通常形成主要之抵抗線，如無別命，應竭力阻止敵襲，故前哨連須

配置於適合此目的之要點，有時並應因機關槍、步兵砲、戰車防禦砲、砲兵、工兵、等。

第二五四 前哨連之編數，依敵情、地形、尤其警戒正面、等而定。

前哨連無須特別之番號，即於各該連之隊號上，冠以前哨二字，即可。（例如前哨第幾連）

第二五五 前哨連之配備，應依敵情、地形、道路網之狀態、等而異，除分別配置排哨，有時並應接配置步哨之外，竟時時派遣斥候及巡查於必要之方面，以資警戒。對於敵軍，須常嚴其職備，並由前哨連長，身任其責。

第二五六 前哨連長，通常先迅速決定連之位置，及警戒之部署，俾各就其配置，然後親自視察現地，再行所擬之修正，且迅速敵對時應取之位置，所要之工事，戰備之程度，連之勤務等。

由連派出之兵力，務求節約，俾不致削弱連主力之抵抗力量。

第二五七 前哨連長，務速報其配備（因晝夜而異者則區別之）之情形，且通報於比鄰之前哨部隊，如其可能，即察前哨隊對方之部隊，亦應通報之。（所取之配備，以給敵軍以困難。）

第二五八 關於前哨連隱蔽之程度，各隊左列詳列，若定必要之事項。

一、應否使本連及排哨，於掩蔽下休息，應否使用帳幕；

二、應否使士兵之一部執槍，及許可假寐之範圍；

三、服裝（其具是否卸下，或僅卸下書囊）；

四、炊事、取暖、對空、防毒等；

前哨連之一部，須常在架槍綫之側，完整戰備，倘未經許可，不准一人擅離連之位置，馬騾若未經許可，亦不准卸鞍，惟須交互整頓鞍裝、飲水、及飼料。

在前哨連不得已而行炊事，或發火取暖時，宜細心注意，勿使火煙洩露於上空及敵方。飲食應先送給排哨，而後前哨連之人員就食。

第二五九 在前哨連之位置，為直接警戒起見，應設槍前哨，必要時，並設對空監視哨。

槍前哨，通常為單哨，但連若進入掩蔽下，或地形隱蔽時，則須用複哨，並依狀況，得增加其哨數。

第二六〇 遇有軍使前來，若事完未受指示，則前哨連長，應前於步槍線外，查詢其來意；即令該軍使歸去，一面迅速報告上級指揮官。

由排哨送來之人，倘有不能確認其是否屬於我軍者，或舉動可疑者，搜降者，俘虜之間，
難，則帶帶監視者，立即押送至上級指揮官處，並嚴禁與被押送人交談。

游擊戰

連以下小部隊担任游擊戰施行襲擊，伏擊及掩護工兵破壞諸動作

甲 襲擊

第五七條 接敵前進時，應避開大路，與居民密集之區，而在偏僻地帶沿小路前進，或潛行於全無道路之地域，以免被敵發覺。

第五八條 行進中，須絕對保持肅靜，嚴禁火光、音響，除担任偵察警戒者外，將勝子彈上膛，以免誤發槍聲，驚覺敵人。

第五九條 担任警戒之人員，不可過多，致分兵力。通常派遣必要之便衣偵探，担任直接警戒，如能利用當地民衆担任勸導，尤爲有利。

第六〇條 追敵人斥候、步哨等，應以隊尾與敵敵，設法捕捉或撲殺之，不可輕於射擊。

第六一條 砲擊開始前，指揮官之處置如左：

- 一、須有敵軍警戒線以外，選定襲擊之地位，隱蔽集合。
- 二、偵察地形及敵情。
- 三、裝設部署。
- 四、決定襲擊開始位置與時間。
- 五、將襲擊目標、方法及預定暗號等，指示於部下。
- 六、其他必要之規定。

第六二條 襲擊準備位置，須在敵人警戒線以外適當選定，不可過遠，致礙以後之掌握、指揮與行動。

第六三條 部署兵力，分配任務，應形成重圍，切忌平分兵力。其要領如左：

- 一、兵力較大時，則可分數路襲擊，但須確保連繫，力謀協同。
- 二、兵力較小時，可以小部隊制敵人，而以主力突擊其弱點。
- 三、預料敵人必經之路，須派一部待機伏擊之。

四、對於敵人有增援可能之方向，應派遣一部担任警戒。

五、應派遣破壞隊，担任破壞凡敵所可利用之道路、橋梁、電線等。

三、衝鋒

第六四 衝鋒，應按預定時間、方向、道路，同時迅速施行，使敵措手不及。如用火力，不但效果難期，反予敵以從容佈置之機，不利殊甚。

第六五條 分路衝鋒，宜在時間協同，切忌參差發動，應以主力達到目的地之時間為準，規定各路之行動，免致敵人早期發覺，致使各路難收同時併舉之功。

第七〇條 衝鋒如不奏功，或襲擊間探知敵之增援部隊，行將到達，則應毫不遲疑，分散退却於預定之處所。並應派遣最精悍而富有經驗之官兵一部，担任掩護。

預定處所，通常為該隊前一日之宿營地。

乙 伏擊

第七六條 伏擊，有「無伏」（係將主力，控置較遠地方，俟確知敵將經過設伏擊敵最近時，適應時機，進之戰鬥位置），「待伏」（係將主力，埋伏戰鬥位置附近，以便敵人一到，即可適時進入戰鬥位置），「誘伏」（係將主力，埋伏於有利地點，身以小

部，暴露挑戰，誘敵深入，斷其退路）三種，係按當時敵情、地形，隨機乘機使用，或交互運用之。

第七七條 游擊隊施行伏擊之先，必須詳細偵察。若情況不明，判斷錯誤，不但徒招疲困，有損士氣，且有為敵所乘之虞。其應行偵察之事項如左：

- 一、敵人出發之時間、地點、經路、休息及到達地。
- 二、敵人之兵力、兵種、裝備及其素質。
- 三、敵之輜重停進地點。
- 四、行軍中敵之警戒，通訊連絡等情形。
- 五、敵人增援部隊之有無及其兵力方向。

第七八條 對敵伏擊，應利用左列之時機：

- 一、敵人運動，常在晝間，如地形隱蔽，情況許可，可於晝間行之。
- 二、游擊隊兵力不大，或值月夜，可於夜間行之。
- 三、拂曉、黃昏及天候惡劣時，亦為良好之時機。

第七九條 對於敵人施行伏擊，必須慎重選擇伏擊地點。如敵步兵經過屢次襲擊，士氣沮喪，陷入埋伏圈中，必遭重大損失；對於敵之騎兵及砲兵，如能於不克發展其特性之地方

伏擊之，則其危險與損害更大；對於敵之輜重部隊，若能伏擊於森林之中或不能旋轉之險地，常可獲得極良之效果。選擇埋伏地之要領如左：

一、須有良好隱蔽，使敵不克發見之位置。

二、須有良好地形，便於被之伏擊，而不便於敵之攻擊。若能瞰射敵人，尤為有利。

三、埋伏地點附近之道路，須利於我之退却，而不利於敵之追擊。

四、須有良好瞰視地點。

第八〇條 向埋伏地行進，不可過早，以免暴露企圖，增大危險。且埋伏過久，易陷精神鬆懈之虞。

然亦不可太遲，以致佈置不及，錯過良機。

第八一條 向埋伏地行進，須利用隱蔽小路或山澗、溪谷，有時或不沿道路而行，以免被敵發覺。

第八二條 行進中，部隊先頭，派遣便衣隊，暗攜武器，担任警戒。通過居民地帶時，常須化裝通過。

第八三條 到達埋伏地後，應即斷絕交通，封鎖消息，絕對保持隱蔽與靜肅，夜間尤須注意火光。

第八四條 瞭望員伏擊有密切關係，縱令埋伏地點優良，而情報不確，仍難達成任務。

第八五條 瞭望地點，務須絕對隱密，通常分置兩處，以一組擔任遠處瞭望，在距埋伏地點二公里至五公里之間，監視敵人移動，隨時通報報告，另一組約為五名，并宜化裝分散，由機警幹部指揮之，另一組担任近處瞭望，通常由指揮官自任之，並與前方瞭望組密取連絡。

第八六條 實施伏擊，應按兵力大小、敵情、地形、適宜部署。通常以一小部（約全隊三分之一），佔領險要地點，而以火力牽制敵人，主力則在埋伏地點，實行突擊。並須於豫期敵人增援之方向，預設退却時必須占領之陣地，派遣相當士兵，担任警戒及偵察。指揮官則觀察敵情，適時發出信號。

第八七條 指揮官，應將任務、行動及信號等，預先詳示各隊長。

第八八條 敵人兵力不大，應付容易時，應增設其來路與去路，使其陷於進退維谷，全部殲滅之。如遇敵大部隊，我之兵力不足以應付時，宜縱其奔頭部隊，或其主要力通過後，向其隊尾襲擊之。

第八九條 襲擊大部隊隊尾時，應以小部隊擾亂先頭部隊之前方及側方，俾能從容達成目的，並須預行縮窄道路及橋梁之幅面，不見痕跡，使敵行軍長徑加長，不能首尾相

敵。

第九〇條 出擊時，須堅決、猛烈、迅速施行，使敵措手不及，並將所有火器，於極短時間，一齊快放，同時以手榴彈，向敵拋擲，實行衝鋒，以求決勝於瞬間。但應適當疏開，利用地形、地物，確守要隘部下爲要。

第九一條 伏擊成功，應於集結部隊，收容傷者，及處理所獲物品後，迅速撤退。如未能將敵人全部殲滅時，尤須急行撤退，免遭敵人反攻。

第九二條 凡屬嚴重難於擄行之戰利品，應一律破壞或焚燬。

第九三條 出擊前，如鑑於目前情況不利，或埋伏已被敵人發覺，決難操勝算時，應即斷絕出擊之念，迅速撤退，保存原有實力。此時指揮官，須堅決果斷，靈敏處置，切不可追求無益之戰鬥。

第九四條 如已進入戰鬥，而覺難操勝算並有遭殲滅之虞時，應堅決撤退，不可遲疑。或乘敵弱點，衝出戰場，雖不免遭受相當之損害，然比混戰到底，終勝一籌。

第九五條 對於敵人斥候，傳令等單薄兵之伏擊，以能捕捉爲最有利，蓋可因此獲得重要之情報。此爲小部隊遊擊隊及軍便衣偵探之任務，不可錯過此種機會，在消息沉悶時尤

第九六條 便衣隊，有時可以繞過敵人警戒線，潛入其衝戍區域中，伏擊敵單獨官兵，達成恐怖與擾亂之目的。惟須裝小販、農人、婦女等模樣，以免被敵發覺。

第九七條 敵人運糧隊，極易伏擊，並可獲得物質之補充。其要領如左：

一、埋伏地點，以在險路、山谷森林、上下坡、渡河點等處為有利。居民如能確實合作時，亦可利用村落伏擊之。

二、伏擊時，非在戰時敵人，而在奪獲其車輛及輜重。通常以小部牽制，或吸引敵人之兵力，而以大部担任奪取或破壞。如能誘敵離開車輛，尤為有利。

三、射擊敵運糧之先頭，可使其運動失而自由。蓋前頭車輛，一經停止，傾覆，後方車輛，勢必被阻難行，乘其秩序混亂，猛烈出擊之。

四、欲防止敵人折轉脫逃，應以另一小部，射擊運糧隊之後尾，使其陷於進退維谷。

五、游擊隊兵力單薄時，可以一小部擴張聲勢，分散敵掩護隊之兵力，誘其疲於奔命，俟乘其通過埋伏地時，再伏擊之。

第九八條 敵之徵發隊，常假徵發以行掠奪，每為人民憤恨，且其運動欠敏，伏擊當可收極大效果。其要領如左：

一、敵入尚未到達村落之前，宜埋伏其經路附近，待機出擊。

二、俟敵進入村落，分途截擊，集中不易時，乘隙襲擊，尤爲有利。
三、如敵被發完畢，從事運輸時，可準伏擊運輸隊之要領行之。

第九九條 騎兵，運動性大，搜索力強。其伏擊要領如左：

- 一、埋伏地點，應選在森林、隘路等處，乘其運動不便之時襲擊之。
- 二、應以射人先射馬之要領，集中火力，於近距離急擊之。
- 三、伺其人馬分離，警戒疎忽時，猝然出擊之。

第一〇〇條 伏擊敵人汽車，除應配屬必要之駕駛、修理人員外，其要領如左：

- 一、伏擊地點，應選在隘路、轉灣地點、上下坡、渡河點等汽車轉向困難之處。
- 二、設置障礙，如以大石、樹木、橫置路面，或切斷路基、破壞橋樑、埋設炸藥等。
- 三、阻止其前進，截斷其歸路，先射殺掩護士兵，然後俘獲人員物品，并將汽車運走，或焚燬之。

第一〇一 伏擊敵人火車，除應設法與路工、司機等密切連絡，使作內應外，其要領如左：

- 一、伏擊地點，應選在高堤、窪地、轉灣地點、隧道口、上下坡等，距車站較遠之處。

二、伏擊時，應設法破壞鐵路或鐵路之，以阻止列車之運行。空襲時，不可過早，以免敗露。

三、伏擊時，可派一部佔領陣地，預將車上敵兵之抵抗，以一部射擊機車與車輛，然後衝入車內。目的既達，立即破壞機車與車輛。

第一〇二條 伏擊船隻，通常行之內河，以小木船、小火輪、小砲艇等爲主要目標。其要領如左：

一、應在河岸隱蔽，河流曲折等處，佔領陣地，妥爲埋伏。必要時，構築工事。

二、以大艇迎擊船頭（火輪、砲艇等，則擊其司機室），小部截擊船尾，迫其靠岸。一〇〇，不務則擊沉之。

三、對於拖有駁船之敵輪，亦應先向司機室發射，乘其飄逐之際，以猛烈火力，殲滅駁船上之敵兵。

四、伏擊砲艦，宜以火砲擊其水鏡與前甲板。如無火砲，則乘敵兵登甲板上施行工作，或聚集眺望時，集中火力猛射之。

五、如情況許可，需利用漁船、民船，協助伏擊之。

第一五九條 擾亂，爲游擊隊對於敵人最善之手段。通常有擾亂、欺騙、煽動、迷惑、

險固五種，如能運用得當，自足以使敵疲於奔命，無法應付。

第一六〇條 游擊隊行動敏捷，可不分晝夜，到處放槍，或用其他手段，擾亂敵人，待其疲於籌備，即乘機集中兵力，加以襲擊，以達成殲滅之目的。

第一六一條 實行欺騙時，應隱匿我之企圖，巧為行動，其方法通常如左：

一、以有力部隊，埋伏道路兩側之隱蔽地內，故意以小部隊進擾敵人，使其誤認我之兵力，待其衝出，我埋伏兩側之主力，即乘機急襲之。

二、以旗幟或其他手段，故作疑兵，使敵兵力分散，消耗子彈。

三、顛倒虛實，以秘密我主力之所處，例如我之主力集中甲村時，可在乙村虛張聲勢，使敵莫可捉摸。

四、故意錯認道路，使敵不明交通之情況。

五、化裝捕捉敵之傳遞兵等，故意使其聽聞許多反間言語之後，聽其逃走，以達我反宣傳之目的。

第一六二條 煽動，宜潛赴敵方，用書信或文字（標語、畫報、傳單等）及其他方法，煽動其厭戰與反戰，使其軍心瓦解，不無門志。

第一六三條 迷惑，係運用於空區域之民衆，應善予以宣傳、組織及訓練，而不為敵所

善用，不與敵人合作，營造虛言與恐怖，使敵迷惑。因之，判斷錯誤，等於盲目。

第一六四 離間，無謂至敵人強禁區域，暗使當地民衆，秘密遷移，毀壞一切生活必需品，或設法斷絕敵之後援、接濟，使敵陷於死地。

(營團)

之

部

戰 鬥 教 練

甲 搜索

第七六 凡各指揮官，一經與敵接觸，不論晝夜，皆有確保接觸與搜索情況之責任，縱係斥候，苟於其任務不相抵觸，亦須依此旨趣行之。

接觸之保持方法，依左列情況而有不同，務宜注意：

甲、對於正在集中之敵，或尚未出發之敵。

乙、對於敵之搜索機關。

丙、對於敵之縱深。

丁、對於會戰中之敵。

戊、對於退却之敵。

己、夜間。

第七七 行搜索時，不問兵力之大小，有時為達成其目的計，須以積極手段行之，在敵

之掩護周密時爲尤然。

搜索兵力，若較敵優勢時，爲使我之搜索容易，俾敵之搜索困難起見，應繼續搜索兵力，以獲局地優勢而突破敵之搜索與警戒幕。如敵較我優勢，不易獲取勝利時，則應巧爲逃避，施行迂迴，以達目的。

有時於搜索地域內，先敵據佔重要地點，以獲暫時優勢，例如便於展開之地點，或陸路，村落，橋樑及通過困難之地障等，用以阻礙敵之搜索而使我之搜索容易，故以機械兵力爲最適宜。

第八二 近距離搜索，乃供各級指揮官爲戰術上部軍時所必需之資料，接敵愈近，則搜索愈宜周密，故此等搜索，最先雖由空軍、騎兵隊及機械化部隊擔任，迨與敵接近，則各兵種宜自行搜索。

第八三 戰鬥搜索，乃供各部隊之戰鬥實施，及高級指揮官於戰鬥開始後指導戰鬥所必要之資料。須與近距離搜索相實施，故以各部隊所有之機關，於戰鬥經過之全期間，繼續施行爲要。

第八四 戰鬥搜索，除騎兵及機械化部隊繼續其任務外，並由其他各兵種，按戰鬥上之必要，自行擔任。偵察敵之兵力，配備，砲兵，預備隊，戰車之位置與運動，工事之

設施及散隊後之情況，不問其隊之位置如何，並須在地形偵察。

各部隊在行軍分進時，同進同退，無命令，亦應負戰鬥搜索之責任。無命令之隊，應兼行側方之搜索。

各指揮官，自任或負其官署之戰鬥搜索，亦為戰鬥搜索之重要方法。

步典五

第一一 營在行軍縱隊中，為防敵機及敵火，應儘量開行軍道後，即增大其距離間隔。通常以基準連，規定其行進目標（方向）。有時為使其勿誤行進方向，而將其方向之基準標示於後方等。同時並着意於前方之搜索警戒，以行配置。此配置，以在狀況不明或被威脅之一側或兩側，作縱長之梯次，或使一部向包圍翼側之前方或梯次為有利。此際，為力求減少損害，務使前部與地形相適合。然不可因疏開而遲滯行動，致逸戰機為要。

依狀況及地形，營有疏開之必要時，營長應即下疏開命令。指示敵情，及營之全圖，基準連及其行進目標（方向），各部隊縱橫廣之配置，搜索目標，担任本營前進掩護及對空射擊之步兵重兵器，有時並規定各連（排）及本團之連絡法，與戰鬥行軍之處置

第二 疏開時，在前方及側方應梯次之各連，須自行派遣部隊，取相當距離推進，以任警戒。而營長，亦須講求充足搜索偵察之必要處置。並馳赴前方，展望戰後戰鬥地域之地形。

營疏開後，各連（排）及配屬部隊，因地形及敵火之關係，再行疏開時，須確遵營長之意圖，保持營之連繫，以免妨礙營之戰鬥計畫，或迫使營在不利之地形，及以不適當之部署而應戰。

第三 營攻擊已經展開全部或一部之敵，尤以攻佔領障地之敵，須基於團命令，以適合狀況之態勢，保持秩序與連繫，並顧慮所要之警戒與遮蔽，以就攻擊準備位置。同時以所派遣之搜索部隊，對於戰鬥地域及敵情，應綿密施行偵察。且與步兵重兵器及砲兵所派之斥候，密切連繫。必要時，並須擊退敵之警戒部隊，奪取準備位置前方可為觀測及爾後攻擊進展必要之地點，但以不惹起過早之戰鬥為要。

第六 團在戰鬥前進間，團長須鑑於敵情及地形，尤須鑑於敵火之狀態，適宜部署各營及步兵重兵器，以集結之隊形，利用地形，並講求所乘之警戒與遮蔽，以就開進配置，攻擊準備位置，必要時，則取疏開之配置，使各部隊取適合狀況之態勢，保持秩序與

連繫，施行分進。此配置，在兩翼無依托時，通常二營在前，其他之營在後跟進，若一翼有依托，或獨立進行時，則一營在前，其他之營，在無依托之翼後成梯次，或分置於兩翼。

戰鬥前進間之搜索，團長除自行派遺搜索部隊及斥候外，並須將所要之營，示以搜索警戒之區域，而使莫自任之。如有騎兵配屬時，則於團預期戰鬥之正面前，指定其搜索目標，及應派出搜索之兵力，與搜索敵主力之配置及其動作。

若團分數縱隊前進，且將與敵遭遇時，則其部署，悉以戰備程度為準。除各營自行警戒外，並視其需要，屬以對飛機、戰車步兵重兵器之一部，而將其大部配置為預備隊。至各部隊之戰鬥行李，如在一路上行進，通常跟隨於其營後。其為團本部者，則指定在某營後跟進。

團取疏散配置以行分進時，團長應指示敵情及團之企圖，基準部隊及其行進目標（方向），各部隊縱橫廣之配置，搜索部署，担任本團前遠掩護之砲兵，及對空射擊之步兵重兵器。有時並指示各營對空射擊部隊之兵力及位置等，而統一指揮之。同時並將關於配置第一線營之步兵重兵器，及各部隊與本團之通信連絡等，亦指示之。

第六八 團對佔領陣地之敵攻擊時，須先就攻擊準備位置，或利用夜暗，誘導至於更形

接近之攻擊準備位置。其準備，不論何種情形，並其所取之鄰接部隊或直接協同之砲兵，爲適當之協定，務使可能範圍內，完成攻勢準備，以策定預期戰鬥之攻擊計劃。惟圖及指由所委之營連口之搜索部隊及任務，是否由攻擊準備位置，或經由行軍縱隊或開進配置中派出，其進攻之遠近而定。又圖及否由攻擊準備位置展開。雖按情況而定，務能掌握所部，保持其行進方向，其指由之部署，適時調整步兵兵器及砲兵之火力掩護，以進入敵陣之區域，否則，用務次照進法，使展開位置更形接近敵人。而此時團長躬自展望戰場，觀察所部狀況，以行行機敏決之處置，最爲重要。

戰鬥

第四十二 搜索之長，爲使戰鬥海峽，及指由均得適切之最要件。故指揮官，自戰鬥開始之前，宜戰鬥之各經過，須經其親手與實物搜索。但欲其周密有效，必以組織之部署，且統一其實物爲要。是以指揮官，對於搜索之目的，及其範圍，（尤其是重點），先爲決定；並以此以圖適切任務於各種搜索機關，且緊密其連絡，以期搜索之完全。第四十九 已與敵接近，盡種種手段，尙不能明瞭所望之敵情時有爲搜索行攻擊者。但所用之兵力愈大，則與敵脫離愈難，此宜注意者也。

縱搜索而用陸大兵力攻襲時，應由高級指揮官確實統一指揮之下行之，其主力，必須有不失時機，能利用其結果之準備。

以獲得俘虜之目的，行小規模之攻襲者亦時有之。

乙 警戒

第一九二 前進時，行軍縱隊須應予情況，實施如左之警戒

甲、前衛（有時並派先遣支隊）。

乙、側衛或停止哨。

丙、後衛或停止哨。

第二〇三 前衛之任務如左：

甲、排除行進路上之各種障礙，俾縱隊行進不致遲滯。

乙、妨害敵人之搜索，不使探知我主力之行動。

丙、既與敵接近，即偵察其兵力與行動或陣地等，並保護本隊之開進及展開。

丁、與敵遭遇時，宜使本隊有準備戰鬥之空間與時間。有時須固守已得之據點，俾本隊不至受敵不意之攻擊。

戊、追擊時，須果敢前進，使敵主力欲逃難脫離而不可得。

第二〇九 (維持之警)

第三四六 駐軍間對地上敵之警戒，通常以前哨任之，其任務如左。

甲、搜索敵情。

乙、妨害敵斥候及搜索之行動，以掩護我軍之情況。

丙、抵禦敵之襲擊，掩護休息之軍隊，使有戰鬥準備或出發準備之時間，並須探明敵之兵力，部署及主攻方面。

第二四七 前哨應取之警戒手段，因情況而異，敵之遠近尤有關係，故其警戒部署與執行勤務方法等，均須按當時情況而定，勿陷於一定之類型，敵情愈不明瞭，則手段愈宜審慎，距敵愈形接近，而警戒愈須嚴密。

第二四八 距敵尚未接近（二日行程以上），唯對於其騎兵斥候等有顧慮時，可不設整然之警戒線，僅由各宿營地各為直接警戒足矣。但至距敵稍近（二日行程以內）已有敵襲之顧慮時，則各宿營地，除直接警戒外，須另以小部隊使任前哨。

第二四九 軍隊與敵接近，隨時有敵襲顧慮時，警戒更應嚴密，斯時須配置所派之前哨，施設各種工事，注意通信連絡之設備，有時且須將警戒地域分為數區，各區設前哨司令官，附以各別之前哨部隊。

第二五七 前哨爲抵抗敵之襲擊，應選定適於抵抗之陣地，將所屬機關槍、步兵砲、砲兵等，對於敵之所要前進地區配置之，工兵則使任重要工事之實施。

第二五八 配置前哨，除警備通敵主要道路及敵兵容易接近之地區內外，尙須佔領敵方便於展望及觀察我軍情況之地點，又對於翼側之注意，亦不可忽，有時若以一部佔領前方容易防禦或阻絕之地障，則警戒上尤爲有利。

第二六二 前哨必須常整戰備，遇敵襲時，則竭全力抵抗之。

前哨各部隊及哨兵，必須依情況施設所要之工事，卽道路、橋樑、隘路等之阻絕，障礙物之設置，掩體之構築，偽裝實施，交通、通信、連絡之設備是也，若有被毒氣攻擊之處時，亦須預爲所要之準備。

前哨通信網，終於警戒配備完畢前告成。

第二六三 凡應前哨勤務之部隊，除抵抗敵之奇襲外，決不可妄自挑戰，蓋無益之小戰，不僅有害於全隊之安靜，且恐惹起不意之大戰也。

步典五1213（準搜索之部）

戰網

第五十三 對於上空之警戒，高級指揮官，則使飛機隊，及地上防空部隊等任之。又或

利用暗夜、天候等講求所要之處置。各部隊亦各自講求利用地形，或適當選擇隊形，及施行假裝等，種種之處置。然不可僅爲顧慮敵之航空機，以致過去戰場；廣漠之戰場尤當嚴戒。

戰鬥間，各級指揮官，除應乎狀況，尤以應乎敵人飛機之行動，適宜講求監視之方法，以行對空警戒外。大概由步兵每營一定所要之對空射擊部隊。

凡對空射擊者，應暴露其位置，可使敵人飛機獲得復索之端緒。又每有危害友軍之事。故當射擊之際，應將全體狀況詳加考慮。

第五十四 軍隊雖已展開，然尙未至戰鬥位置，而日沒，或戰鬥因入夜而中止，擬翌朝更行繼續時，於是全隊悉在戰鬥位置之下以候夜。除各部隊應派步哨，及斥候擔任直接警戒外，其在最前線之部隊，須就現在地帶築陣地，並至最前哨之要領，自爲警戒。又應乎所要，特使一部隊對於側方，有時並對於後方施行警戒。

丙 攻擊

步第五

1. 警戒（前進一陣地之攻擊時，及在森林中與兵之使用之重點，戰鬥指揮，銜錄

準備及作戰衝鋒之動機，陣內戰之指揮。

第十三 (準備及作戰衝鋒之動機)

第一四 展開，務宜接近敵人，並保持秩序與連繫，而迅速輕快實施之。惟不可遲緩時機，以致下級部隊對於前後之戰鬥，不得行必要之處置。

第一五 展開時，務須決定兵力重點指向之部分。此重點之指向，通常選定於步，砲，易於協同，且能發揮火力之方面，或地形上容易接近之處，或正當敵之薄弱部分，或其要點等。故當展開之初，即將營之大部分，使用於有利方面，指向狹小地區，以形擊攻之重點。同時集中步兵兵器火力於此重點方面之某處戰鬥地域，或即將此重兵器配屬於該處。不但攻擊開始前，往往對於重點之地區，尙須確定其指向，並待前線瞭，始發覺敵弱點之所在。故須變更預定之重點，而即時輕快指向之。

第一六 營展開時，應派遣若干兵力於第一線，依狀況而定。在大部隊內戰鬥時，如側方無顧慮，須以多數進展展開於第一線。然為遂行營之戰鬥任務，最少須設置一連之預備隊，若在獨立作戰時，以機關之餘地甚大，可以廣為利用地形，而巧妙使用兵力，以求包圍敵人，然為預備方之準備，且為自己始終維持戰鬥，則最初用於第一線之兵力，以力求節約為要。

營之戰鬥正面幅，表狀況，尤以彼所預期敵人抵抗力之強弱而定，然於全圖決勝之攻擊正面，欲使適當維持其火力及衝鋒刀，其正面幅，在兩翼有依托時，約以四百至八百公尺爲準。

第二三 營長在戰鬥間，須依自己之觀察，並各方面之情報，逐次判明敵情及地形，適時示各連長及步兵重兵器指揮官以自己之意圖，有時更指示各連以應攻擊之目標，或指導其前進，又或指示各步兵重兵器應行攻擊之目標並陣地等，以圖我射擊與運動之協調及連繫，最爲緊要。

第二五 當敵之陣地狀態愈顯明，步兵重兵器與第一線連之協同愈密切時，須以各種火器制壓敵人，使各退於其掩護之下，實施有連繫之衝鋒。故隨戰鬥之進步，營長位置須漸次接近於第一線，以詳察敵線及部下各連並鄰接部隊之戰況。尤須窺破敵之弱點，適時示以意圖於連長及各步兵重兵器指揮官，而定部下諸隊之配置，以圖益形增大其火力，適時撲滅或制壓其妨害衝鋒之敵機關槍及其側防機能。更須破壞障礙物，分配衝鋒隊，使預備隊接近第一線等。以逐次準備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如有可能，並宜與砲兵連繫，而受其協力。

在陣地戰時，或在陣地戰時，欲在規定時刻實施統一之衝鋒，營長須

將所部，配置於掩蔽物下或受敵火較少之地區，以爲衝鋒準備位置，指示第一線連，於第一次衝鋒成功後，應如何衝破障地之縱深，及關於步兵重兵器之配置，同時對於障礙物之破壞，預備隊之使用，掃蕩隊之編成，亦須指示之。

副團長，與其排殲多數步槍，使火線過濃密，妨礙步兵重兵器之射擊，且於衝鋒之先，徒受無益之損害，不如善爲使用步兵重兵器以制壓之，故此時與步兵協力之步兵重兵器，務須有適應狀況之新配置與射擊之規定。而使用於攻擊容易進步或追隨於已獲勝利方面之連，同時對飛機，戰車及破壞敵側防禦之重兵器，亦宜適時使其前進，而發揮其特性爲要。

障礙物之破壞，尤以破壞敵之鐵線網時，雖有砲兵充當其任，而營長常須使第一線部隊，獨立強行破壞作業，如與工兵協同強行破壞作業時。則營長尤宜使步兵重兵器密切與之協力。或以迫擊砲或步兵榴彈砲及擲彈筒等施行煙幕射擊。若能得砲兵之協力，則更可使在其掩護下以行破壞，惟須注意者，向障礙物開設衝鋒路時，宜顧慮衝鋒之部署，務就砲彈所破壞之部分而擴大之。由此開設不十分完整之多岔路，亦較開設完整之少數路爲有利。

營長爲預備衝鋒入敵陣不致阻挫，而培養其戰鬥力起見，雖至最後，尚須保有適當之縱深

配備。此時到橋隊者已無幾，遂於可能範圍內迅速前進，並設有步兵兵器之預備隊為要。一為掃蕩敵陣內之機關槍陣地及掩蔽部等，而有受強敵抵抗之虞處時，須逐次前進抵抗地點之數及其程度，編成所要之掃蕩隊。通常緊第一線進之後，以任一等地帶之掃蕩，俾第一線進得以一意前進。

第二七 衝鋒之機如已成熟，營長應即以營之全力，猛烈果敢實施衝鋒。若第一線連行先乘機獨立衝鋒時，營長即須接應，俾獲戰勝。若此戰場敵線之一部，若其猛烈之衝鋒，則其附近之敵亦必因而動搖。倘能先進之連孤立，是即停戰戰鬥之本旨。

第二八 衝入敵陣之第一線連，須一意向所命之方向，互相協同，迅速果敢摧破敵之抵抗與逆襲，努力鋒進，縱隣接部隊為敵所阻，亦應極力繼續前進，速行擴張戰果，使敵無暇請求抵抗之處置。此時步兵重兵器，須不失時機，進出適當位置，為最有效之協力。而迫擊砲或步兵榴彈砲，往往以不變換陣地，利用其特性，繼續攻擊為有利者。

若第二線之一部成功時，應即便預備隊進至該方面，以攻擊敵之繼續抵抗之敵側面，速圖戰鬥之進步。又隣接部隊之攻擊較之進步時，亦以出此處置為有利者。有時，對於敵之困難據點，僅以一部由正面施行強大之火力掩護，大部向其側方攻擊前進，以俟後方部隊之掃蕩者。故營長對於所部，應予以所要之指示，且使預備隊緊隨於第一線，俾

能不失時機，擴張戰果，迅速進出於敵軍之後方。

第六八（進搜索之部）

第六九 團之攻擊重點之指向，須按書所示要旨。但最初由地形與砲兵之協助，正確判斷敵之正面，而決定重點時，則其戰鬥地域之適切指定，即可影響預備戰鬥之價值。此時，團長可指示重點方面之營，用狹小戰鬥地域，自行能遂配備，堅守戰鬥。同時配屬步兵榴彈砲，並令預備隊中步兵重兵器，以間接射擊暫時加入，再令中配屬砲兵之火力於此重點之前，亦可時重其價值。倘無砲兵配備時，則須與本團直接協同之砲兵指揮官，協定其援助之法。

第七〇 當展開時，團長須按其任務，顧慮正面之狀況，以決定用於第一線及留於預備之兵力。惟團須始終獨立戰鬥，而不恃他隊援助之時為多，故最初使於第一線之兵力，務宜節約為要。

因狀況，尤以因地形之關係，第一線營與鄰接部隊間之連繫難期確實時，團長有以斥候或斥部隊，沿戰鬥地區城之境界而前進，使確保此連繫者。此等斥候及部隊，須在戰線之進後方前進。如兩部隊間有失連繫之虞時，即應勿失時機，開闢其間隙或掩護挺進部隊之側面，或對前進遲滯部隊當頭之敵，而呈射擊援助之。

第七一。團長在攻擊時，通常指示各營以團之攻擊目標，其營之戰鬥地域。有時每營予以攻擊目標。當攻擊開始時，應指示各營之狀況。全團，團之攻擊目標，實時所定，並攻擊應到達之線，第一線營之戰鬥地域與持具之線，副團長及各部隊之關係配置。而關於此屬砲兵或直接協同砲兵之援助，或交換的等項，預備隊中步兵與兵器對於第一線營之援助，對飛機、戰車之配置，以及衛生、通信地誌等，均須指示之。

第七八。團長隨戰鬥之進，應隨時以一線前進之區，為戰鬥，以應各營之動機，應隨時指示之。此項指示，應隨時指示之。一已之動機，及其應具持具官之協定，轉運前進，經火力之射，則步兵，兵營第一線官，應隨時指示，以同一步，或變更步兵重兵器之配置及砲兵火力之分配，以應各營之動機。又對其決定之衝鋒隊，示以砲兵增大火力及延緩砲擊之時間等，均應隨時指示之。但於衝鋒隊之方面，不能轉移其火力以應其所指示之動機，則亦不應更為有利。

營衝鋒隊，應隨時指示其動機。一線所定之線，應隨時指示之。而與團長共同指示之。

。對其指示之動機應用及其他兵種尤其他工兵之協同

第一九 戰鬥間，營長須適時指示其目標，此一使用各種步兵重兵器，以其火力指向重

點，掩護第一線連之前進，尤以我砲兵較少時爲然。迨第一線連已至接近距離，或地形不明，天時不良時，則須將其一部或全部，配屬於第一線連，尤以地形開闊，機關鎗已不能超越射程，而僅能由其間隱蔽擊時，更須及早配屬之。但營長對於步兵重兵器，無論何時，務須掌握其一部，並限制其戰鬥任務。至若第一線連之戰鬥地域甚於觀察，且容許步兵重兵器超越射程時，則儘量統一使用，以不致尙爲有利。

前進中之戰鬥部隊，在往接受之側增，營長須立使用步兵重兵器參加戰鬥，以便步兵前進迅速進展。必要時，應使及到備隊內之步兵重兵器，亦應有預。

對於步兵重兵器，須援助其補充彈藥。必要時，並須以步兵一部任其保護。

第二〇 戰鬥間，營長以偵部下各連能實行砲火之支援爲第一。故須隨時詳知砲兵之戰鬥能力，及其他砲兵之現狀。應將第一線狀況，及步兵重兵器，側防編隊之位置，友軍砲兵火力之效果。本營備用之企圖，並對於砲兵之希望等，報告團長，或直接通告與我協同之砲兵。

戰鬥間對於砲兵射擊之要求或希望，當告以應行火制之地點，時應與所希望之效果等項。就中應行通告火制之地點時，最宜注意使：欲知應射擊之目標儘量爲要。

與砲兵連絡時，當須將協同之記載及其行手段，通告於該砲兵之團所派觀察員，又

或預備砲隊。

第二一 砲門之進攻，如有野砲或由砲步千門砲處於營時，則應從團長所示之要旨而使用之。

第七三 團當展開時，爲增強第一線營之戰鬥，通常以步兵榴彈砲配屬之，俾能適時擊破敵營被擄隊之抵抗，使全團一致參加戰鬥。有時因情況及地形，將步兵榴彈砲設置爲預備隊，與其他空軍爲預備隊之步兵重兵器，按其使用程序，依次跟進。迨至衝鋒準備時，再將步兵榴彈砲，適切配屬於第一線營，以援助其衝鋒。此時，當置於預備隊中之步兵榴彈砲，亦須按團長之意圖，適時援助第一線營之戰鬥爲宜。

機關砲通常由團長統一使用於防空，以便團之戰鬥地域，均獲掩護。至應否設置其一部爲預備隊，俾於必要時，增重戰鬥正面內重要地點之防空力，則視狀況而定。但於地形險峻或戰鬥正面稍廣之狀況，亦有分別配屬於各營者。

使用戰車防禦砲隊對戰車，雖乎砲之運動性而定。運動性小者，可視狀況與地形，配屬於第一線營，俾得隨時使用。若其運動性大，宜將全營設置於後方，爲預備隊，俾於必要時，迅速進出於被威脅之地點。以全力參加戰鬥。

第七三 團長當戰鬥時，須與他兵種，尤須與砲兵協同，以達成其戰鬥目的。因此，不

僅於戰鬥開始前，須將關於步兵行動與協力砲兵射擊實施之關係，戰鬥各時期之連絡法，並隨伴砲兵及配屬於步兵之砲兵事項等，對於可能範圍內，與砲兵指揮官會同詳細協定，即在戰鬥開始後，亦須應狀況之變化，適時行所要之協定，或通告我第一線與敵之位置，及自己爾後之企圖等，而時時保持密接之連絡。至連絡法，除利用連絡人員外，可並用各種手段。

第七四、隨戰鬥之進步，以一部野砲或山砲配屬於團時，應否由團統一使用，抑或分屬於各營，則依狀況而定，但團長均須示以應達成之目的，使應狀況適宜動作。或指示其應射擊之目標及其目的，而使之動作。或更分配射擊目標或射擊區域，周密指示其動作。總須使其利用地形，進出於近敵之處，以求撲滅妨害我前進，尤為妨害我衝鋒之敵步兵重兵器及側防機甲等。

步兵各級指揮官，對於砲兵，無論何時，務須使其詳知戰況。苟為狀況所許，並須應砲兵之請求而援助之。

§ 夜間戰鬥、拂曉攻擊

第四八、夜間接近敵人，雖連夜間戰鬥之要領，選擇簡易之隊形，確保進行方向，且靜肅秘密，迅速到達所命之地點。但依狀況，有先派斥候或以小部隊占領前進地區之要點

，使其掩蔽我行動爲有利者。此際，須注意勿暴露我企圖，並緊密連繫，勿使發生齟齬爲要。

營到達夜間預定位置時，營長應按其任務，決定所屬各部隊之配置，並速作攻擊準備等部署，着手實行攻擊，不可猶豫。

第四九 夜間破壞敵之障礙物，應否由營長統一施行，或使第一線連各自行之，一依狀況而定。然無論如何決定，關於破壞班派遣之時機，掩護之配置，破壞地點方法及完成時刻等，均須聽乎所要，由營長統制之。

障礙物之破壞，以應即作業爲宜，故通常多費時間，若爲狀況所許，則可予以相當之時間，使於衝鋒前完成之，但須預意勿開始過早，而致暴露我企圖爲要。

第五〇 夜間攻擊時，通常指定基準連。營長則位置於營之先頭，以統一指揮全營之運動。

營到達敵陣前最近距離時，應即令第一線連衝入，而後進行全營狀況之觀察，至必要時，即將預備隊增加於第一線，使攻擊敵之衝鋒或防禦部隊等，總以窺破敵機，果決指揮戰鬥爲要。但爲避免紛亂，須注意勿使多量兵力於第一線。

第一線連，若已奪取敵之陣地，須速行確保各部隊之連絡，有時並使步兵重兵器就射擊

位置，又宜講求警戒之處置，速行恢復秩序，以備敵之反攻。且務必迅速派斥候於前方及側方，有時並派於後方，搜索敵情，以備而後之行動。

欲奪取縱深較深之敵陣地時，於百步外縱隊，以講求確保比及縱隊之進佔為有利。

第八六 夜間攻擊，通常宜分兩路第一線與預備隊。若欲奪取縱深較深之敵陣地時，亦可設二路之攻擊部隊。但此兩攻擊部隊之兵力，須視佔領之全圖及狀況，尤須考慮所欲奪取陣地之縱深及防禦態勢而定之。

夜間攻擊時，為誘敵第一線部隊於側方之陣地，團長務須有能監視側方之部署。依然狀況，有以掩護所部之全兵力，配屬於第一線部隊為宜者。

第八九 預備隊，為備不時之需變，有時用以確保奪取之陣地。其行動，須準備第一部隊以選擇隊形，作為接之警戒。並派連給入員於側翼處，及與前方部隊連絡，以期當明敵情及第一線部隊之狀況。且須有講求縱隊方配之位置，以確保隊形之運用。

第九〇 第一線攻擊部隊，若已奪取敵之陣地，應速與各部隊間之連絡，且恢復秩序，以備敵之反攻。並講求搜索，預備之位置，並備而後之行動。

在設二路攻擊部隊，行攻擊時，第一線攻擊部隊若已奪取預定之陣地，除上述動作外，並應速與第二線攻擊部隊已否超越前進而與之連絡，若此時常觀察其狀況，又在攻擊間

如受敵之逆襲時，欲避免不危及我之超越前進部隊起見，務不行射擊，而以衝鋒摧破之爲要。

第九一 在發二線攻擊部隊以行攻擊時，第二線攻擊部隊，須由最初決定攻擊之部者，作警戒之處置。並須將關於超越第一線攻擊部隊前進後所要之技藝，並方向之維持等，預爲準備，期無遺憾。

關於最初所取之隊勢，以適於攻擊爲宜。餘爲避免與第一線攻擊部隊之混淆，須適宜集結，並閉縮部隊間之間隔、距離，在第一線攻擊部隊後續行。俟超越後，再速取所要之隊勢。

關於超越前進之時機，通常由團長命令之。至團長應於何時使其超越前進，則視第一線攻擊部隊衝入後之狀況而定。但第二線攻擊部隊，亦應留意於可能範圍內，收奇襲之效果。同時並須顧慮勿過巨超越前進，且不可過度與第一線攻擊部隊接近，以免卷入其混亂戰鬥之漩渦中，而保持本部隊之指揮權。因此第二線攻擊部隊，須顧慮與第一線攻擊部隊及團長連絡，常明瞭敵情及第一線攻擊部隊之狀況，一聞命令，即能超越前進爲

要。

第一百四十五 選定夜間攻擊實施之時刻，雖在一般之狀況，（尤其是我軍之目的）而有變化。然須能洞察敵之狀態，而察其警戒之空虛，在與入夜同時開始時，往往得制敵之夜間行動之機先。在近於黎明時，可即時利用其成果，使攻擊之效果益加偉大。

第一百四十八 夜間攻擊指揮官，須定精細之計劃，務於晝間集合各部隊指揮官以下命令，使爲諸準備。其命令中對於各部隊之攻擊目標、前進地域或進路、相互間之連絡及識別法，並攻擊奏功後之處置等，尤應明白指示。又依狀況：有敵將萬一失敗時之處置，指示於必要之指揮官者。若由遠距離開始行動，或在運動困難之地形時，爲規正部隊之行動，可將中間到着地點，及時刻等指示之。晝夜攻擊時，有須搜索敵毒地域，而豫行所要之處置者，使砲兵協力步兵攻擊時，師長應將砲兵之任務，（尤其是步砲兵協同必要之事項），及應予所要將應射擊之目標，或地域、與時機等，一一明示之。

狀況如有必要時，各部隊之指揮官，縱在晝間未十分準備，亦須盡諸種手段，以遂行攻擊。

第一百四十九 任夜間攻擊之步兵，通常區分爲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之發聲地時，有應設二線攻擊部隊者。

夜間第一線部隊應守之地位，其被攻擊之目的而異。然通常，選在敵守備薄弱，（就中障礙物）之處，或與敵最近，而於其攻擊之部分為宜。而對於敵陣地之突出者，則以能攻其背後，遮斷其退路，向其陣地之側面行衝鋒為宜者有之。惟此時，特須注意避免友軍相互之衝突。

須預先破項障礙物時，其時機，及方法，應如何選定，則依狀況而定。

丁防禦

1. 防禦部署、戰鬥指導、進襲時機（步典五）

第三三 營在防禦時，有獨立擔任抵抗地帶之任務。其要領，本統轄第一線各連及步兵重兵器或配屬部隊，盡力發揮機關鎗及各種火器之特性，以完備對於陣地前方步兵火力之配置，務摧敵之攻勢於陣地之前。營之正面或側面發生一部之危險，亦須能依他部之火力與逆襲，以殲滅敵人。縱使鄰接部隊之防禦不利時，仍須能獨立繼續戰鬥，且為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撐，故對於側方，亦須能使之發揚十分火力為要。

第三四 營在防禦時，營長應依在預定區域地帶後方，先就準備位置，並派遣必要之警

戒。狀況所許，卽率領各連及步兵重兵器指揮官與所要人員。綿密偵察地形。就現地，指示敵情及其大槪攻擊方向，我之前方警戒部隊及部隊部隊與附近之砲兵。並決定營之防禦地區，戰鬥境界及抵抗地帶之範圍。應注意於第一線之連及其佔領區域、射擊區域，連戰鬥境界線及側面之警戒。步兵重兵器之陣地及其任務，預備隊之配置，各部隊之工事及其相互連繫之必要事項，且應戰況之推移所取之處置，對空及對戰車之防禦，以及通信連絡、衛生、補給等所要之事項。

第四一 在防禦時，對敵航空機之搜索，須遮蔽陣地之要部。而步兵重兵器指揮官之位置，尤須遮蔽。又宜施行偽裝，以欺騙敵人。

第四二 防禦時，營長須善於觀察全般狀況。有時或應機變更一部之配備，或授以新任務。尤須講求使步兵重兵器之射擊，適應戰況等必要之處置。看出敵之意思，以指導戰鬥於有利爲要。但須勿爲一部戰況所眩惑，特行變換配置，致錯亂指揮，而陷於不利之結果。

依我之火力，已使敵之攻擊頓絕時，營長務須鑑於全般狀況，決行逆襲，以殲滅敵人於我陣地前。

敵人若已侵入我陣地內，營長須乘其混亂，不失時機，以預備隊施行猛烈果敢之逆襲，

而變滅之。

鄰接部隊戰鬥不利時，營長應於可能範圍內支援之，以挽回其戰勢。

第四五 營爲陣地戰之準備部隊時，對於侵入陣地之敵，依逆襲戰鬥法，以與戰鬥部隊協力。必要時，並須在指定地區，構築逆襲陣地，部署一切，以防上敵之衝鋒。故營長對於各時期之逆襲計劃，務須偵察一切，以使步兵重兵器器適切協同。此時機關鎗，多用間接瞄準射擊。有時由團命令統制各機關鎗連而使用之。

營爲預備部隊，其戰備與毒氣警備之程度，一依狀況而定。首宜決定與前方之交通路。至於本地區之防空，雖在戰鬥準備及休息時，亦須施行所要之處置。

第八〇 團長在防禦時，應決定抵抗地帶之頭線及守備地區，以使第一線營之占領區域，前地之區分，搜索及警戒之責任，悉能明確。同時並規定側防之關係，防禦地區之構築與設施等。但指示戰鬥地域之邊界，通常由抵抗地帶之後方附近，至警戒部隊之後方

國防線時，應使步兵砲兵共同編成火網，以策定射擊計畫。因此團長宜與防禦地區內之砲兵指揮官協定，並照慮第一線營之射擊，決定砲兵各種射擊，若砲兵甚少，或砲兵全無時，則使配屬各營一步兵榴彈砲及營固有之步兵重兵器擔任之。又依狀況，有時根據

隊之機關鎗，援助第一綫營，或配屬之，以圖接濟，並警戒後方交通路及重要車站，而堵大其戰鬥力者。此外，對戰車，應配屬戰車防禦砲於衝鋒隊及第一等陣地或陣地內，或令其在準備位置預備隊。對飛機，則按攻擊之要領，統一使用機關砲。預備隊，為保持我抵抗地帶，或為殲滅敵人，以用於逆擊為本旨。故宜本此旨，選定其位置，以便實施其最有利之逆擊，而行所要之設備。

團之警戒部隊，通常由團預備隊派出。然亦有使第一綫營配置之警戒部隊而統一之者。如依我火力，而使敵之攻擊受頓挫時，則團長須鑒於全般狀況，毅然反攻，務須殲滅於我陣地前。至敵已侵入我陣地時，團長應使用其預備隊，以行果敢之逆擊。

第八一 團由攻擊轉為防禦時，應基於師命令，及第一線營之情報，與鄰近部隊之連繫，決定各營部署。通常以最先到達之線為抵抗地帶之前線，派出警戒部隊，重新指定各營防禦地區境界，及各種工事之構築與設施，步兵榴彈砲之配屬，與新預備隊之抽編。以便各營本此部署，重新配備，從事戰鬥準備。其最關重要者，則在使步兵重兵器與協力之砲兵，編成嚴密之火網。如日沒前尚未編成時，則於入夜增強之。並使後方部隊接近第一綫。

若預測防禦之時間頗久，則每團觀測所及警戒部隊之位置，對戰車之障礙物設置，與守

備部隊必需之縱深配置等，有將已到邊之抵抗地帶，大加變更，或向後移動。如向後移動時，其警戒部隊之縱，通常在陣地帶之前線，如不能移後，且無必要之縱深時，則須適宜推進。在遠前方有適當之砲兵觀測所時尤然。此時與敵之警戒，亦察部隊，必須發生戰鬥者。

當敵之攻擊及衝鋒時，準備之預備部隊，須隨時決定其進攻之趨勢。預備部隊，並須於預想敵衝入之陣地後方，構築其縱深最少之地區，且不斷整理，俾能對敵地區之部隊，亦能利用，如已偵知敵之攻擊迫近，則預備部隊，即以此預備位置而準備之。但開始進襲之際，應預定所長之信號為要。至準備進襲之預備部隊，須與步兵兵重兵器及砲兵之一部，但須運動輕捷，並有預備量雷之通信器材為宜。

2. 對重兵器之適切使用及其他兵種充其砲、工兵之協同

第三七步兵重兵器之陣地及任務，須顧慮其特性和前地之地形，與友軍砲兵之火方配置，並對飛機戰車防禦之要害而決定之。以能利用遮蔽，在同一陣地，設防禦之預備陣地，成其任務為要。

機關槍，以兩具有效之彈藥，備時，其位置應設於同一地區。其位置應設於同一地區，以火網外之重要目標，特別重要小地域。亦須準備防禦，伺察敵之行動，乘機射擊為有

砲者。因此，有須在該處使用，當連去陣地於第一線連之右側陣地內者，但不分屬於該連長。

迫擊砲，用以控兩火網內之死角，而能敵利用爲停止並阻其奇襲之地形爲主。雖地形上難控，火網全之隙一陣地，要能將分置之砲集中，火力當敵衝入之際。故除第一線連，即屬於第一線連或營級部隊外，若無步兵榴彈砲配屬，至少須控置一門爲預備隊。

營配屬步兵榴彈砲時，用以制履其援助步兵衝鋒之敵步兵重兵器，並援助其軍道幾爲主。並能使用之。故最初宜控置爲預備隊。

第三八、利用砲兵火力以使其營之火網，不生缺漏爲主。因此，營長宜將步兵重兵器之配備及射擊計畫，以要圖通告砲兵指揮官，俾能將火砲射擊與威力，以補足營之火力。而爲防止敵之奇襲起見，並須以密地進行連絡並而通報之，以資砲兵各營射擊之傳告。

戊、對敵砲（擲彈等）之攻擊（作令第十七號）

二、對敵砲（擲彈等）

團長進擊時，營長須不失時機，急追敵人，以求極力殲滅之。此際步兵重武器，大都應屬於第一線連，藉以破壞敵人之諸抵抗，堵其潰圍，而第一線連，除由五百進攻敵入外，同時並須向其側面或其間隙衝進。團長勿使其有脫逃之餘暇為要。

迅速果敢之追擊，全恃各部隊長之判斷。營長，務須指示追擊目標與適當部署軍隊所要之處置，使其能如已之意圖以行追擊。

第八三 團長進擊時，團長應將遠大之追擊目標指示於第一線營及其所配屬之步兵榴彈砲，以使連行擊破敵之抵抗。機關砲，除由單砲配屬各營，以對敵之飛機外，其餘控置為預備隊，並與預備隊中步兵榴彈砲，以防不意之逆襲，戰車防禦砲，應以梯次躍進法，協助第一線營，擊破敵之抵抗，並防敵戰車之反攻。對於砲屬砲兵，應以其火力，使敵無停止整頓之餘暇。其餘後方部隊，隨追擊進軍之度，策結行進。同時對於戰鬥行李，給養輜重等，亦須有適當之部署。

被我擊退之敵，無論其是避戰，終止戰鬥，或行持久防禦，逐步退却，或固頑抗，一擊退至新陣地，務宜一面掌握所部，嚴防其逆襲，一面施行包圍，擊破其抵抗，再進逼其主力，而殲滅之於一定之戰鬥地點。此時雖鄰接部隊為敵所阻，團仍須接原來追擊目標，堅決進逼以援助之，此種戰果，實較迂迴之援助為大。

若敵已占領強固之新陣地，應即令其停止攻擊，以敵支持薄弱，而己軍固確據掩護，俟
明悉友軍狀況，再變更部署，集中各種火力而攻擊之或利用夜暗接近敵人，續行其攻擊

庚 退却(步典五)

第四七 營不得已而退却時，營長須準備退却之要領，策定退却計劃，沉着決定其處置
，務出敵之意外，以行指導。但須先行派遣人員，偵察後方地形及收容陣地，並使戰鬥
行李、傷患、俘虜先行退却，此時，若尚存預備隊或步兵重兵器可以使用時，宜使其
先行佔領收容陣地，然後再使第一線部隊退却。惟依當時狀況，亦有不設收容隊，僅依
留置於第一線部隊之掩護，以使營退却者。

營若無預備隊，則應留置交戰最激烈之部隊，令其抵抗，而使他部先行退却。決不可先
將兩翼同時撤回。而當退却部隊運動中，仍須使步兵重兵器，在適宜之位置，猛射肉搏
之敵，再使留置於第一線之部隊與敵脫離為要。

退却時之各部隊長，務須確實掌握其部下，使其泰然自若，以行動作。至不受敵之追趕
時，須立即集合於營長所在之處，轉入行軍縱隊。同時派遣斥候，與敵保持接觸。

凡當退却時，通常於連絡上易生狹隘，故各指揮官，對於命令通報等之傳達，須特別加以考慮，使其迅速確實爲要。

第八四 退却時，軍營所不要旨行之。但除團本部先行撤退外，團長仍須躬自收容，使各部隊保持秩序與順利之運動，以指導其退却。

開始退却之時機與方法，依狀況及地形而定。如爲時間所許，宜待至薄暮。凡可節省之件，尤以非絕對需要之車輛與行李，可令先行撤退，預備隊及配屬砲兵之主力，在可能時，亦宜先行撤退。而單砲，仍須附以充分彈藥，留置於陣地，以欺騙敵人。其運動迅速者，宜令梯次退入收容陣地。對飛機戰車之步兵重兵器，亦宜適切準備於退却路上附近重要地點，或適宜位置以任掩護。惟預備隊應否預先佔領稍遠之後方收容陣地，或立即由退却路上開始退却，則視當時狀況而定。

開始退却及退却中之各部隊，務須秘密動作。其留置或收容者，則須在砲兵遠距離射擊及機關槍火力掩護之下以脫離敵人。若已脫離敵人，應即編成行軍縱隊，遂漸進入行進路，加以整頓，並編成後衛，迅速增大敵我間之距離。

辛 夜間戰鬥(步兵五)

1. 攻擊

第四八 第五五、第八六、第九〇、第九一（準攻擊之部）。

第五一 夜間攻擊，須顧慮敵情，尤須顧慮敵陣地之狀態，地形明暗之度，及鄰接部隊之關係等，將關於搜索及警戒之處置，方向之維持，連絡，彼我識別法，前進及衝鋒部署，並奪取敵陣地後之處置等，定周到之計劃，使各部隊澈底明瞭。務於可能範圍內，由晝間作十分之準備爲要。

第五三 夜間利用火氣之威力，強行攻擊時，有以機關鎗遮斷欲攻路之敵陣地與他方面之交逼，或對於由他方面來襲之敵，能適時集中射擊而使用之者，故必須顧慮協力之砲兵射擊計劃。惟夜間使用火器，有暴露我企圖，且動輒發生齟齬，並與友軍以危害之虞，故須預爲準備周到，尤須與第一線部隊密相連繫，期無遺憾。

第八五 夜間攻擊，團長應將關於攻擊部署、連絡、彼我之識別法，戰鬥指導，奪取敵陣地後之處置，及對側方掩護等項，定周到之計劃，使各部隊澈底明瞭，作充分之準備。

第八六 夜間攻擊，通常區分圍爲第一線與預備隊。然欲奪取較深較深之敵陣地時，亦可設二線之攻擊部隊。但此兩攻擊部隊之兵力，須顧慮我之企圖及狀況，尤須顧慮所欲奪取敵陣地之縱深及其狀態等而定之。

在間攻時，第一線部隊對於側方之騷擾，團長務須有掩護側方之部署。依狀況，有以掩護所需之全兵力，配屬於第一線部隊者。

第八八、夜間攻擊之步兵重兵器，配屬於營時，通常使與預備隊同行，有時用以確保奪取之陣地。步兵榴彈砲與戰車防禦砲，通常不参加衝鋒準備射擊，宜於衝鋒準備時，以重砲配屬為第一線營，使任縱深地帶攻擊之支援。其餘仍控置為預備隊。

夜間衝鋒時之準備射擊，通常由砲兵担任之。團長若欲以機關槍及配屬砲兵等遮斷敵之後方或側方時，須明示其射擊區域及時機。且規定此等部隊與第一線部隊之連絡法。但須於衝鋒準備時，與砲兵指揮官為所要之協定，並決定其時刻為要。

第九二、第二線攻擊部隊若已奪取預定之敵陣地時，團長務於可能範圍內，遂將部隊掌握，應乎所要，須使第一線攻擊部隊進至前方，以確保全陣地之占領，且準備爾後之攻擊。

2. 防禦（步典五）

第五六、夜間防禦時，營長通常須使第一線連各任其晝間佔領區域之防禦。應乎所要，得增加一部兵力於重要方面之連，或配置新兵力於各連間之大間隔部分，與地形上特別緊要之處所等，作夜間防禦必要之部署，以堅固第一線。

機關鎗之使用，雖依明暗之度，照明機關鎗之有無及得用於射擊設備時間之多寡頭等，然對於陣地直前之重要部分，須能集中火力，以行配置爲要。尤以縱射敵之行進路，或敵必經之小地域，先行設備，最爲有利。至欲設好機，實施有效之射擊，則多以陣地進至火線附近爲要。有時以此配屬於第一線連爲有利。其他步兵重兵器，亦進此要領。然迫擊砲或步兵榴彈砲陣地，則可按其特性，適宜選定於後方。

預備隊，以用於逆爲主，故其位置，須在便於使用之處，有時可使進出於第一線之近處，以準備適時應付敵之攻擊。

第五八 夜間防禦時，營長不僅須偵知敵之企圖，警戒其接近，並須妨害其行動。故除搜索應使周到外，須予第一線連以警戒任務，並使各連警戒部隊密相連繫。又宜講求用小部隊占領前方要點，以妨害敵之行動，或令小部隊出擊，以擾亂敵之行動等各種手段。

夜間防禦戰鬥，雖恃各連之奮鬥，然營長須與第一線密相連絡，常有適時適切使用預備隊之準備。至敵在陣前最近距離發生混亂，或已侵入陣地時，務於可達範圍內，以預備隊施行果敢之遊襲而殲滅之。但不可輕便放棄陣地必行出擊。此時，若能射擊敵之

側面，雖以一部，亦最有利。

3. 追擊

第五九 敵人當利用夜暗以隱匿其退却，故各部隊宜與敵密相接觸，以便不失時機而竄破之。然營長亦須派兵嚴密搜索，注意各種徵候，勿使敵人逃逸。若於狀況必要，並須派兵一部，實行夜襲，以確探敵之退却，而不可躊躇。

若已察知敵之退却，營長應即派兵一部，使其急追，而掌握其主力，迅速追擊。惟關於敵情及為追擊所取之處置，應速報告上級指揮官，並通報比鄰部隊為要。

4. 退却

第六〇 夜間退却，須妨害敵之搜索，同時並須避免日沒前移動部隊。依狀況，亦有以小部隊行夜襲，或增大斥候之活動等積發手段，而欺騙敵人為有利者。

在已接近敵人而行夜間退却時，其留置於最前線之部隊，應否屬於一指揮官之指揮，依狀況而定。但以常使各部隊密切連繫為要。

主力之退却，務宜迅速利用遠路。故其處置，務於戰線附近後方，集結兵力，確實掌握，使勿混雜，逐次於退却路上，形成行軍縱隊行進為宜。

實施退却之先，若欲偵察退路及其他事項並施以所聚之標示等，以完成其退却準備，

在可被逐夜退却所易生之錯誤與混亂。

壬 遭遇戰

步典五

第二四 營在遭遇戰時，營長應以果斷之決心，神速之處置，獲得先制之利。且於展開之前，以適當之兵力，担任搜索，警戒，確定戰鬥部署。同時以所有步兵重兵器施行火方掩護，使步兵逕行攻擊前進，無須先就攻擊準備復置。

若地形良好，砲兵威力強大，以及對已明瞭之敵情施行攻擊時，或夜間及濃霧時，最初即可使用強大之兵力。

營之一翼，依託，在有被敵包圍之虞時，則正當所用之兵力，通常宜減少。有時，僅以少數機關槍使用於正面，而以營之主力使用於側面者。

營之兩翼均有依託時，應先以少數兵力於前方，與隣接部隊相連繫，其餘各部隊，悉行縱深區分，以確保戰況進展之自由。

營獨立戰鬥時，宜攻擊敵人之弱側，向前或向後施行梯次配備，控置或撤退其在翼側之連，以使敵正面錯誤，或部署失當為要。

第七七 團在遭遇戰時，無論其編組任務如何，團長均須獨立處置，獲得先制之利。如敵已先者完成戰鬥準備，欲避免與優勢之敵對戰，且防敵之包圍起見，應在未完全展開之前，避免真面目之戰鬥，努力搜索，用廣正面之展開而停止，藉以吸引敵之強大兵力，而待後方部隊之參加。並視狀況及所判知敵之前進方向，以定預備隊之位置。團有配屬之砲兵，且獨立作戰，而與敵遭遇時，其行動，概準本條之規定。但如能以強大之兵力施行包圍，則其威力愈大，雖減小戰鬥正面，亦所不計。

戰網

第八十五 遭遇戰之要訣在於先制。故須先敵展開軍隊於有利之狀態，并向戰鬥之初動以支配戰勢。

在遭遇戰時，其狀況常不明確，且爲先制所獲得之好機，瞬息即逝。若必待綿密觀察地形，或多收集時時變化之敵情，報告後，始行處置者，多歸失敗。故指揮官以下，不可不以果斷之決心：神速處置。

第八十八 遭遇戰前衛之行動，對於本團之戰鬥尤有至大關係。故前衛司令官，須從縱隊指揮官之指示。必要時，以獨部署前衛，不失時機，勉力完成其任務。對於可爲戰

門支撐之要地，縱惹起戰鬥，或使正面過廣時，亦須毫不躊躇，迅速佔領之。其他則爲砲兵搜集情報，且須佔領對於觀測有利之地點。

前衛內之各級指揮官，亦應準前項要領以行動作。此際屢有不意與敵衝突之事，而此等指揮官，與敵衝突時，應立即攻擊當面之敵，迅速佔領戰場之要點，使上級指揮官得決心之資料，與動作之自由。

前衛司令官，須使前衛砲兵，迅速佔領陣地；或與前衛協力佔領要地，或使妨害敵之展開。

第九十一、若察知敵人已先我完畢戰鬥準備，則須預防敵之包圍，且爲始終避免與優勢敵人對戰之不利。在兵力未十分展開之前，必須避免真面目之戰鬥。此時砲兵，對於攻擊前進之敵步兵，不妨害我步兵行動之敵砲兵，務須制壓之，以掩護我軍之展開。前衛砲兵，尤須勉力佔領，得以射擊廣地域之陣地。於必要時適宜分散其陣地者有之。

癸 對戰車及防空、防毒之動作（步兵五）

第九十五 步兵各級指揮官，對於敵之戰車、飛機、應沉着、剛胆，並迅速察知其行動，各項對抗諸準備，對於敵之毒氣攻擊，應適時以所有之防護器材，番各種手段，極力防

止，或減少其危害。同時尤須嚴肅其紀，以講求攻守中善者之處置。

第九六 凡意志堅決而有戰鬥力之步兵，對於敵之戰車，必不待其他部隊之援助，而能以自己固有之器材，爲有利之對戰。若遇敵戰車衝入而即潰走，則不啻自取滅亡。

對敵戰車防禦之計劃應由團長策定，指示對敵戰車之部隊，規定監視，警報及連絡之部署。此部隊，除由配屬砲兵及步兵重兵器指定其一部外，並由後方部隊指定所要之步兵，有時以在火線中之一部充之。但其兵力，務宜節約。

當敵戰車發射時，凡對戰車之部隊，應各按其有效射程，施行射擊，務在戰車發射發動時，努力撲滅之。若已接近，則被指定對戰車之步兵，始可與之對戰。

對戰車之步兵，應在指定地點，預行所要之設施。俟敵戰車進至確能期得效力之適當距離時，集中射擊其展望孔與瞄準孔。俟其更形接近，則潛身於戰車衝進所不能射及之死角內，或乘其發生故障。地障等與行動遲緩之時機，而用爆藥之類，爆破其輪帶。或爲適應機宜之行動，而跳上戰車，以妨害其鎗砲之操作。或閉塞其展望孔，瞄準孔等。均須迅速果決行之。

其餘各隊部，應先利用天然障礙物，尤須適時以人工障礙物，或設置地雷，以阻其行動，且施行偽裝，以使攻擊困難。若戰車接近時，應毫不顧慮，射擊其隨伴步兵，不可留

於混亂，或蟻集於一地。然在不得已時，亦可由連長指定步兵之一部，按前述要領，與戰車對抗。

第九七 各級指揮官，不論戰況如何，無分晝夜，對於敵之飛機，須常爲應付之準備，以講求遮蔽、偽裝之手段，並行對空監視、警報及射擊之規定。

對空射擊部隊，通常爲機關砲，或指定某營機關鎗連之一部。在戰鬥前進間或戰鬥間，均隨進展之度而躍進。而在營、連中之預備隊，雖無別命，亦須隨時自行對空處置。

凡未指定之部隊，且在戰鬥中之步兵，不可因敵機活動之關係，施行無益之射擊，而妨礙其固有任務之遂行。另有施行對空射擊者，概應嚴禁。

步兵對飛機之防禦，除本章規定外，概準部隊防空教範之要領行之。

第九八 毒氣，依其種類、使用法及天候、氣象、地形等關係，其效力各殊。而在戰鬥中之指揮官與士兵，對於敵之使用毒氣，務須速辨其性狀及使用法，適切施行防護之處置。且堅忍沉着，以必勝之信念，倏然維持戰鬥，遂行其任務爲要。

對敵毒氣防禦之計畫，應由司令部策定，指派對毒氣偵察、警報之斥候，規定氣象觀測點，並分配防毒技術上指導之人員。此須於平時預爲講求之。

縱深之區分，橫斷與隱匿之配置，以及僞工事等之設施，可使敵之毒氣，不易集中於重

要目標，故團長對於敵之撤毒，應使第一線及後方部隊，適時施行防護之配置。且在戰鬥前進及運動間，凡毒氣易於久積之所，如森林、村落等，務宜迂迴避之。

若部隊已陷於撤毒射擊或遇其他毒氣撒佈時，團長應按戰況，而決定其應否以一部，或全部離開此區域，否則，對於特別重要地點，如步兵重兵器陣地、觀測所、重要道路輻輳點等，均須施行消毒作業。

對於毒氣防禦，除本章規定外，適用化學戰防禦須知之規定。

射擊教育

營長統轄實施者如左

甲 實驗射擊（重射）

第二百六十五條 此項射擊之主旨，在表演重機關鎗之運用原則，及對各種目標之效驗、講解戰術，及射擊技術上各項問題，以增進多數參觀者之學識，所有能影響射擊成績之事故，務力求避免，故精密準備，與確實預習至爲重要，此項射擊，由營長以上官長規定之，需用彈藥，應儘量連中，隨時取用。（參看二百七十八條）

此項射擊實施時，營長或全團各兵種官長概須參觀。射擊之際，各官長由一機關鎗官領導。該官應對全體參觀者詳細講解機關鎗之特性及射擊表演之特殊目的。

此項射擊所獲得之一般價值，與特殊效果，應即呈報高級長官。
第二百六十六條 茲舉教授射擊，與試驗射擊之簡例如下

- 一、重機關鎗加入砲兵及迫擊砲之移動彈幕射擊。施行急襲射擊以支援步兵。（參看一百六十一以下各條）。
- 二、按照一定的射擊計畫施行射擊。（擾亂射擊，殲滅射擊，及阻止射擊）參看第一百五十七以下各條。
- 三、單鎗與數個步鎗班及輕機關鎗班比較射擊。
- 四、單鎗與迫擊砲二門，機關砲一門，步兵砲一門，比較射擊。
- 五、暴露陣地中及掩蔽陣地中，用各種射擊方法，與不同的火力分配，對各種目標「點式目標，平面目標」射擊，以比較效力。
- 六、二個機鎗排對同一目標，取同一距離，在同一時間之內，由暴露陣地及掩蔽陣地射擊，以比較效力。
- 七、射擊單元確實之鎗，與不確實之鎗同行射擊，以比較其效力，（如命某排不願露天候影響射擊，以觀其效力）。
- 八、黑暗中，烟幕中，照明燈下，（探照燈，曳光彈）射擊。
- 九、帶防毒面具與不帶防毒面具作比較射擊。
- 一〇、對浮沉目標射擊，以示彈束在水面上之狀態。

一、審查第三十六條所揭之數字。

二、對散兵橫隊與散兵縱隊之前方及側方射擊，以作比較。

1. 重機關鎗間隙，超越射擊至少一次。

2. 重機關鎗使用垂球規尺行半遮蔽障地之射擊至少一次。

乙 戰鬥射擊（重射）

第二百二十一條 戰鬥射擊爲射擊教練中最重要部份，其主眼在合基本射準（第一百七十六條至二百二十條）與戰鬥教練（步兵操典第三冊）所學得之一切動作，適應戰鬥情況，見效實用，以增進射擊技能，并促進鎗兵間在射擊中之合作，且以之教練下級幹部指導射擊，指揮戰鬥，及與他兵種之協同。

第二百四十四條 此項射擊之主旨，在教練機關鎗全班鎗兵，成整個戰鬥單位，鎗長鎗兵須在戰術情況範圍以內，完全合乎實戰動作，命令之下達亦然。

鎗長接到簡單戰鬥任務後，即準此任務部署一切，如目標之搜索，射擊障地及進入路之偵察。與其他兵種及該鎗馱馬之連絡保持等等。

障地上一切運動，皆須巧妙利用地形，其他如機警適當的選擇障地，藉良好掩蔽進入障

彈，奇襲的射擊開始，及敏捷的變換陣地，均應特講練。

使用鐵鋤殊為重要，攻擊中亦不能忽視。鎗兵，連絡兵，及彈藥兵，敵地上與空中觀察務力求掩蔽，偽裝之價值，與方法優良與否，此際足以表現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排戰鬥射擊之主旨，在教練諸指揮官以指導射擊方法，並教練排部及各連演習協同動作，以完成共同的戰鬥任務。全排一切活動，務以密切完整恰如一體為要。此項射擊，宜根據簡明戰況而實施，或假定在機關鎗連範圍以內，或假定機鎗排配屬於步兵連均可。

其他要領參看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 此項射擊之主旨在教練排長及連本部，使各排在連長命令之下，協同動作，恰如一體、

連長連營長所給任務而進入戰鬥。

此項演習不僅注重陣地之進入，戰鬥任務之實施，應自開進起。（時間許可之下）如偵察陣地，偵察目標等，一併演習，不獨表現射擊技術上之動作，戰術上之動作亦應表現之。一切命令，務利用適當器材，在有敵顧慮之下而傳遞，連排部間之合作務求敏捷，連戰鬥射擊，通常在射擊場施行，蓋駐屯地附近，常無廣闊地區可用也、

力求進指揮統一，但不得因此使各排擁擠狹窄區域，至連火力，務集中目標區域，各排之射擊陣地，則須取適當距離，按縱深配備而成梯次形，推進觀測至最前線步兵處，步兵班與重機槍聯合戰鬥射擊至少二次。

團長統轄實施者如左：

射擊砲戰鬥射擊至少一次

第一七七 戰鬥射擊之目的，在利用基本射擊與戰鬥教練習得之動作，且適應實戰之要求，假設各種狀況，以磨練官兵之射擊指揮，及射擊技能，使達於熟練精確之境，同時養成嚴肅之射擊軍紀以圖教育之完成。

第一七八 戰鬥射擊以其目的之不同，通常按基本戰鬥射擊及戰鬥演習之程序實施之。

基本戰鬥射擊以磨練射擊技能為主，特須着眼左之要求。

- 一、對於幹部（含見習軍官及軍士）使熟習射擊指揮，並養成其能委任教官之技能。
- 二、對砲手以使熟習射擊準備之必要之動作，及射擊操作，但對優秀之上等兵之教育，在曲射砲，榴彈砲部隊以完成班長之動作，且能領會排射擊指揮之要領，

在平射時，機關砲多養成班射擊指揮之技能。

戰門射擊演習，其應練者以上之行前為主。而演習步兵各部隊，及其他兵種密切之協同，使射擊適應步兵之要求。

第二八一 戰門射擊演習，係利用基本戰門射擊習得之要領，使與步兵及其他重兵器部隊聯合實施行之，故對於各種狀況下，敏活運用各種射擊法，以證明密切之火力協同，充分發揮支援步兵之行動為要。

戰門射擊演習經過之時間較長，若始終以實彈行之，實不可能，且情況之現示，危險之預防，亦為困難，故授與戰鬥任務之射擊部隊，非在實彈演習之階段，通常以用空包對擊為宜，本射擊機關砲之超越射擊，亦宜以空包表示之。

第一八三 戰門射擊，公認鍊幹部射擊指揮決心之最佳機會，且對不意出現之目標，及運動中之目標與近距離目標之射擊，足以養成果斷沉着之性格，並能鞏固射擊軍紀，演習時，務求利用機會，熱心從事為要。

〔以上各(圖)長統轄者係合營(團)官兵悉數〕

作戰綱要草案第一部

一 甲 前衛、前衛兵

一九二 在前進時，前衛行動之準據，大概如左：

- 一、排除道路上之障礙，並妨害敵人之搜索，故遇敵之小部隊等，應擊破之而前進。
- 二、追與敵接近，應周密搜索，且佔領要點，使戰鬥之初動有利；
- 三、追擊時，須迅速逼及敵軍，使其主力無法脫逸；

一九三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應基於我軍之企圖，考慮縱隊之大小，敵情，敵之慣用

戰法、地形、及明暗之度等，而決定之。
前衛，通常以縱隊全步兵三分之一，乃至六分之一以內，及必要之騎兵、野（山）砲兵、及工兵、預備之，應予所乘，並配備戰車、輕裝甲車、野戰重砲兵、消毒部隊、通信部隊、衛生部隊等。

第二九四 夜行軍之前衛，以步兵爲主，並配屬所屬之騎兵工兵等，然常有須顧慮天明後之狀況，以決定其兵力編組及行動者。

依狀況（須通過地障障礙及其他困難地形有受敵妨害之顧慮時），亦有先遣一部隊，至所擊之地點，或逐次配置於沿路之要點，而在其掩護下前進者。

第一九五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由前衛後尾至本隊先頭），應基於我軍之企圖，考慮一般之狀況，而決定之。其前提爲：「前衛萬一有阻滯，須悉致立即變及本隊，縱猝然遇敵，亦有餘裕時間，而保持縱隊指揮官決心之自由（不宜失之過近）。而一方面，又須使本隊得不失時機，加入前衛之戰鬥（不宜失之過遠）。」如一獨師在一道路上行進，前衛與本隊之距離，通常爲一千五百至二千公尺，夜間、及天氣陰晦，或地形複雜時，距離可酌爲縮短。

若兩師在一道路上重疊行進，而因狀況，不能於兩師之間，取較大之距離時，當不得適宜增大前衛與本隊間之距離，有至四公里或五公里者。

第一九六 前衛，通常由前衛司令官，自行區分爲「前衛本隊、及前兵」若前衛配屬有騎兵時（參照第一一七），則另派遣之於前方，稱前衛騎兵。

屬於前衛之兵，依當時之用途，有使其主力隨同前兵前進者。

第二〇一 前衛騎兵，以任前衛之搜索為主，須與步兵不失連絡，依狀況，亦存以應以步兵，及其他所要之兵種者。

第二〇二 配屬於前衛之戰車，通常為打破進路上之抵抗，或奪取要點，等而使用之，依其使用之目的，或派遣至必要之方面，或使躍進於前衛之前方，或適宜之位置，有時由另一道路行進為有利。

使戰車遠離前衛之主方而行動時，有配屬一部乘汽車之步兵等為有利者。

第二〇三 在側敵行，及退却行時，為警戒，及排除進路上之障礙等，有時亦設置前衛，而在隱蔽地，或對敵之騎兵、機械化部隊、傘兵、等有顧慮時，為尤然。但其兵力編組、及行動，則基於賦與之任務，及當時之狀況，而決定之。

乙 前兵、騎兵、傘兵

第一九七 前兵與敵衝突之際，須使前衛本隊，得不失時機，展開於有利之態勢。

前兵之兵力，為合於前項之旨趣，通常以前衛步兵三分之一以內，及所要之騎兵編組之，必要時，配屬一部之戰車防禦砲、砲兵、工兵、及消毒部隊等。

前兵與前衛本隊之距離，以合於第一項之旨趣而定之，在師或軍之主力縱隊，以五百乃

至千五百公尺爲標準。

第二〇〇 配屬於前兵之騎兵，或派遣於前方，作爲騎兵尖兵，或使用於行進路側方之搜索，又依狀況，有兩法併用者。

騎兵尖兵，由尖兵長以下少數之兵力而組成，在縱隊之最前方，由一要點向一要點逐次躍進，以擔任進路上、及其附近之搜索爲主，須常與其背後之部隊，保持連絡。

丙 側衛

第二〇四 行軍間，對於側面之警戒，主使斥候之搜索以達成之，而在外翼行進之縱隊，亦有担任其比鄰縱隊「側面警戒」之責任。

倘敵情比較嚴重，用右邊手段猶感覺不充分時，則設置側衛。

第二〇五 側衛，通常於行軍命令之「軍隊區分」，預行派定之，但依狀況，有於行軍間，由前衛，或本隊，臨時支分派出者，又常變換行進方向，或變更進路時，有將前衛之一部或全部，改爲側衛者。

第二〇六 側衛行時，側衛行動之準據，大槪如左：

一、與主力縱隊併進，以掩護其側面行動（併進掩護）；

二、側衛隊不充分，而有時間的餘裕時，則在主力縱隊行進路之側方，佔領要點，使其主力縱隊，安全通過，然後再調主力縱隊前進（佔領陣地掩護）；

三、事出非常，至不得已時，則向敵交鋒，而拒止之，使不靠近追求主力縱隊；（一般依編數，使敵之前進遲滯，務避與敵膠着，但依狀況，亦不得不行異面目之攻擊者。）

側衛無論在何時編，務使主力縱隊得避免戰鬥為要。

第二〇七 側衛之兵力編組，視狀況、及縱隊之大小、尤其危險之大小、及地形、等面決定之，且為搜索及連絡起見，以聖屬所屬之部隊為有利。

側衛，常較主力之行程為速，故以使用運動性較大之部隊為宜，若有良好道路，可利用汽車、載步兵，并配以機械化騎兵，必要時，更配以砲兵、無線電隊，俾任務完成後，易於歸回原隊，如道路不良好時，亦須於步兵外，附以騎兵，使任搜索及連絡。

第二〇八 側衛與主力縱隊之間隔，應按距離之遠近，側衛之兵力、地形、及行路之狀況、等而定，但須使敵之有效砲火，不能及于主力縱隊為要。

第二〇九 側衛之部署、及警戒法，雖依狀況而異，但與主力縱隊併進時，通常以側兵等，警戒側面，應平所憂，更以側衛前兵，側衛後兵等，以警戒正面及背後。

第二一〇 在側面敵襲顧慮較小，或無併行路時，則選擇便於監視，及便於防禦之地點，逐次派出停止哨，以行警戒，其兵力，通常在二排以下，必要時，可派步兵一連，并兩隊所要之騎兵。

停止哨與主力縱隊之間隔，通常為一千至三千公尺，在縱隊末尾未通過（或指揮官命令定之時間）以前，務須固守該地點。

第二一一 即在前進行，及退却行時，亦須警戒縱隊之側方，尤以在隱蔽地，或對優勢之敵騎兵，及機械化部隊，等須加顧慮時，為然。

側衛之要度，通常退却行時，較前進行時為大，而在退却行時，騎兵尤須搜索敵之迂回行動為要。

為阻止敵人併行追擊，及機械化部隊之超越追擊起見，凡與退却路併行，或交叉之道路，均須以警戒部隊佔領並破壞之。

退却行時，側衛與主力縱隊之間隔，較前敵行時，尤須增大。

退却路之側方，有無良好併行路，則側面之顧慮較少，可準側敵行之要領，派出停止哨可也。

側衛常較本隊行進於不良而且遼遠之進路，故關於派遣之時機，及任務之要求等，須加

丁 後衛

第二一二 退却行時，後衛行動之準據，大概如左：

一、一面隨本隊行進，一面警戒，以掩護其退却，並於預想敵人追擊必經之要道，利用一切方法與手段，實施阻絕與破壞，以遲滯敵之前進；

二、在所要之時間、與一定之地域內，佔領陣地，拒止敵之前進；

三、倘受敵急追時，爲使本隊易於退却，雖全部犧牲，亦所不惜；

後衛常易受敵之迂回、或包圍，故搜索尤宜周密，若有鄰接退却部隊之後衛時，則應與之密切連絡。

第二一三 後衛之兵力編組，應考慮本隊退却之狀態、危險之大小、地形、明暗之度等，而決定之。又凡後衛，不能期望本隊之援助，故須應乎狀況，有能獨立遂行任務之力量，在晝間，須使騎兵及砲兵之兵力增大，若預期須行艱強之抵抗時，則使步兵（尤其機關槍）、戰車防禦砲、及担任阻絕破壞作業之部隊，等之兵力增大，若能配屬戰車、化裝部隊、汽車等，則更有利。又無論何時，須附以通信兵，而使指揮敏捷，並得

舉主力機勢連繫。……
後衛與本隊間之距離，須視敵隊本隊行進之遲速，故通常以敵隊為大。
第二十四 後衛，通常區分為「後衛隊」及「後衛」，後衛隊對兵力較大之敵兵時，則使用於後方，或敵危險之側方。

後兵，通常派出後衛尖兵連，後衛尖兵連，通常派出後衛尖兵，以守警戒。……
担任阻絕敵隊等任務之部隊，應一慮其作業程度，及所要之時間，而使之先行為有利。
第二十五 即在側敵行，及前進行時，若需要背後之警戒，亦應設置後衛，或停止哨，至其兵力瀕絕及行動，則視當時之狀況而定。

戊 前哨

第二二三 駐軍間之警戒，以前哨任之為主。

第二二四 警戒部隊之兵力、編組、配置、指揮之系統、敵務之方法等，為考慮我軍之目的、敵隊之狀態、地形、明瞭之度、警戒時間之長短等，以決定之。但勿陷於一定之形式，且歷經一度指定，爾後若有必要，亦宜適宜修正，務使適應狀況之推移為要。

第二二五 前哨與敵之間，倘有我之友軍時，或與敵之距離較遠，僅對敵之機械化部之

、警備序號等，稍有顧慮時，適宜減少警戒之兵力。通常由近於敵方之各宿營地區，各自直接警戒，必要時，則以小部隊任前哨，使佔領通敵方道路之要點即足。

然狀況上，若有受敵繼續佔部隊警備之虞時，則須增大前哨之兵力，其搜索亦須普及於遠距離，並講求隨時拒止之方法爲要。

與敵接近，因受敵襲擊之顧慮增大，故警戒亦須嚴密，宜配置所要之前哨部隊，完成各種工事，及連絡之設施，必要時，且將警戒地域，分爲數個前哨區，於各區設置前哨部隊，此外，即各宿營部隊，亦應發行直接警戒。

與敵愈益接近，軍隊全部均應有戰鬥準備之必要時，則前哨須依戰鬥上之考慮爲主，而決定其部署，敵情之顧慮愈大，前哨之兵力亦愈宜增大，其警戒組織亦愈須周密，遂至有省略前哨各部之區分，而以主力佔領陣地，完成戰鬥之準備者。

第二二六 與敵接近，或駐止於廣漠地之部隊，必須警戒「比較其兵力爲大之正面」時，則通常不設統一的前哨，使各部隊「能互相掩護」，以決定其配置，及宿營地，指示各宿營部隊應担任之警戒地域，及連絡法等，使每個宿營地，各配置必要之前哨，以行警戒。

第二二七 在追擊後之宿營，兵力頗感疲勞，亦須設適宜之警戒，且各部隊務密取連繫

，以免爲敵所乘。

退却中之宿營，其警戒尤宜嚴密佈置，搜索網之距離，亦應酌量增大。

第二二八 前哨，通常以步兵任之，按所要，須配屬騎兵、砲兵、戰車防禦砲、工兵、通信兵、野戰照明隊等，若能附以脚（機）踏車等，則可使連絡便利。

前哨務以新銳部隊充任，在戰鬥後爲尤然。

第二二九 設置統一之前哨時，其所用於一個前哨區分之兵力，通常爲步兵一營以下，稱之爲前哨營（連）等。

在設置個前哨區時，得設一統一指揮之前哨司令官，而在以原來行軍間之前衛之全部或其大部担任前哨時，則有仍稱前衛司令官者。

第二三〇 警戒地域之境界，依天然之地形地物定之，但敵人容易接近之主要道路、及地區，須分配在某一警戒單位之區域內，俾有專責，切不可以此種道路及地區置於境界線上。

第二三一 前哨營，通常派出前哨連，前哨連通常派出排哨，有時直接派出步哨、排哨、派出步哨，以行警戒。並狀況，有由前哨營、或更由其後方之部隊，逕向其前方或側方，設置排哨者。

二三三 觀察陣地，係警戒主要之道路，及敵人容易接近之地區；按所要，佔領敵方之地點，及側方「可以觀察我軍狀況」之地點。戰鬥顧慮上必要之地點，有陣地須派遺二部至前方之地障線上，或交通路上之要點。又關於側背之警戒，不論何時，均須注意為要。

對於敵機械化部隊之急襲，須巧為利用地形，依地雷、陷穿、及其他之方法，以阻絕其進路，并須配置所要之火砲。此際，應利用地形障礙等，竭力拒敵於遠方。地形及配備之利害，有晝夜不同者，故須觀察情形，而適宜變更之。

二三三 屬於前哨之機關槍、步兵砲、戰車防禦砲、砲兵等，宜依一般之地形判斷，對於有敵襲之虞之地區，使其位置於適於抗戰之障地附近。又屬於前哨之騎兵，以使用於搜索為主，晝間通常在前方行動，夜間，若有必要，亦有將其一部留於前方，以任監視者。

二三四 前哨與本隊之距離，（前哨抵近綫，至本隊宿營地前哨，）依敵情、地形、及兵力之大小、等而異，其一般着眼，則當前哨與敵戰鬥時，須不使敵砲兵有效之射擊，能危害我宿營部隊，且使我主力，有盡其戰鬥準備之時間的餘裕，及行動之餘地，為要。大抵一個師在一地區宿營時，此距離通常約為三公里，乃至五公里。

第二三五 前哨之警戒正面，俾匪敵遠近、地形、及設置統一之前哨與否、而審定與否。在設置統一之前哨時，其一前哨營之警戒正面，（指須嚴密警戒時）通常約二千至三千公尺，前哨連之警戒正面，約一千至一千五百公尺。

第二三六 前哨，必須常警備，當敵襲之際，則盡全力以抗戰。

前哨各部隊及哨兵，關於連絡設施、及交通路要點之阻絕、障礙物之設置、掩蔽之構築、及交通設備、遮蔽、偽裝等，須講求必要之處置。

前哨應構成之通信網，務於其警戒配備完畢以前完成之。

第二三七 前哨為妨害敵之搜索，並隨時察覺敵之奇襲起見，須行必要範圍之搜索，及偵察與敵接近，則不同晝夜，務與敵保持接觸，以期常明其狀況為要。

第二三八 駐軍較久時，則前哨須使工事及連絡等設施，益臻完全，務盡各種手段，使警戒嚴密。同時，并須盡力愛護其兵力，其配備亦宜應乎所妥，隨時變更，而使敵無隙可乘。

第二三九 為防敵潛入，通常由高級指揮官，規定問答式暗語（即通稱口令），以資識別。必要時，前哨營長，或前哨連長，為使夜間相互易於識別，亦可規定識別法（如識別標

（記等）。

巳 前哨營

第二四三 前哨營長，既受前衛命令，關於其前哨之配置，應先將「比較緊急，必須迅速實行」之處置，下必要之命令，尤須於行軍中即下達之。此際，仍應與敵保持接觸，由亂者已失其接觸，則須速謀恢復。

右項命令應包括之事項，大略如左：

- 一、全營之狀況；（敵情、我本隊、及前衛本隊、之所在、前方騎兵等之狀況，隨
- 二、接前哨之所在；
- 三、前哨營長之企圖；
- 四、騎兵之任務；（指配屬有騎兵時）
- 五、前哨連（及其他直接由前哨營派出之警戒部隊）之編組、任務、及行動之範圍、包圍前哨連之位置、警戒地域、遇敵襲時應取之處置等）必要時，須指示前哨抵抗，有
- 六、且須示以步哨線之位置，及將應搜索之要點，對空之處置，防毒之處置等事項；
- 七、前哨營之所在；

六、連絡設施；

七、前哨營長之位置；

於下邊右項命令之同時，或俟窺悉現地視察之後，速下關於左列事項之命令：

一、機關槍、步兵砲、戰車防禦砲、砲兵、工兵、等之行動，與前哨連及排處有關係之事項；

二、關於道路之阻絕、障礙物之設置、交通之設備、等之特別處置；

三、為援助構築工事，若有派遣部隊之必要時，則指示其行動；

四、戰備之程度；

五、關於給養之事項等；

由前衛司令官直接派出之前哨連長，及每宿營地區各自配置警戒時之前哨指揮官，亦準據右述之要領行之。

第二四四 前哨各部隊受領命令後，應各自講求警戒法，竭力對敵遮蔽，迅速前往所定之位置。

第二四八 前哨營當敵襲之際，視當時狀況之需要，或增援前哨連，及直接由前哨營派連之排哨，或收容之，故須位置於交通便利之要點。

第二四九 前哨營長，對於前哨位置之適宜與否，須負全責，而與隣接前哨之連絡，及各前哨連間相互間之連繫，尤宜使之確實，必要時，須特為配置一部隊，以資連絡。又當通過蔭蔽地（村落森林等均屬之）以配置前哨時，須行所要之設備，如設置路標、開闢交通路等，在與敵對峙日久時，為尤然。

第二五〇 前哨營長，須規定關於前哨營各部隊之行動、戰備之程度直接警戒、防空、防毒、給養、等事項。

為對空監視，通常使對空班，於前哨營之位置，或其附近適宜之地點，配置對空監視哨，並規定各前哨連之對空監視法。

第二五一 前哨營長，以前哨營之位置為其定位，整備所要之連絡機關（如傳令兵、號兵、脚（機）踏車等），在狀況上需要嚴密警戒時，則依電話與前哨各部隊及隣接前哨保持連絡。

前哨營長，若因視察前線，或因其他事故，而暫離其定位時，應使高級資深之軍官，代行其職務，且常使之明瞭其所在。

前哨連長、及排長，亦適用右項之規定。

第二五二 前哨營長，應將其配備情形，先行迅速報告，俟接到前哨連等之報告後，再

能無變者之。

一、長 行 軍 之 變 化

第二四〇。前哨隊之變，應由指揮官，應即指示各部隊宿營之地域，必要時，並示以爾後之企圖，及宿營之停止時間，並應即警戒，尤須迅速予以所要之命令。

第二四一。前哨司令官，應即指示各部隊之命令，迅即指定應擔任前哨之部隊，為使其行動迅速，應於下列事項中，先將最重要之命令之：

- 一、空暇之狀況；
- 二、前哨司令官之企圖，及前哨本隊之所在；
- 三、前哨之編組、任務，必要時，示以前哨隊之境界；（任務係指警戒搜索及敵擊時應取之處置等）
- 四、若有「由後方之部隊，或由與前哨隊」，直接派遣之警戒部隊時，須明示其位置；
- 五、關於宿營之事項；
- 六、必要時，預備警戒。鈞鑒。其變。其變。

然後前衛司令官，向前衛本隊下屬之各營，分佈於外，並將其已結之新舊之命令補足之。

前衛司令官，雖已既前前，而關於各營營隊，及其比隣部隊之連絡，仍須負責。

第二四二 由每宿營地區各自配置前衛時，其各該宿營地區高級資深之指揮官，關於「由行軍間警戒，轉移於駐軍間警戒」之處置，及其責任，亦準據前條「前衛司令官」之要旨。

在前項之時機，又有「由最高指揮官之指揮官，轉交宿營司令官，執行其處置及責任，」為首者，

第二四五 自行軍移及駐軍之際，原派在前方之前衛騎兵、騎車、裝甲車等，雖無別命，亦須配置於警戒區域之區域，而應從事搜索，俟後方之警戒配備完畢，乃使前衛司令官之命令，以至於安全之區域，但自狀況，亦不仍使騎兵在步槍隊之前方，擔任警戒及搜索者，又無論在何時機，前衛與騎兵等部隊，保持連絡，俾能明瞭前方之狀況為要。

第二四六 宿營之際，前衛隊時，仍依前條之規定，集合及出發，通常須待新總之發

戒部隊之先頭通過原警戒線後，乃逐次撤去原來之前哨，令其於指定地點，歸入行軍序列。

第二四七 關於退却行、及側敵行時。其行軍間警戒、與駐軍間警戒、相互之移轉，亦準本節行之。

築城作業

適應遵所示——五項外如左列各項

1. 僞工事之構築

第一六 假工事之位置，宜合於戰術上之要求，否則敵易認識。

假工事不宜接近真工事，以免敵射擊假工事時，真工事亦受波及，且須注意不致被敵利用。

假工事亦宜偽裝，有時可設假兵與假兵器，或一時配備人員於其中射擊或行動。有時假工事亦可作為預備工事。

假工事不必與真工事完全相同，只求其外觀與真工事一致。

第一一四 平原工事之積土宜低，更應注意與地面形狀一致，可能時宜不積土。剩餘之積土，可搬至開地、森林，或其他隱蔽地內，或以之做假工事，假地物。平原工事，偽

裝困難，宜多做假工事，或將工事假裝成彈痕；在不利用之森林、村落附近構築假工事，價值更大。有青苗時，宜注意利用以爲偽裝。

第二〇二條（準排之部）

2. 團須構築一連兵力模範障地

3. 營如分駐時亦應構築一排兵力之模範障地

2. 3. 兩項詳訓練手冊48頁（構築上列之障地不裝中掩蔽部，鐵絲網可用繩代。）

游擊戰

攻擊之動作

- 57.
- 58.
- 76.
- 78.
- 97.
- 100. (連連之部)

第一六六條 行進時，須於先頭派出三人至五人之便衣偵探，晝間，則在部隊前約二、三公里，夜間，則在部隊前約一公里，一經發現異狀，立即報告於指揮官。

指揮官應在本隊先頭，以便遭遇敵人時，可以立即決定進退，不可遲疑，致招損害。

第一六七條 如所遭遇之敵，兵力不大，應決心急襲，先將兵力轉入敵人側面，埋伏於蔽蔽之地點，俟其接近，突然襲擊而殲滅之。

第一六八條 如所遭遇之敵，兵力強大，或不期而遭遇情況不明之敵，均須迅速撤退。不可猶疑。

設敵頑強、機警，既難期勝，又難脫離時，則應先以火力制止敵人前進，然後迅速撤退。

2000

1110

師(軍)

之

部

諸兵種聯合對抗演習

(以應用特種地形之戰鬥原則，訓練步、砲、戰、工、空之協同動作爲主。)

甲、防禦爲主之課目

1. 佔領據點羣式陣地以行防禦（特須選擇湖沼地、河川、山地、住民地等之特種地形）

2. 夜間防禦

3. 防禦戰鬥

4. 夜間退却

5. 收容陣地及後衛戰鬥

乙、攻擊爲主之課目

1. 攻略敵前進陣地及攻擊準備

2. 以一部夜襲

3. 敵據點軍式主陣地之攻奪

4. 夜間進擊

5. 拂曉攻奪

丙、以上各課目均須注意實施搜索警戒及防空防毒與陸、空

連絡之動作

熟習作戰訓練（昆明行營及第四第七兩戰區所屬各部隊均須注意訓練之），（參照「熟習作戰須知」）

游擊戰（根據地之部署及攻擊防禦諸動作，與補給之籌畫）。

63 76 78 159 (準連之部)

55 71 (準營團之部)

第五三條 襲擊，有奇襲（出其不意襲之）、急襲（乘機緊急襲之）、強襲（以強有力部隊襲之）等手段，須按當時敵情、地形、適當行之。

第一〇三條 夜襲，可避免敵優良武器之損害，與之容易接近，陣地予以重大之打擊。

戰時可能時，務須妥為計劃，力求實行。其應計劃之事項如左：

一、襲擊目標及應達成之目的。

二、任務區分及前進路線或埋伏地點。

三、偵察及警戒事項。

四、維持方向之方法。

甲、派遣官兵或運用民衆作嚮導。

乙、使用各種維持方向之方法。

五、連絡方法：

甲、依地點取連絡（即規定逐次應取連絡之地點）。

乙、依時間取連絡（即規定應連絡之時間）。

丙、預定各種連絡方法。

六、各時期行動之準據：

甲、接敵前進之部署及動作。

乙、襲擊準備位置之決定。

丙、中途遇敵之處置。

丁、襲擊之部署之手段。

戊、襲擊成功後之動作。

己、襲擊不成功或遭受意外時之處置。

七、對敵增援部隊之處置：

甲、交通與通信，應否破壞之決定。

乙、伏擊之位置及方法等。

八、內應及便衣隊之派遣。

第一〇五條 夜擊，以左列時機爲最善：

一、大風、大雨時。

二、敵人警戒疏忽時（如節令、敵人行軍疲勞後、或勝利及敗退後等時）。

三、敵初到時。

四、敵軍內部反戰情緒高漲時。

五、我對敵偽軍之政治工作，已有相當成績時。

六、地形上敵處不利，便於我之襲擊時。

七、敵在夜間運動時。

第一四七條 根據地外圍，有須準備放棄之區域，務號召民衆，實行空室清野，使敵進入後，運輸、征用，均感困難，無異滙於死地，以便一擊而自潰。茲分述其要領如左：

一、糧食：已收穫者，收藏或搬運他方。熟而未收割者，於敵進迫時，動員民衆，武裝保衛收割之。必要時，或僅割其禾穗。尚未成熟者，如短時日無復歸之望，則鋤去之。收藏地點，須在交通大道約二十公里以外之深山、叢林、偏僻險要等地方。

二、器具：耕具、炊具、衣服以及一切用具，均應搬走，或設法埋藏。

三、水井及炭窯：如短時日無復歸之望，均應填塞之。

四、牲畜：無論牛馬、驢騾、雞犬、豬羊、一概運走。

五、資財：一切工廠內機器、原料、商品、工業品以及碎銅爛鐵等，均須收藏。

六、交通：凡可通敵之道路、橋樑，均須盡量破壞，或在敵必經之要點，埋雷地雷，暗設陷穽等，必要時，並須完全斷絕對敵之交通。

七、人員：壯丁，組織地方自衛隊，老幼婦女，避居僻靜地方。

八、施行步驟：敵人迫近三日行程以內時，可將應搬運之物品，運走半數或三分之一。更迫近時，則將凡能搬走之物品、牲畜，一律搬走，酌留數日食糧，少數炊具。迄敵進攻時，則盡量搬或破壞之。

第三五七條 遊擊隊之任務，在於偵察、襲擊、破壞等，往往有不能以良好之補充，故游擊隊之補充，尤為重要。其補充之方法，在於：(一) 游擊隊之補充，應隨時缺乏，並與部下同甘苦，俾於補充困難時，仍能完成所負之任務。

第三五八條 游擊隊兵營，應隨時補充，常感困難，故各級指揮官，應注意部下射擊技能之訓練及節省彈藥。

第三五九條 游擊隊之補充，應隨時補充，而有不同，通常有左列五種：

- 一、取之於敵(擄獲敵之輕重武器等)。
 - 二、自給自給。
 - 三、預備。
 - 四、徵用(按徵用令行之)。
 - 五、募集(以樂隊為主，嚴禁強迫)。
- 第三六〇條 游擊隊之補充，應隨時補充，而有不同，應注意其保持，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使用。各級指揮官，應隨時檢查之。
- 第三六一條 游擊隊之補充，應隨時補充。
- 第三六二條 游擊隊之補充，應隨時補充。
- 第三六三條 游擊隊之補充，應隨時補充。

- 一、...
- 二、由根據地...
- 三、...
- 四、...
- 五、購備。

第三六五條 各人對帶之彈藥，由各小單位之攜行彈藥補充，各小單位攜行之彈藥，由根據地之彈藥補充。

步兵營隊各單位應設備之教育演習器材基準表（附一）

設備單位	類別	應設備器材之名稱	備	考
		第一預習（射擊基本動作之預習）		
		1. 簡單之預習	步兵輕兵器射擊教範（以下略稱）	80.31.
		2. 射擊之預習		80.32.
		3. 射擊之預習		80.33.
		4. 三角射擊之預習		80.34.

5. 瞄準檢查之演習	範 26 範57將目標按實距離縮小繪於紙上行架上瞄準以檢查其置量是否適合 節第一節第二章第三節第一款 (按距離比例繪各種飛行姿態行架上前當瞄準演練之)
6. 對活靶目標瞄準之演習	範 26 範57將目標按實距離縮小繪於紙上行架上瞄準以檢查其置量是否適合 節第一節第二章第三節第一款 (按距離比例繪各種飛行姿態行架上前當瞄準演練之)
7. 對飛機瞄準之演習	範 85 (全右) 應用戰術射擊之標靶(或用實兵彼對向)演練之並着重發見目標指示目標及射擊指揮
8. 對戰車瞄準之演習	範 85 (全右)
9. 在野外實距離之射擊預習	範 257 範 258
1. 投擲要領	範 256
2. 投遠投高	範 257 範 258
3. 方向投擲	範第47圖(其一)
4. 距離投擲	同右(其二)
5. 超越投擲	同右(其三) 如無適應之地形可高約六公尺之木欄以作超越物
6. 壕內投擲	同右(其四)

<p>7. 射擊後及運送障礙物之投擲</p> <p>8. 狹小地區內目標之投擲</p>	<p>同右(其五)</p>
<p>9. 競技投擲</p>	<p>同右(其六)</p>
<p>小型射擊場(包括各種小型標靶)</p>	<p>但用彈之基本射擊須在本射擊場實施不可在小型射擊場實施以資復而浪費子彈</p>
<p>1. 基本射擊之預行演習</p> <p>2. 演習射擊</p>	<p>參照「野戰築城教範草案」以後篇第一節</p>
<p>築城模型場<small>係用各種材料構築</small></p>	<p>參照「野戰築城教範草案」以後篇第一節</p>
<p>1. 防空坑(重兵器部隊應按須)</p> <p>2. 壕溝模型</p>	<p>參照築城第五節第五節</p>
<p>2. 交通壕模型</p>	<p>參照築城第五節第五節</p>
<p>3. 輕掩蔽部模型</p>	<p>參照築城第五節第五節</p>
<p>4. 班陣地模型</p>	<p>參照築城教範解</p>

用 處	本
<p>基本戰鬥射擊演習場</p>	<p>劈刺教練場</p> <p>1. 使用防具之演習</p> <p>2. 不用防具之演習</p> <p>教育補助器材</p> <p>1. 拳兵科及有圖解及器材 關之教育 (模型)</p> <p>2. 沙盤教育諸器材</p> <p>3. 各種標靶</p> <p>體育器材</p> <p>1. 體育器材 最少設有越台鐵 槓雙槓</p> <p>2. 球類運動場及用具</p>
<p>以完或畫以內之射擊長度</p>	<p>參考劈刺教練及刺槍術要領</p> <p>參考刺槍術要領附錄二</p> <p>學校每中隊應有之部隊可視 需要而設備</p> <p>作實彈射擊或目標觀測用之</p> <p>依可能範圍內設備之</p> <p>就自然地選擇適宜之處即可如 有不合用之處可用人工修改之 但注意常變換地形</p>

營

基 本	
基本射擊場 <small>各連輪替使用之</small>	除依據範實四諸習外應增加對活動目標之射擊
低空射擊場	
營陣地模型(用現地沙盤縮小)	參考築範圖附圖第一
戰鬥射擊演習場	以加強連演習用為準
手榴彈實彈投擲場	參考範第 262 條 49 圖
障礙通過場	參照體操教範附圖十 注意：所築各種障礙工事應按現行築城教範草案構成之
敵之小據點	演練據點攻擊用
諸兵協同及戰術之教育圖解及模型	為部隊軍官及軍士教育用學校應於每中隊設備之
沙盤教育諸器材	同右
團陣地模型(縮小用現地沙盤)	

第一營(第一連)教育費

1931

用 應		本	
<p>連之障地</p> <p>近戰演習場 〔包括障礙物坑壕 突擊繩等設備〕</p> <p>敵之據點 〔參考敵作戰要務 令第二部第190條〕</p>	<p>戰門射擊演習場</p>	<p>運動場 〔包括球類田徑及溝溝 等設備〕</p> <p>器材 〔橋跳台平台板牆樓梯 繩索樹木滑車木槓等〕</p>	<p>防觀戰車工事模型</p>
<p>以演習防禦用</p> <p>演練據點攻擊用 〔第一〕</p> <p>因現師編制除所屬步兵團及 特務營外未配</p>	<p>利用操場構築之</p> <p>以營之戰門射擊為準并作步 兵砲及團內諸火器之聯合射 擊用</p> <p>演練衝鋒路之開設障礙物之 被毀與通過突擊陣內戰諸動 作</p>	<p>參照體操教範</p>	<p>參考築範第77圖至98圖</p>

師	軍
應	用
<p>聯合演習</p> <p>步兵砲聯 合射擊場</p> <p>兼作砲兵及戰車 防禦砲射擊場</p> <p>特種演習場： （擊渡河及對空 戰隊等）</p>	<p>聯合演習</p> <p>步兵砲聯 合射擊場</p> <p>兼作砲兵及戰車 防禦砲射擊場</p> <p>特種演習場： （擊渡河及對空 戰隊等）</p>
<p>屬其他部隊故不設置教育器 材獨立之師准後列軍之設置 而設置之</p>	<p>以上所舉均屬一般通常應用其他各兵科及特種部隊所需用者或特種設備等按狀況 及需要而增設之</p>

第一 陸軍演習場

附

錄

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方案

甲、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綱要

第一 爲增強部隊戰鬥實力，振作官兵戰鬥精神，特頒發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綱要，應各兵科階層教育等，以示教育重點而作訓練之準據。務須嚴格實施，確實考驗，期成強軍目標，達成教育目的，完成戰鬥任務。

第五 學用一致——以往各部隊幹部在各兵科學校受召集教育結業回隊後，多不負教育責任，軍分各校畢業學生，分發部隊，又不盡量使任實職，學非所用，空至阻礙部隊教育之進步，爾後，應力求用作教育幹部及使任部隊實職，藉以改進軍隊教育。第三 注重軍紀教育——在服從命令、遵守法規、負責任、重禮節、明賞罰、嚴考核、逐層注意內務教育、與生活教育、俾由外形之訓練、以及於內心之嚴肅、善養成並階層教育發責任心與自尊心，以此蔚爲風氣，則軍紀教育之目的易於達成。

第四 厲行階層教育——在使各級幹部具有能各負其本職教育與作戰之學術技能、第五 實施重點教育——針對作戰與校閱所得之缺點，按其需要訂重點二課目，使各

階層切實遵照實施。

第六 各級幹部教育之推進——以戰區訓練團、軍（師）幹訓班，各部隊軍官團之教育中心，以改進部隊教育。

第七 各營團與實習——每年應留級派隊長，尤其軍（師）長分赴各學校及設備較完善之部隊實行聽摩，並召集集團營長，加以短期教育。

第八 教育設備之重要——教育者如婦器材及設備，則教育收效甚微，故各部隊應本軍隊訓練手冊之分別設置班、排、連、營、各種演習場等。

第九 每戰區須調六軍至戰區幹部團駐址附近，俾利用其教育設備，以行本團要之教育其他部隊，即伊厲地，準此施行。

第十 若將實施考核之責任者（考核辦法另定之）

- 一 戰區長官，集團軍司令及各營團長，負綜合考核該戰區（集團軍）所轄各軍及其直轄部隊實施訓練之責。
- 二 戰區長官，集團軍司令及各營團長，負綜合考核該戰區（集團軍）所轄各軍

第十一 本報要訓練完成期開另定之。

第十二 實施細則另定之。

乙、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細則

- 一、本細則依據陸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綱要第十二訂定之。
- 二、本細則實施期間，凡戰區幹訓團、軍（師）幹訓班，以及各部隊軍官階層教育等，均宜以本綱要所規定各兵科階層教育為準。
- 三、各兵科階層教育，為將來校閱考試必須試驗之課目，平時擬訂教育計畫，或教育進修課表時，雖不必依本表排列次序為標準，以免教育跟等，但必須將表內課目，連帶列入各級主官，並應檢點其計劃。
- 四、各兵科階層教育，除應自修研讀，或由其上級教授之外，更須利用實兵指導，圖上作業，兵棋演習，現地戰術，幹部演習等，諸種手段，切實實施為要。各級主官並應監督其實施與考核。
- 五、各兵科階層教育於實施之際，應照各制動務，設置審判官或指導官，以隨時隨地掌握訓練正確演習近於實況。
- 六、各級官長之應按校閱時軍隊教育令總則第一，及軍隊內務規則十四、十五、廿九、二

六十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對教育訓練各負其責。至對本團整所定各重點團，軍要宜其編制，裝備，訓練等情形，頒發軍教育訓令，而予所屬各部隊以所屬之

五項未定

團長宜遵照本綱要及軍教育訓令之規定，以區分教育期間，而策立全期教育計劃。

團長宜遵照師教育計劃之規定，擬訂各教育期間之教育計劃，營長對於團長所擬各期教育計劃，宜詳加研究，而適當指示於各連長，使其擬訂每週教育實施預定表，而按照實施。並應於週末，將實施情形與預定課目對照，以呈報於團長。

- 三 連長於擬訂每週教育實施預定表後，應督導部屬，確切實施，務使實施符合預定，則須按照步兵操典總則第十之要旨，預定周到之計劃，以行準備，偵察等，俾教育訓練，不致流於空疏。至對於所屬各階層教育，本軍隊內務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趣旨，利用機會以習兵指揮或以課題或於沙盤及小型演習場等加以演練，令其熟習與領悟，並確切考核。又依內務規則第二十六條之趣旨，按所屬幹部之專技，分配以教育任務，使其輔助設計與指導。如射擊，劈刺，體操諸技術，以及新兵器之使用等。
- 四 連長在連長指導分任其職務，並應監督考核之。

解結合，與修理諸動作。各裝甲部隊，縱使燃料與器材補充困難，亦應利用機會，施行教育，團長宜常注意燃料與器材之補充，切不可坐視教育停頓。

教育上設備所需之經費，除依規定可撥用節餘經費三分之一外，並按其需要，得專案呈請核實發款。

十、為貫徹實施本綱之教育起見，對行部隊連長以上諸官長（專設班次之訓練不在此限）由戰區幹訓團召訓之。至軍（師）幹訓班則以召訓中少尉之軍官及軍士為主。

各戰區幹訓團，各軍（師）幹訓班之編制與召集辦法，以其教育大綱等，另由軍訓部加以調整，並確切指導之。

十一、各級官長之參觀，由軍訓部另行規定之。至團營長之召訓，則依成規辦理。

十二、為達學用一致之目的，對於教育幹部之統制，由軍訓部與銓敘廳協商辦理之。

十三、為嚴格考核起見，應分別軍紀與學術，在軍紀方面，宜考察其是否服行命令及遵守法令；在學術方面，對於本綱要所訂各表課目實施之程度，由各部隊，各級教育人員層層分負考驗之責，及屆期末，由軍訓部令管訓處，派員前往聽校。至司令官官

官與各總司令部，亦得派員參加。

十四、各部隊應設置之教育器材由各兵科團長負責籌備。

本綱開辦實施時期，另定之。
十大、本綱則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丙、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考核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綱要第十，訂定之。
- 二、在實施本綱要教育之期間內，各級上官，均應負責考核所屬各階層訓練實施狀況，及其成績。
- 三、各級上官，對於其次級所報考核成績，應加以覆核，如查有阿私徇情，考核不實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呈請懲處。
- 四、個人考核以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不滿六十分為丁等，應以不及格論。
考核成績列為甲等者，傳令嘉獎，八十五分以上者，為最優，分別記功，頒給獎章或勳章，不及格者，按其情形，分別予以申斥，記過，或撤職處分。
為厲行人事銓衡以訓練成績為標準案起見，凡期終考核成績之優劣，應作為定期或不定期人事調動時，歸陟升降之準據。

五、各部隊教育成績，準右(四)項規定，以成績分別等第而定獎懲。凡各部隊考核成績有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者對該隊長應以不及格論處。

六、在實施本綱要教育之各期間，各級官長應將其實施情形，按期呈報，以為考核之根據。教育全期末各軍長應將其全期實施狀況，分報軍訓部及主管長官部與總司令部。

四、各戰區督訓處，為代表軍訓部之考核，於教育實施期間，得隨時派員赴各部隊暨訓練團(班)抽查，及屆期末，則遵軍訓部令派員施行總校閱，依其成績優劣，呈報軍訓部轉請獎懲。

三、對於抽調至戰區幹訓團附近集中整訓之部隊，應由各督訓處每月或每週輪流派員督導。

八、司令長官及集團軍總司令應於本綱要實施期間，隨時派員分負部隊暨幹訓團(班)視察督導。舉行總校閱時，司令長官，得派員參加。

九、戰區幹訓團如為人員器材等所許，得按需要組織巡教機構，分赴軍(師)幹訓班施行巡教，藉以寓教育於考核。

十、本綱要於本綱要實施期間內為有效期間。

